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安”、“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于 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保荐代表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项目主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璐璐：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赵欢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静静、徐志骏、牛昊天、石一杰、莫鹏、李天怡、彭文婷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4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联系方式：	0519-8128 2003
经营范围：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本机构内核制度，本机构在项目立项后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每月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保荐机构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

议案。2016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其中，《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

（3）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2,4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

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2,400万股的，则由公司持股满36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1,200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2,4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4）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



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07000144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88 号）验证，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前身永安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完成整体变更，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013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经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188号）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且不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或公司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发行人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为核心业务，旨在运用物联网技术帮助政府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为广大民众提供绿色交通服务；发行人通过移动互联网、在线支付、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增强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推广和普及绿色出行理念，实现社会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和谐统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的选举和任职情况如下：2013年10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继胜、陶安平、黄得云、陈光源、王普查、鞠明、屈伊春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普查、鞠明、屈伊春为独立董事。201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黄得云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并补选王丽娟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屈伊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并补选陈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选举孙继胜、陈光源、陶安平、朱超、鞠明、王普查和陈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鞠明、王普查和陈鹏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继胜担任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职情况如下：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孙继胜任公司总经理、陶安平任副总经理、黄得云为总工程师，何小阳为财务负责人，董萍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孙继胜为公司总经理、陶安平为副总经理、黄得云为总工程师，何小阳为财务负责人，董萍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孙继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和会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内容包括中国资本市场及 A 股发行上市审核形势及 IPO 流程、条件与审核重点，内部控制，《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政策解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治理等。经审慎核查，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及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09 号），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04 号），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04 号），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

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由于业务模式原因，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40%、53.32%及58.0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814.41万元、8,733.93万元及11,212.59万元；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9.75%、22.65%和22.99%，资产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63.90 万元、20,928.78 万元及 20,380.8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212.00 万元、-20,674.85 万元及-26,876.6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90.53 万元、1,128.44 万元及 8,637.28 万元。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09 号)、发行人出具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致同审计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常州永安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州永安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后认为，常州永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常州永安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常州永安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常州永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常州永安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814.41 万元、8,733.93 万元、11,212.59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64.02 万元、61,972.42 万元、77,423.6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

资产的比例为 0.11%，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10 号）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

####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5、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

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6、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的核查

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办法自2014年2月7日起实施；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备案事宜的股东为上海福弘、苏州冠新、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红土创投、深创投。

经核查，上海福弘、苏州冠新、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红土创投、深创投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上海福弘的管理人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冠新的管理人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企联合、青年创业的原管理人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新管理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程序，常州红土创投、深创投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登记、备案情况	登记类型	登记编号
--	---------	------	------

	登记、备案情况	登记类型	登记编号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7939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9123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74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284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上海福弘、苏州冠新、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红土创投、深创投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影响的风险

2015-2016 年以来，以 ofo、摩拜单车为首的一批无桩共享单车服务提供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二线城市及大学校园内陆续推出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目前，在一二线城市本行业将呈现出政府主导的有桩公共自行车及社会资本支持的无桩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并行发展的格局，而三线及以下城市因城市规模较小、有效需求不足、管理难度较大、运营成本较高，仍将以政府主导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为主。传统的政府投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模式为一项基础民生服务，而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为另一种商业模式，两种模式各有优劣、相互补充、各自有适合开展的地点。共享单车与有桩公共自行车存在竞争，目前，共享单车与发行人业务是一种错位竞争和差异化竞争的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均仍呈快速增长，5 年合同期满的发行人原有客户均选择与发行人续签合同，并未因无桩共享单车的兴起而取消作为民生基础设施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政府投资。未来，若导致共享单车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目前不成熟的因素得以消除，有关技术出现突破性变化，比如车辆精确定位技术、固定点停放监管技术、

分散车辆的调度管理技术、车辆防盗防损技术的出现和成熟，以及社会整体诚信、市民规范意识的提高，无桩共享单车将可能成为主流模式，届时甚至有可能取代有桩公共自行车；若共享单车进一步下沉至发行人核心市场三线及以下城市，将对发行人现有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若发行人不能顺应这种改变，则发行人的业务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 2、政策支持持续性的风险

国内外公共自行车的运行历史表明，政府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购买设备、服务的模式仍是目前较为成功的主流运营模式，而通过市场化的增值服务的收入还较低，较难维持整个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设备投入和运营支出。因此目前我国有桩公共自行车行业的主要购买者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公司等，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建设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政府出台的各项鼓励和支持政策。未来有桩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发展，以及该行业可能达到的市场容量、区域覆盖度、市民接受程度，仍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这一公共交通形式的态度以及支持力度。

近年来，有桩公共自行车由于其低碳环保、高性价比、灵活方便等特性，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以及国家各级政策的大力支持，投资力度、项目数量等逐年高速增长；但考虑到公共自行车亦存在受天气影响大、出行距离和出行速度有限的局限性，未来，是否可能出现更加经济的替代公共交通形式、各级政府对有桩公共自行车的支持力度是否会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政府对有桩公共自行车的扶持力度降低、投资速度放缓，将可能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及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有桩公共自行车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所承接的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目前主要模式）运营时间大部分未滿合同期（5年），5年后政府是否会与公司续签合同，未来合作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对于系统销售模式，未来远期内，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配备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系统销售模式的增量市场空间将在长期内逐步减小，转而变为系统的升级换代需求，但该升级年限和升级市场空间目前尚无经验支持，亦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事项均会对行业的长期增长和公司的远期业绩造成不确定性。

### 3、物价大幅上升导致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于公司的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订 5 年的合同，并一般在合同期内分批较为均匀地收取系统运营服务款项；公司的会计政策亦规定：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在运营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然而，由于系统运营服务涉及到大量的调度、管理、监控、维修、维护等工作，需在 5 年运营期内持续发生材料和人工采购，而预计上述采购价格可能随着我国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化而呈波动趋势，从而会对公司已有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后期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倘若未来各种材料价格剧烈增长，或人员工资水平出现大幅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的成本随之大幅上升，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对公司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作用。

###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我国先发进入公共自行车市场的企业之一，在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历程中，凭借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获得了市场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超过 400 个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系统覆盖的市县（主要为三至五线城市及周边县、镇区等）为 210 个左右。然而随着全社会对公共自行车低碳环保、高性价比、灵活方便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认同和越来越高的美誉度，该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潜在发展空间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由此也吸引了更多的企业投入到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生产和运营业务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在销售竞标等业务过程中面临更大的挑战，致使收入增速放缓，压缩利润空间，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5、运营管理出现问题的风险

公共自行车系统直接面对成千上万的市民群众，且需要在当地的气候和地理条件下长年累月地运行，需要适应各种不同的环境条件并经受诸多不同状况的考验。虽然发行人的产品已经经历了严格的检验，软硬件系统稳定可靠，系统管理和调度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内部关于公共自行车的运营管理制定了明确的制度和规范，并为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的骑行公司公共自行车的人员购买了保险，但是



仍不可能保证完全满足全体市民和政府对系统的要求和期望，能否完全避免运营纠纷、沟通矛盾、安全事故和实际运营中的各类软硬件问题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发行人在大部分运营合同中与客户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每个运营期末由客户对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情况和运营效果进行考核，并预留部分考核款项，如当年运营管理出现较大问题，则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评价，发生考核扣款、降低公司收入，并进而影响到其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此外，有桩公共自行车项目属民生工程，相关社会效应、媒体关注度较高，假若上述类似事件发生，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诉讼、仲裁，进而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开展、新业务的开拓、财务业绩等造成负面影响。

#### 6、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近年来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需求迅速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销售规模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其主要的业务流程，如安装、施工、运营等均需在不同地区的现场进行；对于系统运营服务类的项目，公司通常会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在当地设立运营子公司或分公司，招聘人员开展运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达到 15 家，直接设立的运营分公司达到 64 家，通过子公司常州永安运营设立的运营分公司达到 12 家，通过子公司永安行低碳设立的分公司达到 2 家，并呈持续增长态势。尽管公司对于异地开展的业务流程均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定和内控制度，并指导和培训各地员工按照既定流程规范操作，但是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仍较大地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和经营风险，并且随着公司进入越来越多的区域市场，各地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出行习惯的不同对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和运营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和挑战。如果随着未来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在经营中不能持续提高统筹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驾驭经营风险能力，或是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公共自行车系统稳定性、服务质量和安全性带来负面影响。

#### 7、增值服务开展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广泛的地域布局，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视增值服务为业务规划的重点之一，尤其是与手机客户端相关的增值

服务，如“百城通服务平台”、“城市公共自行车微信和支付宝公众服务窗”、“支付宝扫码租车”、“芝麻信用免押租车”、“低碳积分平台”、“永安骑旅文化”、“永安行 APP”等，未来功能还将不断增加。然而，公司拓展增值服务业务过程中可能受到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制约或阻力，功能的推出速度可能不尽理想，用户的拓展进度可能低于预期，抑或公司在获得大量用户和移动服务端的流量后，其可能不一定带来预想中的商业收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的业绩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 8、租赁物业瑕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 16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2,803.32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产证等产权证明文件等，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中，用作办公用途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3,549.21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1,686 平方米，但考虑到其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用作生产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6,036 平方米，全部拥有房产证；办公和生产用途租赁房产中，未提供房产证的面积占比为 8.61%。另外，用作仓储和员工宿舍等辅助性、非核心用途的房产总面积为 33,218.11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的合计 6,307.72 平方米（占比 18.99%）。另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了共计 2,507.1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各地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强，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风险较低；并且，发行人正在对各地瑕疵租赁物业进行清理，以求尽可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可能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已就以上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孙继胜先生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因此，预期上述租赁

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可能导致受到经济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租赁物业因产权纠纷无法继续使用，或是出现矛盾、纠纷，短期内可能使得发行人部分区域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9、现金流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共自行车项目相关的承揽、开发、生产、运营等业务环节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前期营运资金投入。在系统销售模式下，一般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方能收到大部分款项；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客户分年度支付系统运营服务费。因此公司在两种模式下，均需要投入较大数额的前期建设或运营款项。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上述运营资金的投入将随之增大，公司的现金流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使得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筹划能力，以及在公司扩大经营的过程中可能将面临某一时段内需要外部筹资的情形，如果公司资金筹划不当，或是不能以适当的融资条件、资金成本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实现扩张的计划以及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负面影响。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为核心业务，旨在运用物联网技术在各市县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为广大民众提供绿色交通服务；发行人通过移动互联网、在线支付、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增强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推广和普及绿色出行理念，实现社会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和谐统一。发行人以政府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为主要业务，主要覆盖三线及以下城市及周边县、镇区等，报告期内，来自三线及以下市县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达85%-90%。从2016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开始于部分原有政府投资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未涉及的一二线城市少量试点布局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业务，该部分业务目前占比较小，2016年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0.05%。

发行人作为行业的先发者之一，凭借近年来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和自身的各项优势而高速发展，目前业务已具备规模优势和地域覆盖优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超过400个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系统覆盖的市县（主要为三至五线城市及周边县、镇区等）为210个左右，分布在2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发行人累计建设约3.2万个公共自行

车站点，投放约89万套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设备，骑行会员已达约2,000万人，其中线上平台注册会员（永安行平台会员）达750万人左右（截至2016年底），并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年为全国会员提供了超7.5亿次的出行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仍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此外，发行人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少量试点布局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自行车业务，目前已投放共享单车5万辆左右，并在探索将原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的功能相结合，充分发挥了公司已有的先发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拓展了未来业务的发展空间。

## 1、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目前，出于解决日趋严重的环境压力和能源压力，以及降低污染、碳排放量的目的，国家政策强力推动和鼓励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继国务院颁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之后，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三大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将城市交通领域节能减排落到实处，并明确提出了2015年各级别城市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分担率的量化考评指标。为了加强各级地方政府的执行力度，指导意见还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完善情况作为申报“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等奖项的必要条件，通过有关指标的考核，指导地方加大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此外，《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也指出要全面落实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理念，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加大政府投入，鼓励智能交通发展。此外，各地也纷纷推出各自的公共自行车建设规划和相关明细政策，由此推动公共自行车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

### （2）居民对低碳、绿色、便捷出行的需求

一方面，自行车简单、灵活，具备步行无法比拟的速度优势；另一方面，自行车所需要的道路空间远远小于汽车，是人口稠密、空间紧凑、人文活动频繁的地区比较适宜的交通工具。并且自行车出行还具有健身作用，能够提高心肺功能，锻炼下肢肌力和增强全身耐力、增强身体免疫力和提高神经系统的敏捷性，是居民短距离绿色、便捷出行最好的选择。我国是自行车大国，长期拥有骑行自行车

的习惯和传统，推广公共自行车可以有效缓解改革开放以来自行车使用减少、小汽车数量不断增加导致的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加剧等问题，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3）广阔的行业容量和市场先发者拓展空间

一方面，公共自行车为新兴行业，目前全国还有很多城市尚未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已经建设的城市也有较大的未来拓展和持续更新需求，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和运营行业未来的容量有巨大的空间；另一方面，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提升和深入应用和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成片成网，与之相关和伴生的产业将催生巨大的市场规模，如广告业务、移动增值业务、各种延伸应用等未来都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同时，由于行业技术模式尚在持续优化中，拥有先发优势、先进技术、优秀管理的企业能够凭借自己的比较优势脱颖而出，甚至参与行业标准和行业政策的制定，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的优势市场地位。

## 2、发行人已经形成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与“政府投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行业的直接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包括：**

### （1）先发和规模优势

随着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公共自行车的鼓励和支持力度，加之绿色出行、节能环保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应用公共自行车项目的市、县呈快速拓展趋势，带动市场规模高速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先行者之一，经过几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公共自行车系统布局市县、承接项目、建设站点和投放自行车数量领先的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超过 400 个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系统覆盖的市县（主要为三至五线城市及周边及周边县、镇区等）为 210 个左右，并在持续快速增长中。发行人已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凭借着显著的先发和规模优势，未来有望继续实现良性循环，取得持续快速的发展，具体体现在：

**①发行人在已布局的 210 个左右的市、县拥有优势资源，且极有可能享受这些地区扩建、续期公共自行车系统带来的市场机会**

一般来说，一个城市或县城若已建设一套公共自行车系统，出于市政工程和系统兼容性、市民习惯度和避免重复建设的考虑，一般较难批准新进入者的项目建设，在后续扩建、续期时有较大概率选择原供应商合作，因而形成该区域性的先发优势。发行人已在全国 210 个左右的市、县布局了公共自行车系统，占据了这些地区的优势资源，其在南京、洛阳、苏州、徐州、镇江、宿州、潍坊、温州、绍兴、湖州、昆山、淮安、许昌、黑河、阿克苏、扬州、常熟等地的项目均产生了二期甚至三期、四期的建设需求，为发行人带来了持续稳定的业绩贡献。

在发行人已开展的 210 个左右的市、县中，大约有 100 个市、县是通过系统运营服务模式，截至 2016 年底，上述合同金额约 30 亿元人民币（大多为政府连续五年平均支付），这一存量即可为发行人 2017 年带来保底 6 亿元左右的运营业务收入。目前全国已投放的公共自行车系统每年已可带来相当规模的稳定市场容量。

## **②发行人凭借业内的领先地位和丰富经验，能够充分把握各地加快新建公共自行车系统带来的市场空间**

目前，发行人是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布局市县、承接项目、建设站点和投放自行车数量领先的企业，这些市、县北到黑龙江黑河，南到海南海口，东到浙江舟山，西到新疆阿克苏，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发行人已研发出成熟的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与各地政府、市民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和服务关系，有效带动周边和其他区域购买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底、2015 年底和 2016 年底，累计投放市、县分别为 120 个、165 个和 210 个左右，累计投放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设备数量分别达 43 万套、63 万套和 89 万套左右，累计建设站点数量分别为 1.5 万个、2.2 万个和 3.2 万个左右；未来有望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此外，发行人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开始少量试点布局无桩共享单车业务，将最新研发的无桩共享单车投放到成都、昆明、长沙、南昌、福州、贵阳、北京、上海等一二线发行人有桩公共自行车尚未覆盖的城市区域，并探索将原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的功能相结合，充分发挥了公司已有的

先发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拓展了未来业务的发展空间。

### **③发行人拥有规模优势，可利用成熟平台、广泛经验持续改进系统功能，并有效节约开发成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 210 个左右的市、县布局公共自行车项目，已联结成强大的网络，并且形成了可处理海量信息、可延展、高性能的专有技术平台。一方面，发行人在承接新客户过程中，只需要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进行短期的个性化开发，即可实施运用，所需时间和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发行人可持续利用广泛的运营经验，反过来有效地改进系统的可靠性和用户体验，乃至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及系统平台，并且容易地推广到每个发行人覆盖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市县中，高效地进行改进和提升，如发行人正在将有桩公共自行车增加无桩共享单车功能。发行人的规模优势使得这些研发、改进甚至管理、运营费用得到有效分摊，相比其他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拥有明显的成本节约优势。

此外，发行人还将探索有桩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助力自行车互联互通、有桩公共自行车与无桩共享单车功能相结合的新技术，大大促进现有有桩公共自行车的技术升级和服务水平升级，将城市绿色出行距离从 3 公里扩大到 10 公里，从而进一步促进技术水平和未来业务布局的发展。

### **④发行人已拥有广泛的用户群体，未来推广增值服务有望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经过过去几年的高速发展，目前发行人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平台已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骑行会员已达约 2,000 万人，公司线上平台注册会员（永安行平台会员）达 750 万人左右（截至 2016 年底），并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模式和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由于行业尚在发展期，增值业务尚未被有效开发。但目前，发行人已凭借着前期积累的广大用户群体，汇集资源加快建设绿色交通服务系统、百城通服务平台、“永安行 APP”、微信和支付宝公众服务窗、支付宝扫码租车、芝麻信用免押租车、低碳积分平台、骑旅文化平台等。发行人的产品较竞争对手较为丰富，包括有桩公共自行车、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等多种绿色共享交通产品。发

行人利用强大的网络效应，采用移动客户端等途径汇集用户，在完善系统互通功能、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带动所有参与者对系统的促进和发展做出贡献，形成用户间的相互粘性，创造更多社会价值及经济价值。

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推出的“公共自行车服务平台”的手机移动端注册会员人数累计已超过 750 万人。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系统的覆盖面和功能，并充分利用和支付宝、微信等平台的合作不断快速增加移动客户端用户数量；同时，有望利用服务平台带来的低成本的自然流量推广其他增值服务，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 **(2) 产品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凭借强大的技术水平和深厚的业务积累，成功研发出一套功能强大、运行稳定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和高性能、可延展的专有技术服务平台，其在功能完备性、软硬件实力、运行效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的功能特点和技术优势如下：

①可实现有桩公共自行车、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的互联互通，能通过刷卡、手机 APP 扫码或输入编号以及蓝牙寻址等多种方法实现借还车。

②齐全的有线和无线网络通讯系统。支持联通、移动和电信的网络制式；GPRS、CDMA、WIFI、光纤通讯等，已实现全国近百个城市手机借还车服务。

③广泛支持多种市面常见卡片和互联网支付方式。系统可对接 IC 卡、M1 公交卡、CPU 社保卡、市民卡、DESFIRE 地铁卡、中国银联 PBOC3.0 金融 IC 卡以及手机支付等。

④全数字化实时监控系统和智能化 GPS 车辆调度系统。软件能一体化实现发卡、遥控、查询（包括用户查询）、报表、分析统计、考核等功能，并可实时显示所有站点可借还车数量、电压、温度等，帮助及时优化调度线路。

⑤系统适用性较高，智能、环保。站点支持市电、路灯电、景观电、太阳能等多种接电方式，减少开挖顶管作业，易于建站移站。兼有智能感温、电路节能等功能。

⑥产品的耐用、稳定、可靠性较高。具备三级防雷、火灾预警、本地数据保



护、远程异地容灾备份等功能；在不同地域的实施项目多，经历极寒、高温、高盐、高湿等恶劣环境的考验。

⑦延伸功能丰富。“百城通服务平台”提供不同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互联的借还车服务，“支付宝扫码租车”、“芝麻信用免押租车”、“永安行 APP”方便手机快速租车，“永安行 APP”、城市公共自行车微信和支付宝公众服务窗”提供信息服务、“低碳积分平台”提高市民使用体验，“骑旅文化平台”提供绿色旅游服务等。

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已基本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各城市对公共自行车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产品凭借优异品质和完善功能，受到政府、市民、游客、媒体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由此带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高速发展。

### **(3) 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在公共自行车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和深厚的研发积累，这些技术骨干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跟踪新技术的能力，并且熟悉行业应用和用户需求，在机械设计、通讯技术、电气技术、行业系统软件技术、用户数据分析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应用经验。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成功开发了“高兼容的共享车辆租赁系统”、“扫码租车系统”、“手机智能租车付费软件”、“省电的公共车辆租赁系统”、“多城互联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共自行车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79 个，软件著作权 45 项，并有 2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行人已在本行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兼容的共享车辆租赁系统”将实现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的互联互通，其智能公共自行车系统将最新的物联网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融为一体，具有租还、查询、管理、结算、监控、调度等功能；同时发行人建立的专有技术平台性能优异，扩展性强，可处理海量大数据、多用户信息，并方便拓展支付、社交等其他功能，有助于发行人高效低成本地进行用户定制，不断优化和提升系统，并持续提高租车者的满意度和体验。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由于公共自行车在我国的发展时间不长，目前行业还未饱和，未来待拓展的区域众多，未来公司可望凭借已有的技术优势抢占先机，同时提高研发产业化水平，持续拓展市场份额。

#### **(4) 管理和人才优势**

发行人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在业内积累了长期丰富的经营经验，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继胜、副总经理陶安平、总工程师黄得云、客服中心主任索军等从事自动控制及管理系统开发等相关行业 15 年以上，拥有较高的技术、销售和管理水平。发行人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起就在公司服务，配合良好，忠诚度高，并且能够很好地把握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发行人团队拥有清晰而统一的公司战略和使命，以及长期坚持的价值观和企业文化，不断影响和带动全公司的力量，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完善，各级别、岗位工资基本处于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中高级位置，发行人薪酬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发行人统筹管理全国各地大量项目的能力较强，已经经过长期运营的检验；发行人有望在未来持续的地域扩张中充分发挥此优势，降低扩张风险。公司近年业务规模高速增长，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和产业布局的规划，公司除将常州总部作为华东运营中心外，又设立东北、华北、西北等几大区域性运营中心，并在上海、昆山、常熟、苏州、南通、潍坊、黑河、阜阳、石狮等地均设立了 90 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的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管理。公共自行车系统产品虽然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很多时候需要考虑各地的特殊需求，包括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出行习惯、城市规划及发展状况、自行车道设置、当地商圈及办公楼位置等，公司运营项目范围广，地域跨度大，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更好地了解各地需求，因地制宜，为各地用户提供多种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另外，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产品、工艺标准，实施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业务承揽、投标、方案设计、售后服务、原材料和人工采购、自有生产和代工生产、工程施工、运营调度、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环境和安全保护等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等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有效地控制了异地项目运作中的运营风险。

与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企业相比，发行人除上述部分先发和规模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管理和人才优势外，主要优势还包括：

### **(1) 适用地域、人群范围较广的优势**

与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企业相比，发行人适用地理范围及适用人群均较广。地理范围方面，目前，发行人是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布局市县、承接项目、建设站点和投放自行车数量领先的企业，遍布 210 个左右的市、县，这些市、县北到黑龙江黑河，南到海南海口，东到浙江舟山，西到新疆阿克苏。发行人的产品经受住了不同海拔、气候、温度甚至极端天气的考验。适用人群方面，发行人产品广泛支持多种市面常见卡片和互联网支付方式。系统可对接 IC 卡、M1 公交卡、CPU 社保卡、市民卡、DESFIRE 地铁卡、中国银联 PBOC3.0 金融 IC 卡以及手机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适用于 16 岁至 70 岁的广大市民。而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企业的产品由于车辆分布较为分散和随机，更适合在一二线大城市的中心城区、学校等人口密度较大、人均使用率较高、人员素质较高的地方开展，在人口密度相对较小、对新事物接受程度较低、有效需求较小、管理难度较大、运营成本较高的三四五线城市乃至县城等地区，无桩共享单车容易出现车辆分布分散且不合理、使用率低、遗失及损毁率高等情形，对无桩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提供商的盈利能力及持续性造成较大影响；从受众人群角度，无桩共享单车主要适用于青年及中年市民，不太适用没有独立经济能力的未成年人以及不习惯使用手机的老年人。

### **(2) 当地站点、人员及政府、商务合作资源积累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先行者之一，经过 5 年以上的发展，已在全国 210 个左右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并在持续快速增长中。发行人依靠已积累的 89 万套已投放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设备，约 2,000 万会员积累，3.2 万个固定站点（截至 2016 年底）等，实现较高的车辆密度和较好的用户体验，内生性地发展更多地活跃用户，并提供单车的维修、保养、充电、停放、调度等支持。在此过程中公司还积累了 200 多个市县的当地劳务用工、政府关系、商务合作等资源。此外，发行人从 2016 年底开始少量试点布局无桩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自行车业务，探索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的功能相结合，

发挥优势，进一步拓展了未来业务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发行人有望通过前期形成的各项政府商务合作资源积累的优势持续地进行项目和地域扩张，并利用现有的规模效应实现全国各市县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的功能相结合，同时探索推广共享助力自行车，扩大绿色共享出行的距离，从而提高用户体验，形成良性循环，实现业务模式的进一步丰富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 **(3) 长期稳定的运营管理维护等方面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行业的先发者之一，通过大量、长期的运营，形成了运营项目、车辆数、用户数等方面的规模优势，体现出了优异、成熟、系统性的、经检验的的车辆保养、维护、调度、管理能力，用户满意度较高。一方面，发行人在车辆投放、项目设计、车型选择、车辆调度、车况维护等方面有丰富经验，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城市、不同时间人口出行特点、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用户习惯等进行项目管理及车辆管理；另一方面，在系统、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不断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完善、拓展，利用全国大规模用户使用情境下的系统维护运营经验，提高系统运作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客户、用户满意度高，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此外，与新兴的“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模式相比，政府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模式一方面降低了车辆损毁率、遗失率，提高车辆寿命，提升使用体验，降低私自占用情形，提高车辆使用率、减少资源浪费；另一方面，这种模式下车辆定位更准确，车辆分布更合理，出现高峰时间车辆集中在某处而其他地点的消费者无车可用等情形的频率较低，车辆利用率及效率均较高。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作继续按照既有的经营模式进行：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具体包括建筑工程、硬件、软件方面的投资及研发费、流动资金、预备费等，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完善发行人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业务开拓，改善财务状况，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 4、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发行人的战略是依托在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先发和领军地位，未来成为国内领先的市县绿色交通系统的建设及服务运营商，通过公司的物联网技术及大数据平台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绿色交通服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分享经济发展，创建和完善全民参与和共享的低碳平台，引导全社会养成“绿色出行，低碳环保”的生活习惯。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以公共自行车系统为核心产品，充分利用近年来行业高速发展的有利条件，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保持和强化公司目前的领先市场地位，并丰富业务类型，促进用户数量快速提高，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增长。从经营上，进一步拓展市场，巩固和增强市场地位，快速提高用户数量，适时推出其他绿色交通服务业务；从模式上，不断优化现有盈利模式，提高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从产品上，积极探索公共自行车系统增值业务，持续从线下业务向线上业务进行拓展，寻求行业和公司的新赢利点；从技术上，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增强技术实力和技术创新；从业务上，根据业务规模扩大产能规模和完善产能结构，提高关键部件和工序的自产工艺和把控度；从财务上，加强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

同时，针对发展目标，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

(1) 进一步拓展市场，巩固和增强市场地位，快速提高用户数量，适时推出其他绿色交通服务业务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绿色交通方式的支持力度逐年增加，公司利用各级政府对公共自行车系统投入快速增加、相关市场规模高速发展的契机，加大市场跟踪的力度，提高项目承揽的成功率，利用优异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提升公司品牌和知名度和系统的美誉度，努力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销售和业绩。根据公司未来规划，未来3年内，在目前210个左右市县的基础上，努力将布局市县增长到350个左右，布局公共自行车（含无桩共享单车）200万辆左右。

地域规划方面，未来3-5年内，公司将以目前的优势区域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和浙江等地为基础，继续根据和不断挖掘该等区域内的市场需求，力争把握

公司已涉足城市和区县的后期扩建、更新和系统升级需求，以及开发已开展城市的周边县市的公共自行车市场，将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延伸到四、五线城市及县镇；同时不断扩展其他区域的公共自行车业务，通过无桩共享单车向一二线城市延伸；以省会城市/直辖市，特别是规模较大、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省会城市/直辖市如上海、北京、成都、福州、长沙、济南、昆明、沈阳、合肥、贵阳、石家庄、天津等为切入点，依靠公司以往在类似城市南京、海口、拉萨、乌鲁木齐、广州、郑州等以及不同地域如黑河、阿克苏等开展公共自行车业务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并视需求开拓境外市场，力争不断拓展在全国乃至海外公共自行车行业中的覆盖面、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宣传和推介力度、增强“百城通”平台、“永安行 APP”、的影响力、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等方式，计划在 3 年内使用户（会员）数量从目前 2016 年底的约 2,000 万人增长到 5,000 万人左右。同时，发行人在时机成熟时，将择机推出其他绿色交通业务，在公司战略目标的框架和现有系统平台下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把绿色共享出行从 3 公里扩大到 10 公里。

## （2）不断优化现有盈利模式，提高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在保持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未来将重点开拓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不断优化现有的盈利模式。相对而言，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的业务毛利率虽然略低于系统销售模式，但由于其运营时间较长，因而合同总金额较高。同时，该模式下一旦签约即锁定五年的合作期，为公司后几年的业绩提供了很好的支撑。此外，该模式下公司为政府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相关的全部运营管理服务，客户粘性大，品牌效应强，不仅有利于同一城市内的潜在市场拓展及资源整合，也为后续该区域的系统扩建、一个运营周期后的系统重建以及周边区域的系统新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拓展空间。

另一方面，对于发行人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尚未覆盖的一二线城市，将通过试点无桩共享单车的投放和管理运营，采用消费者付费模式，丰富发行人收入来源，拓展发行人的业务覆盖范围和业务增长空间。

（3）积极探索和发展其他公共自行车系统增值业务，从线下业务向线上业务进行拓展，寻求行业和公司的新赢利点

随着未来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网络的不断成熟，公司将继续拓展其他公共自行车系统增值业务，在提高用户体验和粘性的同时，探寻行业和公司的新赢利点。公司以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平台、百城通平台和“永安行 APP”为基础，充分利用和支付宝、微信等平台的合作，实现线下用户向线上粉丝的转化，计划在较短时间内使“城市公共自行车微信和支付宝服务窗”粉丝人数从目前的 750 多万人增长到 3,000 万人以上。并且公司将大力开展延伸业务，如手机移动支付、粉丝经济、低碳积分甚至其他绿色交通服务、旅游服务、特色商品等业务，并将这些增值业务有机结合，打造以“永安 iBike+”为新理念的互联网增值业务模式和平台，具体包括：

- ①以百城互联和扫码租车为核心的“永安百城通平台”。
- ②以推广低碳环保理念为核心“永安低碳平台”。
- ③以扩展公共自行车站点服务功能为核心的“永安服务通平台”。
- ④以骑行旅游和特色商品服务为核心的“永安骑旅文化平台”。
- ⑤以广告业务为核心的“永安传媒平台”。

#### (4)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增强技术实力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配合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不断加强培养内部研发人员，提高其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并加快引进外部技术人才，深化与高校等专业机构的产学研合作。跟踪和挖掘公共自行车等绿色共享交通的大数据分析，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绿色共享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优化和补充系统功能；并且依靠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车辆调度水平，不断升级运营服务质量，提高响应速度、管理效率、软件系统稳定性，完善增值业务功能和与其他交通工具、支付和社交的互联互通模块，增加市民使用的舒适度、方便度。

#### (5) 根据业务规模扩大产能规模和完善产能结构，提高关键部件和工序的自产工艺和把控度

随着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有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新的生产场地，并稳妥兴建新的装配和生产线，以缓解日益增长的产品供需矛盾。与此同时，公司亦计划不断完善产能结构，提高关

键部件和工序的自产工艺和把控度，在保证产品和系统质量的同时，把握产业链的核心价值环节。

(6) 加强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单一银行贷款开展业务，融资渠道较窄，同时由于政府客户较为强势，公司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前期研发、建设、运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流较为紧张。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也在计划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利润的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

(7) 审慎试点、探索、开拓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作为政府投资公共自行车模式的良好补充

发行人未来无桩共享单车的经营策略和安排如下：

①继续以有桩政府投资城市公共自行车为主要业务，优先在原有政府投资公共自行车业务未涉及的城市和地区进行无桩共享单车的开展和试点投放，以实现公司系统和服务的地域覆盖。

②探索为有桩城市公共自行车增加无桩共享单车的功能，实现两种模式的融合共通、优势互补，使得有桩城市公共自行车的系统更加完善、服务更加便捷，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先发和规模优势。

③重视试点投放前的城市用户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等，合理谨慎控制无桩共享单车向一二线城市延伸的速度和规模。通过前期充分谨慎的调研，计划试点以省会城市/直辖市，特别是规模较大、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省会城市/直辖市如上海、北京、成都、福州、长沙、昆明等为切入点，依靠公司以往在类似城市南京、海口、拉萨、乌鲁木齐、广州、郑州等以及不同地域如黑河、阿克苏等开展公共自行车业务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并视需求合理谨慎地进一步开拓境内外市场，进一步拓展在全国乃至海外公共自行车行业中的覆盖面、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并实现与投入幅度、财务状况等合理平衡。

④根据经营情况及时合理谨慎地控制投入，采取“先试点再扩大”的发展策略，公司将根据无桩共享单车的用户使用频率、收益情况等，分批次投放无桩共




享单车，有效减小投资风险，最大限度对主营业务产生促进和补充并实现盈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客户、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随着募投项目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展前景看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2017 年 3 月 2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晟

2017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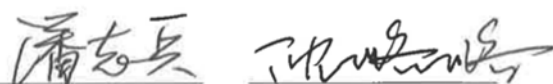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芳

2017 年 3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志兵

沈璐璐

2017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欢

2017 年 3 月 2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潘志兵和沈璐璐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潘志兵、沈璐璐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三）潘志兵、沈璐璐目前担任申报在审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潘志兵  
潘志兵

沈璐璐  
沈璐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2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安”、“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 1、立项审核

(1) 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 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协调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法律部、合规部、战略研究部等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审核会议；

(3) 投资银行部管理层根据各方意见作出立项决定，并书面反馈立项申请人；如准予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 2、内部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为本公司层面负责做出最终内核意见的决策机构。本机构内部审核主要程序如下：

### (1) 辅导前的审核

在项目组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若立项时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工作小组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等。

### (2) 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或进行现场内核。

### (3) 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会前实施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填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实施问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小组参会人员表决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至少由包括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在内的 5 名成员参与表决，项目获得“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 2/3 的，视为表决通过；获得“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的视为表决不通过。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文件前，如项目发生了前次审议未提及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提请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另行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对会后事项进行重新审核，项目组未提请重新审核的，内核小组或内核工作小组成员亦可视需要提请再行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 7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由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及项目组各方意见并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管理层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 2 名保荐代表人、1 名项目协办人和 7 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进场工作。

####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 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 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 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中长期分红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长期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针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事宜，项目组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涉及备案事宜的股东上海福弘、苏州冠新、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红土创投、深创投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上海福弘、苏州冠新、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红土创投、深创投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上海福弘的管理人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冠新的管理人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企联合、青年创业的原管理人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新管理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程序，常州红土创投、深创投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登记、备案情况	登记类型	登记编号
--	---------	------	------

	登记、备案情况	登记类型	登记编号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7939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9123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74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284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上海福弘、苏州冠新、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红土创投、深创投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 （1）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潘志兵、沈璐璐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全面跟进项目执行情况，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 （2）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赵欢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访谈相关人员、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陈静静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牛昊天、莫鹏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徐志骏、石一杰、李天怡、彭文婷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地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针对本项目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及法律部人员组成，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内核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11月，对项目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2013年11月-2015年5月，对项目的辅导过程进行跟踪审核；

2015年4月，查阅了申报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资料；

2015年4月底-5月初，向项目组反馈对申报文件的审核意见；

2015年5月12日，召开初审会讨论本项目，并形成初审意见；

2015年5月12日，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表请详见附件。

2015年9月，对项目补充2015年半年报的材料进行了审核。

2016年3月，对项目补充2015年年报的材料进行了审核。

2016年9月，对项目补充2016年半年报的材料进行了审核。

2017年2月，对项目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的材料进行了审核。

####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等组成，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至少由5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7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7名立项评估成员均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对本次证券发行立项表示同意。

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各方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投资银行部管理层于2013年11月19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 **(二) 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关注问题一：发行人业务对政府依赖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该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组调查情况：

(1) 项目组核查了国内外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发展情况，访谈了行业专家，查阅了研究报告。国内外公共自行车的运行历史表明，政府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或设备的模式仍是目前较为成功的主流运营模式：由于公共自行车服务具有外部性和社会公共品的特性，其建成后惠及的是全体市民，创造的社会价值较大，但短期内经济效益不高，因此完全靠市场化收入难以覆盖建设和运营成本。目前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主要购买者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等，因此发行人业务对政府存在一定依赖符合行业固有特点和普遍现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项目组收集了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近年来，出于解决日趋严重的环境压力和能源压力，以及降低污染、碳排放量的目的，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继国务院颁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等之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大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为了加强各级地方政府的执行力度，指导意见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完善情况作为申报“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

境奖”等奖项的必要条件。由此，各地也纷纷推出各自的公共自行车建设规划和相关明细政策，推动公共自行车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近年来，兴建公共自行车项目的全国各级市、县数量呈高速增长趋势。因此从目前来看，政府对公共自行车行业的支持和鼓励具有较好的持续性。

(3)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并对前十大等重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了政府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采购制度、流程以及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评价。目前，发行人是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布局市县、承接项目、建设站点和投放自行车数量领先的企业，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发行人已研发出成熟的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与各地政府、市民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和服务关系，有效带动了周边和其他区域购买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由于各地政府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购买行为和招投标程序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发行人收入对单一政府客户并不存在较大依赖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2.5%、23.5%及 21.7%，占比呈降低趋势，而发行人凭借着自身的先发地位和产品、技术、管理优势，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4)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情况。目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用户付费共享单车、骑旅业务四种。随着公司公共自行车业务已拓展到 210 个左右的市、县以及拥有约 2,000 万的市民参与者，其中线上平台注册会员（永安行平台会员）750 万人，2016 年全国会员提供了超 7.5 亿次的出行服务，并且后续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公司亦在借助移动互联网、在线支付、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积极探索和发展各类增值业务模式，包括嵌入广告，建立跨地区互通平台，实现与移动支付、社交等功能融合的互联网服务等。公司推出了“百城通服务平台”，实现各地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的互通互联，并与公司的信息发布平台“城市公共自行车微信和支付宝公众服务窗”、快速借还车工具“支付宝扫码租车”、“芝麻信用免押租车”和“永安行 APP”、骑行奖励功能“永安低碳积分平台”、绿色旅行服务的“永安骑旅文化”、共享单车服务、共享助力自行车业务以及其它公共交通应用系统进行对接。公司开展增值业务的目的是不仅是拓展收入来源，更重要的是提升参与者的骑行体验和粘性，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公司知名度，贡献社会价值，为公司系统销售模式和

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等模式的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支持，充分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实现良性循环，巩固先发优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业绩对政府客户的依赖。此外，发行人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少量试点布局用户付费无桩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自行车业务，目前已投放共享单车 5 万辆左右，并在探索将原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的功能相结合，充分发挥了公司已有的先发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拓展了未来业务的发展空间。

(5) 此外，发行人也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风险”中针对发行人业务对政策支持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做了风险提示。

核查结论：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符合行业普遍规律，政策对公共自行车行业的支持和鼓励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发行人已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并加快拓展其他增值业务，不会因为政府依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关注问题二：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的会计处理问题**

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模式周期较长，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审慎、合理。

项目组调查情况：

在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根据合同，公司除了和系统销售模式一样，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设计、开发，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外，还在建设完成后持续（周期一般为五年）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与此对应，客户在服务期内向公司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在该模式下，运营维护期间由发行人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站点现场管理（包括设备、车辆、场地进行保洁及自行车调度）、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设备的更新及保养，并每年向政府部门收取等额运营及维护费用，5 年服务期满后系统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出于准确计量及防止利润操纵的角度考虑，经与发行人管理层、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反复论证，并咨询相关的财务专家，项目组认为以下处理方式适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能满足会计处理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对于发行人来说，后期运营维护成本在项目总成本中占比一般超过 50%，且其业务模式的核心是提供系统服务、赚取运营费用，系统仅作为服务的载体存在；因此，目前将该模式下的全部合同金额作为运营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逐年计入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运营维护成本，与此对应，投入的系统作为一项资产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管理，在验收合格后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计入运营成本。

核查结论：

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审慎合理。

### 3、关注问题三：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的纳税问题

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的营改增问题。

项目组调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走访相关税务部门以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我国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全面营改增。目前，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已全面纳入营改增范围。全面营改增后，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在纳税时区分为提供运营服务、设备销售分别申报缴纳增值税，其中提供运营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设备销售按照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本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税率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本部	-	6%
发行人下属的昆山分公司、宿州分公司、济宁分公司、徐州分公司、盐城分公司，常州永安运营及其下属的潍坊分公司、淮安分公司，永安行低碳、安徽低碳	6%	6%
苏州自由运动、淮南永科	-	6%
发行人下属的陆家分公司等 38 家分公司	3%	3%
发行人下属的石狮分公司、固安分公司、东营分公司、东台分公司等 18 家分公司	-	3%

无锡爱派克、南通永安、桂林永安、上海永兴	3%	3%
常熟便民、安徽永安行、永溪低碳	-	3%
常州永安运营下属的泗阳分公司等 10 家分公司	3%	3%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的衡阳分公司、利辛分公司、永州分公司，子公司永安行低碳下属的成都分公司、昆明分公司正在办理税务登记中。

上述表格列示的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的分公司、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全面营改增之前，发行人已有近 60 家分子公司先后就系统运营服务业务缴纳增值税，因此全面营改增对公司业绩的一次性影响较小。且我国实行营改增的总体思路是消除重复征税，减轻企业负担、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同时根据发行人自身测算，营改增对公司整体利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模式较为创新和特殊，相关政策中没有明确对应的条目，发行人就适用税收政策与主管税务部门持续保持沟通，目前主管税务部门就发行人缴税情况亦未提出异议。

核查结论：

发行人全面营改增后，对公司整体利润、业绩、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关注问题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由于发行人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内部控制程序不够完善，与科新电子锁、金坛富鑫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 2010 年 8 月成立后，将经营重点放在公共自行车系统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等关键环节中，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未能在短期内组建或落实，因此暂由科新电子锁代生产相关产品后售予发行人。

(2) 金坛富鑫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之弟媳徐丽萍参股的企业，主要从事公司锁车器车桩金属外壳的定制生产，2012 年及之前年度，相关产品通过先销售给科新电子锁，由科新电子锁完成组装、生产后再售予发行人；2012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步建立了自身的采购和生产职能后，科新电子锁停止向金坛富鑫采购，而由发行人直接向金坛富鑫采购。由于锁车器车桩金属外壳加工涉

及冲压、焊接等通用性制造工序，工艺较为传统且非公司核心业务，因此发行人未考虑、亦无必要直接参与该生产环节；同时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希望能够扶持和建立自己的供应商体系，建立起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因此逐步与包括金坛富鑫在内的多家锁车器车桩金属外壳供应商建立了采购合作关系，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同类产品各家交易价格基本相仿。

项目组调查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与公司治理，项目组进场后，协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督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整改：

#### （1）对科新电子锁之间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2012年下半年起，为解决公司与科新电子锁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同时增强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开始逐步建立自身的采购和生产职能，并与科新电子锁协商后决定，拟将土地、房屋、附着空调等设备等由科新电子锁转让给发行人。为保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双方约定由银信评估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作为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

2013年3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034号《评估报告》，2013年4月2日，发行人与科新电子锁正式签订《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汽车转让协议》，科新电子锁将相关的土地、房屋、附着空调等设备等转让给永安有限，相关资产定价依据为评估价格，其中涉及房屋和土地价格716.98万元，设备等36.16万元。2013年8月末，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利人正式变更为永安有限。

上述资产转让系公司为解决与科新电子锁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建立自身采购和生产职能、增强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而实施的举措，资产转让履行了评估程序、内部审议程序，资产定价公允。

#### （2）对金坛富鑫之间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金坛富鑫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之弟媳徐丽萍参股的企业，2013年8月，徐丽萍将所持10%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崔文华，转让后金坛富鑫不

再为公司关联方。

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徐丽萍、新股东崔文华、金坛富鑫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访谈，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发行人关联方工商资料等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历史上曾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愿表现，转让后新股东崔文华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经过整改后，发行人通过资产重组、股权交易等途径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金额，加强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 5、关注问题五：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瑕疵的问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基于业务需要租赁多处房产，该等租赁是否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是否存在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项目组调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房产 162 处，合计建筑面积 52,803.32 平方米，按用途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办公	13,549.21
生产	6,036
仓储	31,651.62
员工宿舍	1,566.49
合计	52,803.32

上述部分房屋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产证等产权证明文件等，存在一定法律瑕疵。用作办公用途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3,549.21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1,686 平方米，但考虑到其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用作生产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6,036 平方米，全部拥有房产证；办公

和生产用途租赁房产中，未提供房产证的面积占比为 8.61%；另外，用作仓储和员工宿舍等辅助性、非核心用途的房产总面积为 33,218.11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的合计 6,307.72 平方米（占比 18.99%）。另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了共计 2,507.1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各地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强，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风险较低；并且，发行人正在对各地瑕疵租赁物业进行清理，以求尽可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可能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已就以上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孙继胜先生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因此，预期上述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可能导致受到经济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

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部分问题已经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陆续落实，可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主要还包括：

**1、2013年7月24日，永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孙继胜将其持有的公司1.8%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11.5789万元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远为。该事项是否考虑股份支付事宜？**

项目组回复：

公司已在2013年度计提股份支付，调增管理费用798,300.00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798,300.00元。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常州远为在购买发行人股权的次月，苏州冠新按4.5亿元估值出资1800万元持有4%的股权，按照此价格计算常州远为购买的1.8%股权价格为810万元，与其支付的对价360万元比，相差450万元。彭霞、何小阳、李品三三名公司员工持有常州远为的出资比例合计17.74%，占差价（450万元）中的79.83万元，故以此确认股份支付计提的金额为79.83万元。

已在首次申报招股书中披露如下：“2013年8月，孙继胜将其持有的公司1.8%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11.5789万元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远为，常州远为系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彭霞、何小阳、李品三出资占比分别为5.72%、5.72%和6.3%，由此计提股份支付费用79.83万元。”。

#### **（四）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致同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04号）。在此基础上，致同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实施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20ZA0010号），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的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此外，致同审核了发行人对2016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出具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20ZA0009号），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致同出具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08 号），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致同出具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07 号），认为差异比较表及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海问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作出如下结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2017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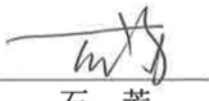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晟

2017 年 3 月 23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芳

2017 年 3 月 2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秦跃红

2017 年 3 月 2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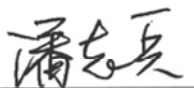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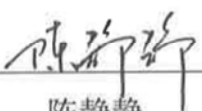
沈璐璐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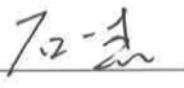


赵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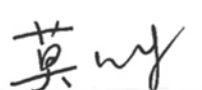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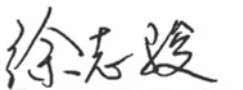
陈静静




石一杰



莫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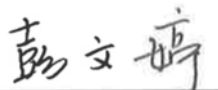
徐志骏



牛昊天



李天怡



彭文婷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沈璐璐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b>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b>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发行人未

		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托、委托持股情况	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期借款及原因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b>其他事项</b>				
3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潘东真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世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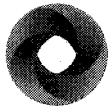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世强



职务：

保荐机构负责人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7020014319046  
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04号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67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04 号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常州永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常州永安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州永安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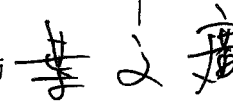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68,697,871.55	145,446,697.71	137,028,34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应收账款	五、3	317,616,903.18	208,324,884.65	118,863,064.48
预付款项	五、4	7,629,053.35	6,478,084.73	8,391,226.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62,498,117.19	30,324,920.28	19,730,091.79
存货	五、6	132,816,758.55	54,375,941.22	57,457,07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292,607.78	12,234,396.29	8,159,665.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4,551,311.60</b>	<b>457,184,924.88</b>	<b>349,629,463.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9,063,256.01	8,891,673.18	8,099,467.73
在建工程	五、10	100,523,762.61	49,511,119.05	61,337,091.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3,484,581.41	3,496,296.45	3,618,090.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466,290,116.12	431,590,439.11	331,270,40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3,918,451.87	9,844,554.76	5,380,12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6,051,413.96	3,588,572.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9,331,501.90</b>	<b>506,922,655.19</b>	<b>409,705,173.90</b>
<b>资产总计</b>		<b>1,303,882,893.58</b>	<b>964,107,580.07</b>	<b>759,334,637.8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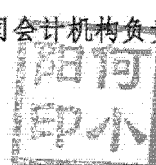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70,000,000.00	70,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260,510,647.37	222,869,646.41	162,108,060.35
预收款项	五、17	108,964,243.45	62,732,361.33	78,132,290.9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24,164,879.93	17,970,354.35	13,467,383.05
应交税费	五、19	17,087,305.19	29,946,814.36	17,065,406.41
应付利息	五、20	250,089.58	115,237.49	166,283.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173,624,621.25	120,630,984.92	84,567,07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654,601,786.77</b>	<b>524,265,398.86</b>	<b>415,506,495.1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3	7,620,779.32	6,386,292.92	3,775,654.17
递延收益	五、24	9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08,570,779.32</b>	<b>7,136,292.92</b>	<b>4,525,654.17</b>
负债合计		<b>763,172,566.09</b>	<b>531,401,691.78</b>	<b>420,032,149.28</b>
股本	五、25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6	181,863,350.01	181,863,350.01	181,863,35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17,058.90	11,455.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27,144,476.32	16,716,777.37	8,270,612.24
未分配利润	五、29	259,230,719.73	161,701,302.25	76,784,56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0,121,487.16	432,292,885.55	338,918,522.66
少数股东权益		588,840.33	413,002.74	383,965.90
股东权益合计		<b>540,710,327.49</b>	<b>432,705,888.29</b>	<b>339,302,488.56</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303,882,893.58</b>	<b>964,107,580.07</b>	<b>759,334,637.8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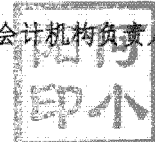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可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0	774,236,253.99	619,724,169.60	380,640,196.74
减：营业成本	五、30	533,507,540.02	427,204,188.01	233,375,515.56
税金及附加	五、31	7,929,175.60	15,287,142.02	11,974,279.99
销售费用	五、32	23,384,134.90	15,263,026.37	12,813,863.93
管理费用	五、33	42,208,092.90	28,705,239.94	23,619,242.57
财务费用	五、34	5,384,412.48	3,237,538.65	4,938,227.0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12,991,335.77	13,067,565.05	3,245,831.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72,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8,831,562.32	116,959,469.56	90,745,565.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6,027,928.64	8,544,220.58	580,29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3.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350,628.23	495,980.46	283,53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38.13	88,378.3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4,508,862.73	125,007,709.68	91,042,325.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7,975,908.71	31,615,765.87	22,728,913.9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6,532,954.02	93,391,943.81	68,313,411.4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57,116.43	93,362,906.97	68,309,193.13
少数股东损益		175,837.59	29,036.84	4,218.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514.82	11,455.9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514.82	11,455.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514.82	11,455.9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404,439.20	93,403,399.73	68,313,41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28,601.61	93,374,362.89	68,309,19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37.59	29,036.84	4,218.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2	1.30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133,014.84	541,968,377.52	435,571,19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354.93		59,88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58,275,207.60	136,741,407.63	106,645,81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192,577.37	678,709,785.15	542,276,89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643,346.60	145,646,583.86	102,811,86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36,472.29	136,633,149.69	81,072,77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52,817.16	58,650,918.87	61,989,05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82,951,031.83	128,491,362.55	88,764,21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383,667.88	469,422,014.97	334,637,912.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808,909.49</b>	<b>209,287,770.18</b>	<b>207,638,979.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710.0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710.03	-	10,072,328.7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949,824.05	206,748,512.58	272,192,35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49,824.05	206,748,512.58	272,192,354.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8,766,114.02</b>	<b>-206,748,512.58</b>	<b>-262,120,025.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26,700,000.00	1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26,700,000.00	2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11,700,000.00	1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27,244.41	3,715,594.27	5,094,68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27,244.41	115,415,594.27	111,094,682.6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372,755.59</b>	<b>11,284,405.73</b>	<b>161,905,317.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8,514.82</b>	<b>-125,726.8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287,036.24</b>	<b>13,697,936.49</b>	<b>107,424,271.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27,397.71	130,329,461.22	22,905,189.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5,314,433.95</b>	<b>144,027,397.71</b>	<b>130,329,461.22</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马可小-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可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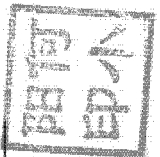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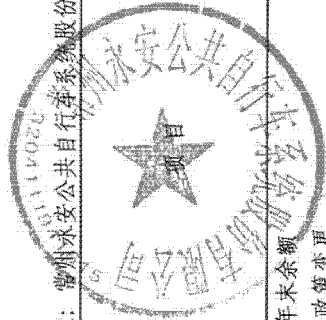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181,863,350.01	-	11,455.92	-	16,716,777.37	161,701,302.25	413,002.74	432,705,88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0	181,863,350.01	-	11,455.92	-	16,716,777.37	161,701,302.25	413,002.74	432,705,88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514.82		10,427,698.95	97,529,417.48	175,837.59	108,004,439.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514.82			116,357,116.43	175,837.59	116,404,439.2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27,698.95	-18,827,698.95		-8,4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427,698.95	-10,427,698.95		-8,4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181,863,350.01	-	-117,058.90	-	27,144,476.32	259,230,719.73	588,840.33	540,710,327.49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可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马可平

马可平



公司法定代表人：胜孙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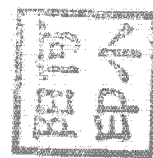
	2015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181,863,350.01	-	-	-	8,270,612.24	76,784,560.41	383,965.90	339,302,48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181,863,350.01	-	-	-	8,270,612.24	76,784,560.41	383,965.90	339,302,48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55.92		8,446,165.13	84,916,741.84	29,036.84	93,403,39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55.92			93,362,906.97	29,036.84	93,403,399.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446,165.13	-8,446,165.13		
2. 对股东的分配						8,446,165.13	-8,446,165.13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181,863,350.01	-	11,455.92	-	16,716,777.37	161,701,302.25	413,002.74	432,705,888.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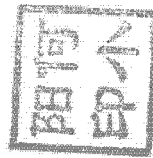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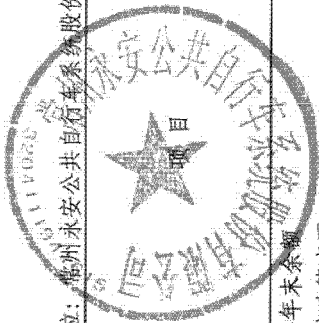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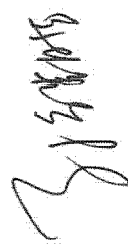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3,863,350.01	-	-	-	-	15,182,097.45	379,747.56	120,989,07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3,863,350.01	-	-	-	-	15,182,097.45	379,747.56	120,989,07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38,000,000.00	-	-	-	-	61,802,462.96	4,218.34	218,313,41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09,193.13	4,218.34	68,313,411.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38,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0	138,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06,730.1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6,730.1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6,706,730.17	-	-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181,863,350.01	-	-	-	-	76,784,560.41	383,965.90	339,302,468.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3204114927267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印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小

#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3,660,849.22	116,172,761.84	129,253,61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292,495,440.89	199,975,287.29	111,128,070.06
预付款项		5,418,901.91	5,490,996.65	7,880,813.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25,197,522.92	100,093,942.88	66,725,425.54
存货		129,283,854.93	56,742,253.00	62,271,955.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33,081.04	10,317,187.50	8,046,110.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8,489,650.91</b>	<b>488,792,429.16</b>	<b>385,305,991.8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4,767,818.74	15,767,818.74	9,767,818.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37,628.77	7,476,289.71	6,424,644.00
在建工程		99,188,275.68	43,662,824.15	55,344,250.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64,581.41	3,452,296.45	3,538,09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7,719,313.17	328,190,718.06	239,644,4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7,565.25	7,245,526.40	3,339,06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1,413.96	3,549,622.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8,656,596.98</b>	<b>409,345,096.15</b>	<b>318,058,326.55</b>
<b>资产总计</b>		<b>1,227,146,247.89</b>	<b>898,137,525.31</b>	<b>703,364,318.41</b>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46,831,553.64	197,494,869.99	145,953,766.22
预收款项		101,965,549.77	58,872,487.45	73,263,097.24
应付职工薪酬		17,931,399.87	13,178,155.61	8,678,810.77
应交税费		13,704,311.85	26,053,884.80	12,288,269.91
应付利息		250,089.58	115,237.49	166,283.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726,631.92	105,997,654.60	63,661,14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3,409,536.63	471,712,289.94	364,011,37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620,779.32	6,386,292.92	3,775,654.17
递延收益		9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70,779.32	7,136,292.92	4,525,654.17
负债合计		711,980,315.95	478,848,582.86	368,537,027.24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121,168.75	180,121,168.75	180,121,16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44,476.32	16,716,777.37	8,270,612.24
未分配利润		235,900,286.87	150,450,996.33	74,435,510.18
股东权益合计		515,165,931.94	419,288,942.45	334,827,291.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7,146,247.89	898,137,525.31	703,364,318.4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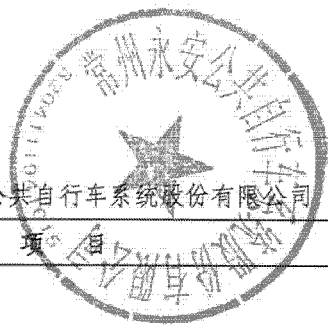


4-1-13<sup>9</sup>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Signature]



##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703,854,448.99	570,653,302.75	415,312,213.2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87,789,660.28	392,832,314.19	273,353,659.07
税金及附加		7,151,054.58	13,944,827.00	10,500,727.06
销售费用		22,054,762.92	16,658,654.89	13,541,346.36
管理费用		36,463,346.44	25,879,020.32	21,258,425.38
财务费用		5,369,021.57	3,225,537.30	4,938,303.99
资产减值损失		11,893,668.99	13,015,196.40	2,856,37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72,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3,132,934.21	105,097,752.65	88,935,702.19
加：营业外收入		4,915,160.48	8,439,012.37	475,64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0,969.19	211,779.75	258,86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38.1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7,787,125.50	113,324,985.27	89,152,481.25
减：所得税费用		33,510,136.01	28,863,333.99	22,085,179.5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4,276,989.49	84,461,651.28	67,067,301.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276,989.49	84,461,651.28	67,067,301.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继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何小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小阳*



##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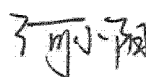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288,590.96	485,787,939.25	424,148,00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57,888.78	284,825,865.83	200,210,3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346,479.74	770,613,805.08	624,358,35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947,801.10	172,291,655.92	119,711,80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30,451.63	90,241,252.85	46,650,00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48,944.70	50,840,442.33	57,683,89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74,999.56	282,958,901.59	204,730,43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302,196.99	596,332,252.69	428,776,13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0,044,282.75</b>	<b>174,281,552.39</b>	<b>195,582,225.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	-	10,072,328.7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046,088.56	187,367,230.49	260,303,26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46,088.56	193,367,230.49	260,303,26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50,893,088.56</b>	<b>-193,367,230.49</b>	<b>-250,230,933.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26,700,000.00	1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26,700,000.00	2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11,700,000.00	1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27,244.41	3,715,594.27	5,094,68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27,244.41	115,415,594.27	111,094,68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6,372,755.59</b>	<b>11,284,405.73</b>	<b>161,905,317.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523,949.78</b>	<b>-7,801,272.37</b>	<b>107,256,609.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53,461.84	122,554,734.21	15,298,124.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0,277,411.62</b>	<b>114,753,461.84</b>	<b>122,554,734.2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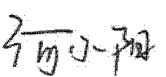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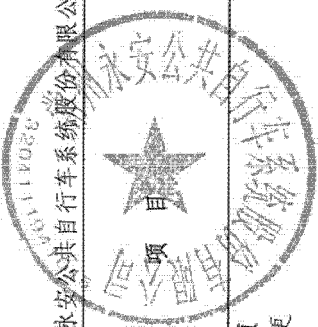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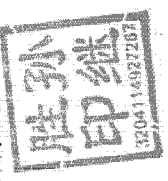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180,121,168.75	-	-	-	16,716,777.37	150,450,996.33	419,288,94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180,121,168.75	-	-	-	16,716,777.37	150,450,996.33	419,288,94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427,698.95	85,449,290.54	95,876,98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76,989.49	104,276,989.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27,698.95	-8,4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427,698.95	-10,427,698.95
3. 其他							-8,400,000.00	-8,4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180,121,168.75	-	-	-	27,144,476.32	235,900,286.87	515,165,931.94



孙继胜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孙继胜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继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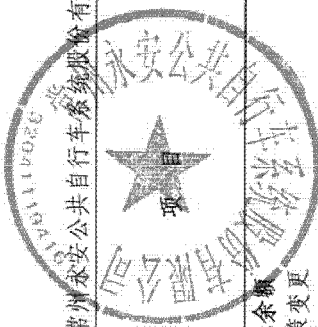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180,121,168.75	-	-	-	8,270,612.24	74,435,510.18	334,827,29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180,121,168.75	-	-	-	8,270,612.24	74,435,510.18	334,827,29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446,165.13	76,015,486.15	84,461,65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4,461,651.28	84,461,65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446,165.13	-8,446,165.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446,165.13	-8,446,165.13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180,121,168.75	-	-	-	16,716,777.37	150,450,996.33	419,288,942.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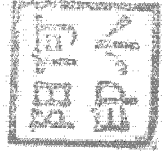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2,121,168.75	-	-	-	1,563,882.07	14,074,938.66	117,759,98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2,121,168.75	-	-	-	1,563,882.07	14,074,938.66	117,759,989.4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38,000,000.00	-	-	-	6,706,730.17	60,360,571.52	217,067,30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67,301.69	67,067,301.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38,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0	138,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180,121,168.75	-	-	-	8,270,612.24	74,435,510.18	334,827,291.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孙继胜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3，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继胜先生，本公司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部、工程部、投标办、技术研发部、生产部、仓库、质量部、采购部、财务部、客服中心、知识产权部、企划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内审部、低碳子公司、运营分（子）公司等部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5 个子公司，分别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运营公司”）、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便民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永安公司”）、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派克公司”）、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兴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自由运动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低碳公司”）、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阜安公司”）、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Blagoveshchensk EVERS SAFE Public Service Co.,LTD）（以下简称“布市永安公司”）、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低碳公司”）、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永科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安行公司”）、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YOUON (Cayman) Investment Co.,Ltd.）（以下简称“永安开曼公司”），其中永安运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永安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永溪（上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溪低碳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及骑旅业务。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批准。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申报期，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新增 9 家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5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估计及政策参见附注三、17和附注三、20。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系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比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5.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及销售模式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的在建项目成本等。

其中：产成品科目核算本公司自行生产完工的设备，库存商品科目核算本公司外购的可直接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在建项目成本科目核算本公司销售模式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集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按项目核算，分别包括投入的设备、材料以及发生的安装费等，在项目竣工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建项目成本在项目竣工验收确认销售收入时采用个别辨认法结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企业合并以外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 20.00%）以上但低于 50.0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6。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生产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00	31.67
骑旅设备	3		33.33
共享单车	3		33.33
其他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6。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承接的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在项目集成过程发生的成本，包括投入的设备、材料以及发生的安装费等，项目竣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全部为研究阶段支出。

#### 16、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已完工项目的集成成本，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系统运营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系统运营服务成本，若项目验收分批次进行，后续验收的项目成本于验收日起在剩余服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发生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系计提的售后维修费用，即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在验收确认收入时，根据质保期内很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确认预计负债，在售后维修费用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预计负债具体计提方法：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根据当期销售模式实现收入总额乘以估算的比例（2.00%）计提当期预计负债。

## 20、收入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提供劳务期间内本公司按照直线法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及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骑旅业务。

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所需的设备，并负责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后移交给客户，在公共自行车系统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所需的设备，完成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后，提供车辆调度等后续系统运营服务。在客户对公共自行车系统验收合格后，本公司在运营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系由本公司投入共享单车设备，按照收费标准以及客户实际使用时间向客户收取使用费，于客户使用完共享单车、确认还车后确认收入。

骑旅业务，系由本公司在景区、公园内投入公共自行车及相关游乐设备，按照收费标准以及客户实际使用时间向客户收取费用，于客户使用完相关设备、确认归还后确认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本公司政府补助均为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3、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应收款项

纳入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取决于管理层对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说明 1）	应税收入	18.00%、17.00%、 6.00%、3.00%
营业税（说明 2）	应税收入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说明 3）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说明 4）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

说明：

#### （1）增值税

①系统销售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7.00%。

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营改增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已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已全面纳入营改增范围。全面营改增后，本公司承接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在纳税时将区分为提供运营服务、设备销售分别申报缴纳增值税，



其中提供运营服务适用 6.00%的增值税税率，设备销售按照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 17.00%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税率%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本部		6.00
本公司下属的昆山分公司、宿州分公司、济宁分公司、徐州分公司、盐城分公司，永安运营公司及其下属的潍坊分公司、淮安分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安徽低碳公司	6.00	6.00
苏州自由运动公司、淮南永科公司		6.00
本公司下属的陆家分公司等 38 家分公司	3.00	3.00
本公司下属的石狮分公司、固安分公司、东营分公司、东台分公司等 18 家分公司		3.00
无锡爱派克公司、南通永安公司、桂林永安公司、上海永兴公司	3.00	3.00
常熟便民公司、安徽永安行公司、永溪低碳公司		3.00
永安运营公司下属的泗阳分公司等 10 家公司	3.00	3.00

上表列示的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00%的分公司、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本公司本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验收的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未执行完的合同，在全面营改增后适用 6.00%的增值税税率，不区分为提供运营服务、设备销售。

③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7.00%。

④骑旅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00%。

⑤布市永安公司经营地为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8.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的衡阳分公司、利辛分公司、永州分公司，子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下属的成都分公司、昆明分公司正在办理税务登记中。

## （2）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本部及下属的石狮分公司、固安分公司，苏州自由运动公司和常熟便民公司之提供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未纳入营改增范围，按照 5.00%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永安行低碳公司系文化体育业，该公司营改增之前按照 3.00%税率缴纳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本部及下属的石狮分公司、固安分公司，苏州自由运动公司和常熟便民公司之提供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已纳入营改增范围，不再缴纳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下属的昆山分公司、陆家分公司、临沂分公司以及子公司安徽低碳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永溪低碳公司按 5.00% 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永安运营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 日之前适用 5.00% 的税率，2016 年 2 月 1 日之后适用 7.00% 的税率；本公司本部及其余子分公司均适用 7.00% 的税率。

(4)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淮南永科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布市永安公司经营地为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00%；本公司及其余下属子公司均适用 25.00% 的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6,724.38			40,055.94
人民币			26,631.71			39,055.43
卢布	805.13	0.1151	92.67	11,318.00	0.0884	1,000.51
银行存款			165,287,709.57			143,987,341.77
人民币			165,203,520.61			142,496,496.35
卢布	731,441.86	0.1151	84,188.96	16,864,767.15	0.0884	1,490,845.42
其他货币资金			3,383,437.60			1,419,300.00
<b>合计</b>			<b>168,697,871.55</b>			<b>145,446,697.71</b>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保函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0.00。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50,000.00	

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均由信用等级高的商业银行承兑，在出票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承兑银行将无条件垫付票款，且出票人基本上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信用等级高，本公

司在票据被追索时可能存在的支付风险很小，故期末用于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均终止确认。

### 3、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6.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员工备用金					
账龄组合	346,643,461.10	100.00	29,026,557.92	8.37	317,616,903.18
组合小计	346,643,461.10	100.00	29,026,557.92	8.37	317,616,90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46,643,461.10</b>	<b>100.00</b>	<b>29,026,557.92</b>	<b>8.37</b>	<b>317,616,903.18</b>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5.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员工备用金					
账龄组合	228,414,630.75	100.00	20,089,746.10	8.80	208,324,884.65
组合小计	228,414,630.75	100.00	20,089,746.10	8.80	208,324,884.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28,414,630.75</b>	<b>100.00</b>	<b>20,089,746.10</b>	<b>8.80</b>	<b>208,324,884.65</b>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00,961,845.00	86.82	15,048,092.25	5.00	285,913,752.75
1至2年	34,265,019.04	9.88	5,139,752.86	15.00	29,125,266.18
2至3年	5,155,768.51	1.49	2,577,884.26	50.00	2,577,884.25
3年以上	6,260,828.55	1.81	6,260,828.55	100.00	
<b>合计</b>	<b>346,643,461.10</b>	<b>100.00</b>	<b>29,026,557.92</b>	<b>8.37</b>	<b>317,616,903.18</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95,838,287.86	85.73	9,791,914.39	5.00	186,046,373.47
1至2年	18,288,756.41	8.01	2,743,313.46	15.00	15,545,442.95
2至3年	13,466,136.48	5.90	6,733,068.25	50.00	6,733,068.23
3年以上	821,450.00	0.36	821,450.00	100.00	
<b>合计</b>	<b>228,414,630.75</b>	<b>100.00</b>	<b>20,089,746.10</b>	<b>8.80</b>	<b>208,324,884.65</b>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36,811.82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803,363.99	6.00	1,064,912.60
四川庞瑞科技有限公司	18,939,005.28	5.46	946,950.26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34,259.38	5.00	866,712.97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6,058,563.75	4.63	802,928.19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14,093,325.04	4.07	704,666.25
<b>合计</b>	<b>87,228,517.44</b>	<b>25.16</b>	<b>4,386,170.27</b>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98,122.03	99.59	6,331,516.35	97.74
1至2年	30,931.32	0.41	146,568.38	2.26
合计	<b>7,629,053.35</b>	<b>100.00</b>	<b>6,478,084.73</b>	<b>100.0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51,161.90	4.60
浙江正科电机有限公司	312,820.56	4.10
深圳市蓝科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206,000.00	2.70
爱视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0,000.00	2.49
聊城中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97
合计	<b>1,209,982.46</b>	<b>15.86</b>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员工备用金	2,181,891.33	3.14			2,181,891.33
账龄组合	67,357,975.43	96.86	7,041,749.57	10.45	60,316,225.86
组合小计	69,539,866.76	100.00	7,041,749.57	10.13	62,498,11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69,539,866.76</b>	<b>100.00</b>	<b>7,041,749.57</b>	<b>10.13</b>	<b>62,498,117.19</b>

##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员工备用金	1,372,875.56	4.12			1,372,875.56
账龄组合	31,939,270.34	95.88	2,987,225.62	9.35	28,952,044.72
组合小计	33,312,145.90	100.00	2,987,225.62	8.97	30,324,92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3,312,145.90</b>	<b>100.00</b>	<b>2,987,225.62</b>	<b>8.97</b>	<b>30,324,920.28</b>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4,088,951.18	80.30	2,704,447.58	5.00	51,384,503.60
1至2年	8,969,140.43	13.32	1,345,371.07	15.00	7,623,769.36
2至3年	2,615,905.82	3.88	1,307,952.92	50.00	1,307,952.90
3年以上	1,683,978.00	2.50	1,683,978.00	100.00	
<b>合计</b>	<b>67,357,975.43</b>	<b>100.00</b>	<b>7,041,749.57</b>	<b>10.45</b>	<b>60,316,225.86</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5,390,272.71	79.49	1,269,513.64	5.00	24,120,759.07
1至2年	4,601,719.53	14.41	690,257.93	15.00	3,911,461.60
2至3年	1,839,648.10	5.76	919,824.05	50.00	919,824.05
3年以上	107,630.00	0.34	107,630.00	100.00	
<b>合计</b>	<b>31,939,270.34</b>	<b>100.00</b>	<b>2,987,225.62</b>	<b>9.35</b>	<b>28,952,044.72</b>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54,523.95 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	2,181,891.33	1,372,875.56
保证金	61,489,125.79	30,508,259.00
其他	5,868,849.64	1,431,011.34
合计	<b>69,539,866.76</b>	<b>33,312,145.90</b>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公共自行 车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1,075,225.00	1年以内	15.93	553,761.25
淮南市财政局	保证金	6,715,111.00	1年以内	9.66	335,755.55
岳阳市政府采 购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286,680.00	1年以内	3.29	114,334.00
六安市永安自 行车服务有限 公司	往来款	2,210,000.00	1年以内	3.18	110,500.00
北京市大兴区 市政市容管理 委员会	保证金	2,148,914.00	1年以内: 377,500.00; 1至 2年: 1,771,414.00	3.09	284,587.10
合计		<b>24,435,930.00</b>		<b>35.15</b>	<b>1,398,937.90</b>

## 6、存货

存货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68,887.98		14,268,887.98	5,650,276.51		5,650,276.51
半成品	8,526,229.41		8,526,229.41	4,879,596.95		4,879,596.95
委托加工物资	3,089,614.85		3,089,614.85	2,656,214.16		2,656,214.16
库存商品	629,401.75		629,401.75	278,340.81		278,340.81
产成品	418,848.83		418,848.83	272,903.09		272,903.09
低值易耗品	100,360.33		100,360.33	19,695.50		19,695.50
在建项目成本	105,783,415.40		105,783,415.40	40,618,914.20		40,618,914.20
合计	<b>132,816,758.55</b>		<b>132,816,758.55</b>	<b>54,375,941.22</b>		<b>54,375,941.22</b>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01,738.64	1,778,780.17
预缴的增值税额	1,998,557.78	10,317,187.50
预缴其他税费	892,311.36	138,428.62
合计	<b>5,292,607.78</b>	<b>12,234,396.29</b>

## 8、长期股权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遵义骑旅文化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说明：遵义骑旅文化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遵义赤水河谷骑旅文化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成立，由永安行低碳公司和遵义旅游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根据永安行低碳公司与遵义旅游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永安行低碳公司将其持有的遵义骑旅文化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实际认缴额250.00万元）以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遵义旅游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行低碳公司不再持有遵义骑旅文化有限公司任何股权。遵义骑旅文化有限公司在处置前并未实际经营，损益较小，故永安行低碳公司未确认在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至201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共享单车	骑旅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4,172,727.35	575,932.04	4,598,927.26	4,115,240.17			74,845.65	13,537,672.47
2.本期增加金额		1,075,092.02	1,056,572.33	1,342,193.39	6,987,133.81	2,960,176.65		13,421,168.20
(1) 购置		1,075,092.02	1,056,572.33	1,342,193.39	6,987,133.81	2,960,176.65		13,421,168.20
(2) 其他增加								0.00
3.本期减少		35,042.74	386,145.00	5,299.15				426,486.89
(1) 处置或报废		35,042.74	386,145.00	5,299.15				426,486.89
4.2016.12.31	4,172,727.35	1,615,981.32	5,269,354.59	5,452,134.41	6,987,133.81	2,960,176.65	74,845.65	26,532,353.78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550,529.20	155,492.10	2,214,585.93	1,684,277.37			41,114.69	4,645,999.29
2.本期增加金额	222,861.84	135,074.49	992,890.73	1,024,794.08		651,048.26	15,761.51	3,042,430.91
(1) 计提	222,861.84	135,074.49	992,890.73	1,024,794.08		651,048.26	15,761.51	3,042,430.91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045.88	209,006.87	279.68				219,332.43
(1) 处置或报废		10,045.88	209,006.87	279.68				219,332.43
4.2016.12.31	773,391.04	280,520.71	2,998,469.79	2,708,791.77		651,048.26	56,876.20	7,469,097.7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01.01 账面价值	3,622,198.15	420,439.94	2,384,341.33	2,430,962.80			33,730.96	8,891,673.18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399,336.31	1,335,460.61	2,270,884.80	2,743,342.64	6,987,133.81	2,309,128.39	17,969.45	19,063,256.0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至201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项目成本	100,523,762.61		100,523,762.61	49,511,119.05		49,511,119.05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6.01.01	3,211,184.78	834,911.53	4,046,096.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545.94	241,545.94
(1) 购置		241,545.94	241,545.94
3. 2016.12.31	3,211,184.78	1,076,457.47	4,287,642.25
<b>二、累计摊销</b>			
1. 2016.01.01	213,485.07	336,314.79	549,79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88,820.76	164,440.22	253,260.98
(1) 计提	88,820.76	164,440.22	253,260.98
3. 2016.12.31	302,305.83	500,755.01	803,060.84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1. 2016.01.01 账面价值	2,997,699.71	498,596.74	3,496,296.45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2,908,878.95	575,702.46	3,484,581.41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支出	427,341,771.17	190,009,301.21	154,571,534.99	357,487.06	462,422,050.33
常州办公楼装修	2,118,372.76	709,420.97	570,343.14		2,257,450.59
预付潍坊房租	2,112,257.98		817,648.20		1,294,609.78
零星装修费	18,037.20	438,687.00	140,718.78		316,005.42
<b>合计</b>	<b>431,590,439.11</b>	<b>191,157,409.18</b>	<b>156,100,245.11</b>	<b>357,487.06</b>	<b>466,290,116.12</b>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68,307.49	9,017,076.87	23,076,971.72	5,769,242.93
未实现内部损益	11,692,515.60	2,923,128.90	9,265,778.56	2,316,444.64
预计负债	7,620,779.32	1,905,194.83	6,386,292.92	1,596,573.23
可抵扣亏损	292,205.09	73,051.27	649,175.83	162,293.96
<b>合计</b>	<b>55,673,807.50</b>	<b>13,918,451.87</b>	<b>39,378,219.03</b>	<b>9,844,554.76</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亏损	813,819.57	147,389.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2020年	147,389.23	147,389.23
2021年	666,430.34	
<b>合计</b>	<b>813,819.57</b>	<b>147,389.23</b>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38,950.00
IPO发行费	6,019,433.96	3,549,622.64
预付工程款	31,980.00	
<b>合计</b>	<b>6,051,413.96</b>	<b>3,588,572.64</b>

15、短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 16、应付账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223,142,360.34	191,761,427.43
工程安装款	37,368,287.03	31,108,218.98
<b>合计</b>	<b>260,510,647.37</b>	<b>222,869,646.41</b>

说明：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 17、预收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系统销售款	38,560,597.21	11,771,737.99
预收系统运营服务款	70,403,646.24	50,960,623.34
<b>合计</b>	<b>108,964,243.45</b>	<b>62,732,361.33</b>

说明：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7,700,339.72	167,254,920.95	161,068,738.43	23,886,522.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014.63	24,835,382.92	24,827,039.86	278,357.69
辞退福利		40,694.00	40,694.00	
<b>合计</b>	<b>17,970,354.35</b>	<b>192,130,997.87</b>	<b>185,936,472.29</b>	<b>24,164,879.93</b>

##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40,319.49	147,429,757.25	141,233,277.77	23,636,798.97
职工福利费		22,165.50	22,165.50	
社会保险费	155,315.80	10,986,188.17	11,016,187.84	125,316.1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5,848.28	9,309,080.57	9,331,592.46	103,336.39
2. 工伤保险费	18,952.58	884,368.00	889,595.67	13,724.91
3. 生育保险费	10,514.94	792,739.60	794,999.71	8,254.83
住房公积金	13,826.37	8,165,758.33	8,146,886.74	32,697.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878.06	651,051.70	650,220.58	91,709.18
<b>合计</b>	<b>17,700,339.72</b>	<b>167,254,920.95</b>	<b>161,068,738.43</b>	<b>23,886,522.24</b>

##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离职后福利	270,014.63	24,835,382.92	24,827,039.86	278,357.69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1,997.30	23,550,628.41	23,536,647.73	265,977.98
2. 失业保险费	18,017.33	1,284,754.51	1,290,392.13	12,379.71
<b>合计</b>	<b>270,014.63</b>	<b>24,835,382.92</b>	<b>24,827,039.86</b>	<b>278,357.69</b>

## 19、应交税费

税项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873,044.84	7,285,614.18
营业税		6,623,572.83
企业所得税	14,835,990.45	14,227,130.58
个人所得税	11,094.80	46,74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28.40	930,060.34
教育费附加	51,122.34	400,674.17
地方教育附加	34,081.55	267,416.06
其他地方税金	168,942.81	165,603.35
<b>合计</b>	<b>17,087,305.19</b>	<b>29,946,814.36</b>

## 20、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2,395.8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693.75	115,237.49
<b>合计</b>	<b>250,089.58</b>	<b>115,237.49</b>

##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	113,595,978.68	84,238,107.35
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	49,583,019.63	29,352,315.46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费	4,643,165.84	3,349,623.56
其他	5,802,457.10	3,690,938.55
<b>合计</b>	<b>173,624,621.25</b>	<b>120,630,984.92</b>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	60,611,216.08	用户一直在使用公共自行车系统，暂时无需退还押金
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	25,341,388.00	用户一直在使用公共自行车系统，暂时无需退还充值款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卡费	2,674,609.00	本公司尚未与公共自行车系统委托方就办卡卡费分成比例达成一致意见
<b>合计</b>	<b>88,627,213.08</b>	

## 22、长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利率区间	2016.01.01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4.9875%		

## 23、预计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7,620,779.32	6,386,292.92	免费保修

说明：根据当期销售模式实现收入总额乘以估算的比例 2.00%计提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

## 24、递延收益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政府补助	750,000.00	200,000.00		95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750,000.00</b>	<b>200,000.00</b>			<b>950,000.00</b>	

说明：

1)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系 2014 年度收到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款 75.00 万元。用途为常州公共自行车服务平台的建设，截止本期末相关建设项目尚未完成。

2)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补助系 2016 年度收到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专项补助款 20.00 万元。用途为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保护知识产权，截止本期末相关研发项目尚未完成。

## 25、股本

(1)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孙继胜	33,436,808.00	55.728			33,436,808.00	46.4400
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8,000,000.00		8,000,000.00	11.1111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000.00	11.040	320,000.00		6,944,000.00	9.6444
陶安平	4,924,800.00	8.208			4,924,800.00	6.8400
黄得云	4,636,807.00	7.728			4,636,807.00	6.4400
索军	4,348,805.00	7.248			4,348,805.00	6.04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3.3333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99,999.00	4.000			2,399,999.00	3.3333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998.00	1.440	240,000.00		1,103,998.00	1.5334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63,998.00	1.440	240,000.00		1,103,998.00	1.5334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036,796.00	1.728			1,036,796.00	1.4400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863,989.00	1.440			863,989.00	1.200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1111
<b>合计</b>	<b>60,000,000.00</b>	<b>100.000</b>	<b>12,000,000.00</b>		<b>72,000,000.00</b>	<b>100.0000</b>

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5 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3) 2016 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金额
<b>2014.01.01</b>	<b>43,863,350.01</b>	<b>43,863,350.01</b>
本期增加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本期减少		
<b>2014.12.31</b>	<b>181,863,350.01</b>	<b>181,863,350.01</b>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b>2015.12.31</b>	<b>181,863,350.01</b>	<b>181,863,350.01</b>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b>2016.12.31</b>	<b>181,863,350.01</b>	<b>181,863,350.01</b>

说明：股本溢价的形成原因如下：

1) 2014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4,600.0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2) 2014 年 12 月，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9,200.0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55.92	-128,514.82			-128,514.82		-117,058.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55.92	-128,514.82			-128,514.82		-117,058.90



28、 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金额
<b>2014.01.01</b>	<b>1,563,882.07</b>	<b>1,563,882.07</b>
本期增加	6,706,730.17	6,706,730.17
本期减少		
<b>2014.12.31</b>	<b>8,270,612.24</b>	<b>8,270,612.24</b>
本期增加	8,446,165.13	8,446,165.13
本期减少		
<b>2015.12.31</b>	<b>16,716,777.37</b>	<b>16,716,777.37</b>
本期增加	10,427,698.95	10,427,698.95
本期减少		
<b>2016.12.31</b>	<b>27,144,476.32</b>	<b>27,144,476.32</b>

说明：本公司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00% 计提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701,302.25	76,784,560.41	15,182,097.4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701,302.25	76,784,560.41	15,182,097.4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57,116.43	93,362,906.97	68,309,193.1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27,698.95	8,446,165.13	6,706,730.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9,230,719.73	161,701,302.25	76,784,560.41

说明：

- 1)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滚存利润归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 2)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将2015年度净利润中840.00万元分配给股东。

###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4,236,253.99	619,724,169.60	380,640,196.74
主营业务成本	533,507,540.02	427,204,188.01	233,375,515.56

####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系统销售收入	239,268,676.30	139,711,801.61
系统运营服务收入	533,634,592.13	392,840,912.49
骑旅业务收入	964,648.55	926,367.64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收入	368,337.01	28,458.28
<b>合计</b>	<b>774,236,253.99</b>	<b>533,507,540.02</b>

#### 主营业务（分产品）（续）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系统销售收入	223,582,474.13	143,941,421.63	144,350,974.39	75,486,019.70
系统运营服务收入	396,141,695.47	283,262,766.38	236,289,222.35	157,889,495.86
<b>合计</b>	<b>619,724,169.60</b>	<b>427,204,188.01</b>	<b>380,640,196.74</b>	<b>233,375,515.56</b>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	434,930,860.82	295,084,511.25
华北	205,843,144.98	141,442,338.37
华中	69,108,737.41	48,638,011.56
西北	18,450,818.63	12,907,746.47
东北	17,268,978.25	11,983,514.56
西南	16,590,635.00	10,996,086.34
华南	12,043,078.90	12,455,331.47
<b>合计</b>	<b>774,236,253.99</b>	<b>533,507,540.02</b>

#### 主营业务（分地区）（续）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353,147,189.40	238,805,681.98	241,349,270.70	147,190,365.88
华北	148,577,950.18	102,573,635.38	95,568,328.37	59,026,703.12
华中	69,356,092.24	54,425,197.91	8,604,156.19	5,403,015.52
西北	16,493,428.13	10,115,929.60	11,300,973.93	7,570,154.51
东北	15,345,698.25	10,597,379.54	10,400,220.27	7,443,064.06
西南	8,909,811.93	5,404,345.42	6,335,572.60	2,790,220.31
华南	7,893,999.47	5,282,018.18	7,081,674.68	3,951,992.16
<b>合计</b>	<b>619,724,169.60</b>	<b>427,204,188.01</b>	<b>380,640,196.74</b>	<b>233,375,515.56</b>

##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071,189.17	12,023,821.75	8,522,90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160.03	1,880,580.64	2,008,360.66
教育费附加	653,579.43	829,644.23	864,196.67
地方教育附加	435,719.62	553,095.40	578,816.93
印花税	172,327.99		
房产税	51,307.44		
土地使用税	35,767.94		
车船使用税	5,123.98		
<b>合计</b>	<b>7,929,175.60</b>	<b>15,287,142.02</b>	<b>11,974,279.99</b>

说明：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本科目核算。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售后服务费	4,785,373.53	4,478,401.63	2,887,019.49
运输费	4,202,710.21	2,251,877.92	2,529,728.32
投标费用	4,973,984.03	3,433,187.05	2,745,229.33
业务宣传费	5,047,466.66	2,376,865.26	2,998,448.40
工资费用	2,448,959.96	1,433,479.32	845,277.74
交通费	902,152.58	837,714.64	716,439.50
其他费用	1,023,487.93	451,500.55	91,721.15
<b>合计</b>	<b>23,384,134.90</b>	<b>15,263,026.37</b>	<b>12,813,863.93</b>

## 33、管理费用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2,537,083.64	6,335,929.61	4,605,308.19
差旅费	8,933,132.02	5,864,695.07	4,149,907.39
工资费用	8,676,517.42	6,501,712.05	6,548,471.60
业务招待费	4,237,447.12	2,858,815.58	2,843,819.97
办公费	3,118,105.44	1,668,911.45	1,506,271.80
折旧及摊销	2,564,338.78	2,084,537.80	567,160.67
税金	895,226.84	1,485,361.79	642,295.74
中介机构费用	336,013.41	855,366.07	741,427.54
其他	910,228.23	1,049,910.52	2,014,579.67
<b>合计</b>	<b>42,208,092.90</b>	<b>28,705,239.94</b>	<b>23,619,242.57</b>

##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362,096.50	3,664,548.33	5,012,128.91
减：利息收入	335,804.92	762,457.14	185,340.00
手续费及其他	358,120.90	335,447.46	111,438.12
<b>合计</b>	<b>5,384,412.48</b>	<b>3,237,538.65</b>	<b>4,938,227.03</b>

##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2,991,335.77	13,067,565.05	3,245,831.43

##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72,328.77

说明：2014 年度投资收益系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3.70		
政府补助	5,826,609.97	8,359,888.05	379,883.87
其他	200,624.97	184,332.53	200,413.21
<b>合计</b>	<b>6,027,928.64</b>	<b>8,544,220.58</b>	<b>580,297.08</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5 年度常州市促进企业上市奖励	2,996,411.94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子分公司退税款	784,354.93	63,700.52	59,883.87	与收益相关	
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343,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子公司收到的当地稳岗补贴基金	239,827.82			与收益相关	
分子公司收到的社保补贴款	177,099.4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税收贡献奖励	1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81,830.66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 42 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拨款资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5 年度现代服务业十佳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子公司收到的工会经费返还	37,919.99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奖励	31,6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井街道表彰 2015 年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井街道专利奖励	16,3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专利资助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常州市促进企业上市奖励		3,941,664.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常州市促进企业上市奖励		1,90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常州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IPO 申报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三井会计中心奖励款		5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十佳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4,265.23	120,523.53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5,826,609.97</b>	<b>8,359,888.05</b>	<b>379,883.87</b>		

说明：各期间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138.13	88,378.30	
对外捐赠	70,000.00	52,000.00	204,564.09
赔偿款	180,648.48	295,751.08	
罚款及滞纳金	58,604.98	52,100.00	14,878.14
其他	17,236.64	7,751.08	64,094.48
<b>合计</b>	<b>350,628.23</b>	<b>495,980.46</b>	<b>283,536.71</b>

说明：各期间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3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049,805.82	36,080,196.97	24,949,837.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73,897.11	-4,464,431.10	-2,220,923.77
<b>合计</b>	<b>37,975,908.71</b>	<b>31,615,765.87</b>	<b>22,728,913.90</b>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54,508,862.73	125,007,709.68	91,042,325.37
按本公司税率 25.00%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27,215.68	31,251,927.42	22,760,581.3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432.86	-6,109.7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66,645.20	36,847.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788,658.88	868,668.49	468,332.5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526,178.19	-535,567.65	-500,000.00
<b>所得税费用</b>	<b>37,975,908.71</b>	<b>31,615,765.87</b>	<b>22,728,913.90</b>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充值款、办卡费等	108,309,898.76	101,440,454.79	81,696,451.02
收到非关联公司往来款			932,199.00
收回投标、票据、履约、保函等保证金	44,186,623.91	25,497,742.04	15,598,980.63
收到其他款项	5,778,684.93	9,803,210.80	8,418,182.76
<b>合计</b>	<b>158,275,207.60</b>	<b>136,741,407.63</b>	<b>106,645,813.41</b>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充值款、办卡费等	57,427,780.98	67,481,217.50	42,176,501.02
支付投标、票据、履约、保函等保证金	77,131,628.30	32,648,959.50	25,761,265.60
支付非关联方公司往来款			25,000.00
付现费用及其他	48,391,622.55	28,361,185.55	20,801,450.65
<b>合计</b>	<b>182,951,031.83</b>	<b>128,491,362.55</b>	<b>88,764,217.27</b>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6,532,954.02	93,391,943.81	68,313,41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91,335.77	13,067,565.05	3,245,831.43
固定资产折旧	3,042,430.91	2,261,326.77	1,650,717.94
无形资产摊销	253,260.98	236,238.49	187,77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100,245.11	108,132,782.37	58,150,067.20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44.43	88,378.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3,581.68	3,664,548.33	5,012,128.91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至201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32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3,897.11	-4,464,431.10	-2,220,923.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40,817.33	3,081,131.65	-35,921,79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629,868.92	-110,006,221.15	-46,761,16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76,239.95	99,834,507.66	156,055,257.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08,909.49	209,287,770.18	207,638,979.7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314,433.95	144,027,397.71	130,329,46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027,397.71	130,329,461.22	22,905,18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7,036.24	13,697,936.49	107,424,271.42

说明：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为 42,550,000.00 元。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165,314,433.95	144,027,397.71	130,329,461.22
其中：库存现金	26,724.38	40,055.94	97,718.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287,709.57	143,987,341.77	130,231,743.1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14,433.95	144,027,397.71	130,329,461.22



##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 括: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货币资金	168,697,871.55	145,446,697.71	137,028,343.22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存 款	3,383,437.60	1,419,300.00	6,698,882.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165,314,433.95	144,027,397.71	130,329,461.22

##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83,437.60	保函保证金

##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32,246.99	0.1151	84,281.63
其中: 卢布	732,246.99	0.1151	84,281.63
其他应付款	21,804,407.19	0.1151	2,509,687.27
其中: 卢布	21,804,407.19	0.1151	2,509,687.27

##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014年度, 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 子公司永安运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桂林永安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阜安公司、布市永安公司。

2016年度, 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低碳公司、淮南永科公司、安徽永安行公司、永安开曼公司; 子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永溪低碳公司。

子公司详细信息详见附注七。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熟便民公司	常熟	常熟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南通永安公司	南通	南通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永安运营公司	常州	常州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永安行低碳公司	常州	常州	技术开发及用户付费 共享单车服务	100.00		设立
桂林永安公司	桂林	桂林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无锡爱派克公司	无锡	无锡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永兴公司	上海	上海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苏州自由运动公司	苏州	苏州	系统运营服务	9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安徽阜安公司	阜阳	阜阳	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 生产	100.00		设立
布市永安公司	俄罗斯 布拉戈 维申斯 克	俄罗斯 布拉戈 维申斯 克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安徽低碳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自行车生产	100.00		设立
淮南永科公司	淮南	淮南	自行车生产	100.00		设立
安徽永安行公司	六安	六安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永安开曼公司	开曼	开曼	投资服务	100.00		设立
永溪低碳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及用户付费 共享单车服务		100.00	设立

##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审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5.16%（2015年：26.8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5.15%（2015年：24.17%）。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830.00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6.12.31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0,510,647.37					260,510,647.37

项目	2016.12.31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利息	250,089.58					250,089.58
其他应付款	173,624,621.25					173,624,621.25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b>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b>	<b>604,385,358.20</b>					<b>604,385,358.20</b>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5.12.31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2,869,646.41					222,869,646.41
应付利息	115,237.49					115,237.49
其他应付款	120,630,984.92					120,630,984.92
<b>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b>	<b>413,615,868.82</b>					<b>413,615,868.82</b>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16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63.75万元（2015年12月31日：26.00万元）。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仅零星业务在俄罗斯、马来西亚、朝鲜等），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很小。

###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受证券等市场变动的风险较小。

本公司并未对外进行权益证券投资，因此受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变动的风险较小。

##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8.53%（2015 年 12 月 31 日：55.12%）。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孙继胜先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孙继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46.44% 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贺娅娟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姐夫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刘定妹	股东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与本公司董事陈光源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说明：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历史关联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的弟媳徐丽萍女士原持有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 股权，2013 年 3 月 25 日因其他股东增资，持股比例下降为 10.00%；2013 年 7 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丽萍女士将所持的 10.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崔文华先生，2013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食堂餐费	596,944.00	585,407.00	311,224.00

说明：2013 年 8 月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解除关联方关系，详见附注九、3。2016 年度本公司从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车桩总额为 10,147,765.04 元，2015 年度本公司从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车桩总额为 17,917,251.74 元，2014 年度车桩采购总额为 33,617,203.02 元。（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2) 关联担保情况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继胜	10,000,000.00	2014-11-3	2015-5-12	是
孙继胜	10,000,000.00	2014-3-14	2015-3-12	是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孙继胜、贺娅娟	5,000,000.00	2014-6-20	2014-12-20	是
孙继胜	10,000,000.00	2014-5-7	2014-11-28	是
孙继胜	10,000,000.00	2014-5-14	2014-11-28	是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孙继胜、贺娅娟	5,000,000.00	2014-3-19	2014-9-19	是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孙继胜、贺娅娟	5,000,000.00	2013-12-10	2014-6-10	是
孙继胜	10,000,000.00	2013-11-28	2014-5-2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继胜	10,000,000.00	2013-11-15	2014-5-14	是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孙继胜、贺娅娟	5,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b>合计</b>	<b>80,000,000.00</b>			

## (3) 委托借款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定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5,000,000.00	2014-12-17	2015-3-17	10.60	是
刘定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00,000.00	2014-12-11	2015-6-11	10.60	是
刘定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00,000.00	2014-12-5	2015-6-5	10.60	是
刘定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20,000,000.00	2014-6-9	2014-12-9	10.50	是
刘定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00,000.00	2014-6-6	2014-12-6	10.50	是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000,000.00	2013-8-23	2014-8-23	6.00	是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000,000.00	2014-8-27	2014-12-23	6.00	是
<b>合计</b>		<b>81,000,000.00</b>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3人，其中2人未在本公司领薪；201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3人，其中2人未在本公司领薪；201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3人，其中2人未在本公司领薪。未在本公司领薪的关键管理人员系非控股股东派出的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0,780.58	1,574,327.02	1,657,157.72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各期末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3年8月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解除关联方关系，详见附注九、3。2016年12月31日，应付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款项为12,095,843.21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款项为 20,383,834.6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款项为 19,053,783.22 元。

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永安行低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120.00 万元、10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28.2352 万元、11.7648 万元，增资后永安行低碳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77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永安行低碳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56.50%。

本公司的子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成都市武侯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及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

截至报告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报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及骑旅业务。其中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及骑旅业务目前规模较小，系统销售业务与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无法准确区分，故不按业务分部披露信息。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员工备用金					
账龄组合	320,199,581.84	100.00	27,704,140.95	8.65	292,495,440.89
组合小计	320,199,581.84	100.00	27,704,140.95	8.65	292,495,44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320,199,581.84</b>	<b>100.00</b>	<b>27,704,140.95</b>	<b>8.65</b>	<b>292,495,440.89</b>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6,000.00	0.01			16,000.00
员工备用金					
账龄组合	219,608,738.79	99.99	19,649,451.50	8.95	199,959,287.29
组合小计	219,624,738.79	100.00	19,649,451.50	8.95	199,975,28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219,624,738.79</b>	<b>100.00</b>	<b>19,649,451.50</b>	<b>8.95</b>	<b>199,975,287.29</b>

说明: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74,520,195.74	85.73	13,726,009.78	5.00	260,794,185.96
1至2年	34,262,789.04	10.70	5,139,418.36	15.00	29,123,370.68
2至3年	5,155,768.51	1.61	2,577,884.26	50.00	2,577,884.25
3年以上	6,260,828.55	1.96	6,260,828.55	100.00	
<b>合计</b>	<b>320,199,581.84</b>	<b>100.00</b>	<b>27,704,140.95</b>	<b>8.65</b>	<b>292,495,440.89</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87,032,395.90	85.17	9,351,619.79	5.00	177,680,776.11
1至2年	18,288,756.41	8.33	2,743,313.46	15.00	15,545,442.95
2至3年	13,466,136.48	6.13	6,733,068.25	50.00	6,733,068.23
3年以上	821,450.00	0.37	821,450.00	100.00	
<b>合计</b>	<b>219,608,738.79</b>	<b>100.00</b>	<b>19,649,451.50</b>	<b>8.95</b>	<b>199,959,287.29</b>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54,689.4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803,363.99	6.50	1,064,912.60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34,259.38	5.41	866,712.97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14,093,325.04	4.40	704,666.25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14,063,003.00	4.39	703,150.15
四川庞瑞科技有限公司	13,793,605.28	4.31	689,680.26
<b>合计</b>	<b>80,087,556.69</b>	<b>25.01</b>	<b>4,029,122.23</b>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6.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8,021,146.37	51.54			68,021,146.37
员工备用金	1,118,019.60	0.85			1,118,019.60
账龄组合	62,843,697.68	47.61	6,785,340.73	10.80	56,058,356.95
组合小计	131,982,863.65	100.00	6,785,340.73	5.14	125,197,52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31,982,863.65</b>	<b>100.00</b>	<b>6,785,340.73</b>	<b>5.14</b>	<b>125,197,522.92</b>

##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5.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0,327,023.64	68.26			70,327,023.64
员工备用金	1,086,002.97	1.05			1,086,002.97
账龄组合	31,627,277.46	30.69	2,946,361.19	9.32	28,680,916.27
组合小计	103,040,304.07	100.00	2,946,361.19	2.86	100,093,942.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03,040,304.07</b>	<b>100.00</b>	<b>2,946,361.19</b>	<b>2.86</b>	<b>100,093,942.88</b>

说明: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至201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9,672,427.78	79.05	2,483,621.40	5.00	47,188,806.38
1至2年	8,913,998.93	14.18	1,337,099.84	15.00	7,576,899.09
2至3年	2,585,302.97	4.11	1,292,651.49	50.00	1,292,651.48
3年以上	1,671,968.00	2.66	1,671,968.00	100.00	
合计	<b>62,843,697.68</b>	<b>100.00</b>	<b>6,785,340.73</b>	<b>10.80</b>	<b>56,058,356.95</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5,251,992.68	79.84	1,262,599.64	5.00	23,989,393.04
1至2年	4,440,016.68	14.04	666,002.50	15.00	3,774,014.18
2至3年	1,835,018.10	5.80	917,509.05	50.00	917,509.05
3年以上	100,250.00	0.32	100,250.00	100.00	
合计	<b>31,627,277.46</b>	<b>100.00</b>	<b>2,946,361.19</b>	<b>9.32</b>	<b>28,680,916.27</b>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38,979.54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	1,118,019.60	1,086,002.97
保证金	61,331,226.79	30,377,259.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8,021,146.37	70,327,023.64
其他	1,512,470.89	1,250,018.46
合计	<b>131,982,863.65</b>	<b>103,040,304.07</b>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7,240,270.01	1年以内	35.79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75,225.00	1年以内	8.39	553,761.25
淮南市财政局	保证金	6,715,111.00	1年以内	5.09	335,755.55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岳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286,680.00	1 年以内	1.73	114,334.00
北京市大兴区市容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148,914.00	1 年以内: 377,500.00; 1 至 2 年: 1,771,414.00	1.63	284,587.10
合计		<b>69,466,200.01</b>		<b>52.63</b>	<b>1,288,437.90</b>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767,818.74		24,767,818.74	15,767,818.74		15,767,818.74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熟便民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南通永安公司	3,010,000.00			3,010,000.00		
永安运营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永安行低碳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无锡爱派克公司	263,561.10			263,561.10		
上海永兴公司	580,488.36			580,488.36		
苏州自由运动公司	3,413,769.28			3,413,769.28		
安徽阜安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b>15,767,818.74</b>	<b>9,000,000.00</b>		<b>24,767,818.74</b>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3,854,448.99	570,653,302.75	415,312,213.24
营业成本	487,789,660.28	392,832,314.19	273,353,659.07

##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2,328.77

## 十四、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444.43	-88,37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6,609.97	8,359,888.05	379,88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65.13	-223,269.63	-83,123.5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77,300.41	8,048,240.12	296,760.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41,476.35	2,025,085.03	129,050.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35,824.06	6,023,155.09	167,709.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561.74	-417.93	2,658.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31,262.32	6,023,573.02	165,051.47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6%	24.21%	3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9%	22.65%	3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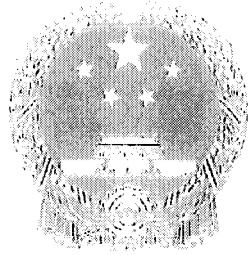
##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	1.30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1.21	1.1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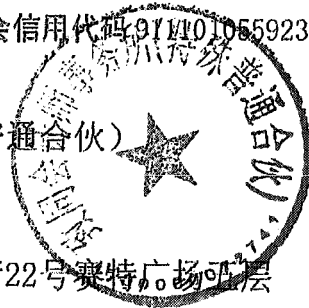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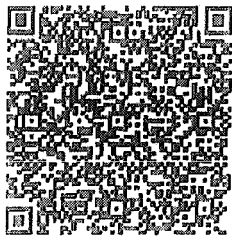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B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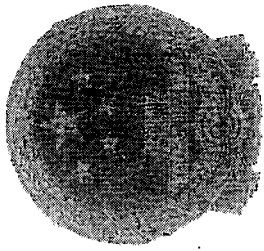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672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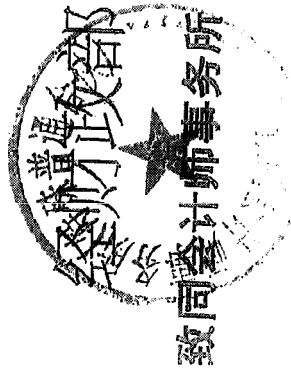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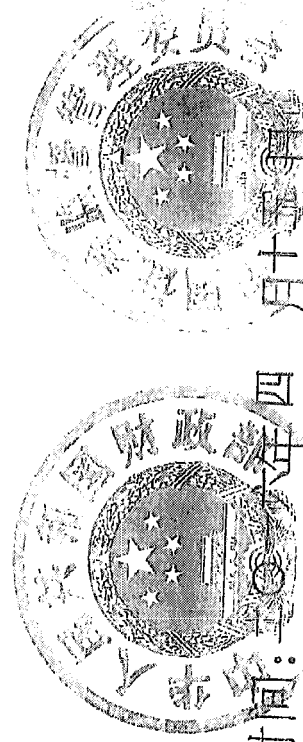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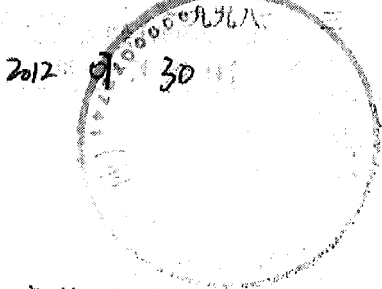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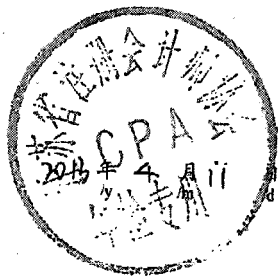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涂振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5720601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2000115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业资格检查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5 年 2 月 26 日

105

叶文广  
男  
1979 年 02 月 16 日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505631979021666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10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7020014622531  
报告文号：致同特字[2017]第320ZA0008号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1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09 号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安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常州永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常州永安公司《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常州永安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常州永安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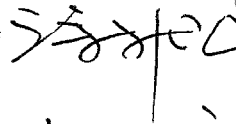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常州永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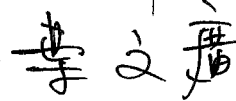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州永安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3，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继胜先生，公司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部、工程部、投标办、技术研发部、生产部、仓库、质量部、采购部、财务部、客服中心、知识产权部、企划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内审部、低碳子公司、运营分（子）公司等部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5 个子公司，分别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运营公司”）、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便民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永安公司”）、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派克公司”）、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兴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自由运动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低碳公司”）、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阜安公司”）、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Blagoveshchensk EVERS SAFE Public Service Co.,LTD）（以下简称“布市永安公司”）、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低碳公司”）、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永科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安行公司”）、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YOUON (Cayman) Investment Co.,Ltd.）（以下简称“永安开曼公司”），其中永安运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永安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永溪（上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溪低碳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及骑旅业务。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及遵循原则

####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 2、保证国家法律、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 3、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本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 4、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 6、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 7、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总体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 5、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 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 1、内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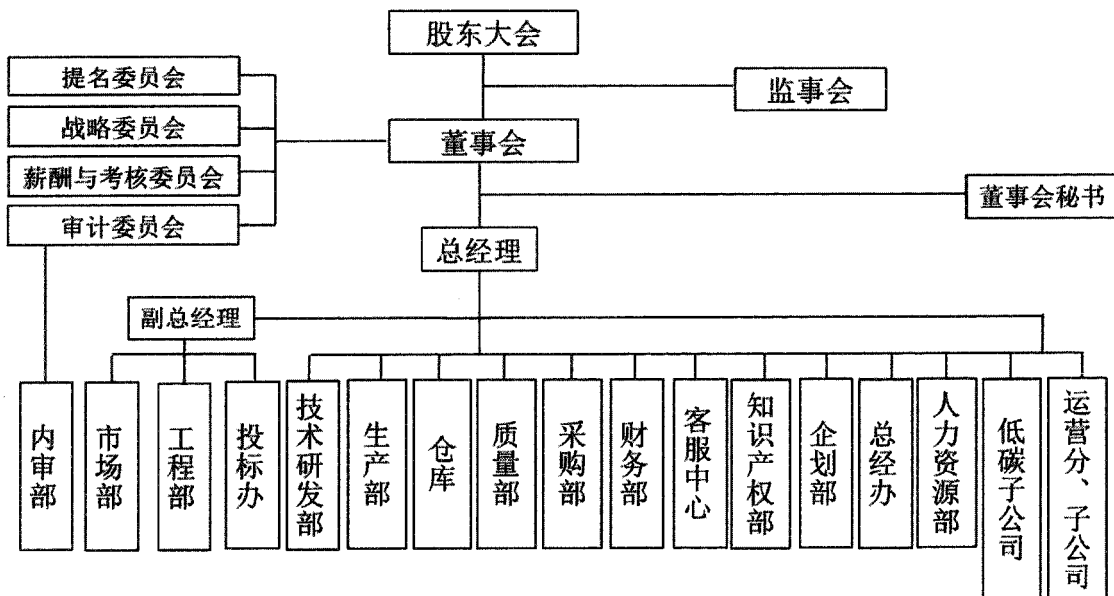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本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本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运营分、子公司的职责：负责分、子公司当地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调度、维修、客服等一系列运营管理工作。

### (3) 内部审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建立了内审部，按照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审工作，对本公司各部门（含子分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方法。

### (4) 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本公司还建立了责任挂钩绩效考核制度，对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酬挂钩。

###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制定了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和财务等特殊岗位还有专项的职业道德规范，通过人力资源的相关制度等对员工实施管理，并对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敦促员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本公司树立了“服务中国，引领低碳”的企业文化核心，制定了质量方针：求精创新，产品百分百合格，客户百分百满意。

为适应企业发展符合国际化、规范化、现代化的需要，不断完善与升华企业理念，本公司导入了企业形象识别系统（CIS），藉以建立一个统一的、个性鲜明的企业新形象，提高广大员工的参与意识，进而推动企业的快速发展。

## 2、风险评估

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原则及要素、风险评估的程序和方法、控制设计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成立危机管理小组，定期或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及时组织进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时；新产品开发时；新业务介入时；新系统应用时；内控政策和目标修改时；业务流程发生较大变化时；组织机构变革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时；经济周期性波动时；行业发生变革时；同业发生新的案例时；其他被认为需要时。同时针对风险评估的结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风险反应方案。

### 3、控制活动

本公司针对主要经营管活动，建立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业务流程的范围、目标、风险、业务流程具体步骤、业务流程主要控制点以及汇报途径等进行全面描述，并及时根据经营活动的变化进行调整。在建立内部控制手册的基础上，管理层明确各部门在维护和更新内部控制手册的责任。

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颁布和保存自己的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出台前，相关部门对该文件进行会签；以公司名义出具的规章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确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各部门内部的规章制度，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签发。

员工根据对其职责和业务流程的理解执行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进行适当监控并对偏离原有控制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跟进。

本公司建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自我评价的机制，由各个部门流程负责人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作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的重要步骤和对内部审计个别评价的补充。

本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既定的业务流程进行内部审计，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管理层，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以便管理层掌握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能够及时、适当的采取相应的措施。

### 4、信息系统与沟通

#### (1) 内部信息收集与传递

本公司各单位对收集、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必要的加工与分析，以满足向各级管理人员提供详细程度不同的有效信息。

##### ①财务信息。

本公司要求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务报表。财务部同期对比进行财务分析，对主要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报本公司总经理。

##### ②经营信息。

本公司按照统计报表的要求，每月通过统计信息系统自下而上地提供统计资料，生产部经理召开月度生产经营分析会议，对主要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月、季、年度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报告报本公司总经理。

##### ③规章制度信息。

规章制度的制定单位负责对下列事项进行全面论证：制度制定的依据和所规范的对象；通过制度解决的主要问题；该项制度的安排与其他相关制度的衔接；

制度颁发实施的条件和时机；实施中需注意的问题等。论证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制度草案通过邮件征求各职能部门和地区公司的意见，规章制度最后由管理层签发。

④综合信息。

内审部门搜集内部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如审计计划、工作总结和审计工作统计报表等。

总经办搜集信访、违规、舞弊的信息，对于重大、紧急情况要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公司总经理。

总经办负责本公司重要综合管理信息的收集编发，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公司的工作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参考。

其他部门负责职权范围内管理信息的收集、编发和制度制定，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所属范围内的工作动态。

⑤员工提供的信息。

本公司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举报信箱并对外公布，在员工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举报箱，以给员工提供信息举报、不服处分或处理申诉的渠道，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的举报进行保密、保护和奖励。

本公司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听取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⑥信息系统产生的信息。

本公司信息系统提供相关信息，各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共享这些信息。

(2) 外部信息的收集与传递

①法律法规信息

本公司各部门在各自业务范围内搜集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主要来源有：国家部委的文件、期刊杂志、互联网、专业法律信息服务商及中介机构等，并通过公司局域网发布。

②政策信息和监管机构信息

本公司搜集国家相关政策、国内外监管机构的各种信息，通过公文形式和公司局域网进行发布。

③从客户、供应商、经营伙伴、投资者处获得的信息

采购及销售部门通过供需见面会、谈判、签订合同等形式搜集产品信息、市场需求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等，经分析整理后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

董秘、财务等部门搜集与证券机构或投资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在业务往来中和公司相关的信息，经分析整理后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

本公司管理层通过各种渠道从经营伙伴、投资者处获得的相关信息，以工作例会方式进行发布。

## 5、监督与检查

本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的监督，内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的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的绩效考核、工资发放和福利发放情况；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的董事、全体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本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开展自我测试和评价，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 3% 的控制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当年公司净资产的 1.5%，小于 3% 的控制缺陷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 3% 的控制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3.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 1.5%，小于 3% 的控制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销售与收款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销售与收款流程的控制制度，对客户档案维护、项目前期管理、投标管理、销售合同管理、收入确认与开票、记录应收账款、收款、与客户对账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2、采购与付款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与付款流程的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执行、材料验收入库、与供应商对账、发票处理、付款申请与审批、记录应付账款与付款信息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轮岗、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3、生产与仓储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生产与仓储流程的控制制度，对组织生产、产成品入库、生产成本核算、委托加工流程、实物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订单式生产、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4、质量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供应商评审中质量检测、来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维修等环节进行了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5、工程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程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建设中的项目人员派遣、工程预算、施工合同签订、施工计划、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工程决算、付款申请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6、技术研发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研发项目建立、研发领料、研发采购、研发打样、试产、开模、技术检查、BOM 维护、软硬件技术对接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7、售后维修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售后维修流程的控制制度，对返修物件收入、维修收费、维修领料、维修测试、维修发货、供应商返修、二次维修、维修统计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8、资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资金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注销、银行存款日常管理、现金日常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内部交易及往来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轮岗、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9、人力资源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员工招聘、转正、调岗、晋升、解聘、基本薪酬数据管理、工资处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10、项目运营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项目运营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分公司的设立与注销、项目运营监控、项目热线管理、会员卡办理、设备维修、车队管理、设备维修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11、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与验收、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维护、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着不足之处，本公司在下一年度中就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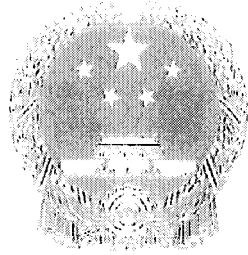
- 1、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及特点，对目前流程中不适应业务变化的部分进行修改，建立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同时强化公司内控文化建设。
- 2、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培训，强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强员工内部控制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效率。
- 3、强调内审部的重要性，完善公司内审制度，充分发挥内审部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估和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 五、自我评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方面，在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方面，在提高本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方面，在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等方面，在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方面，在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所有重大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满足本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本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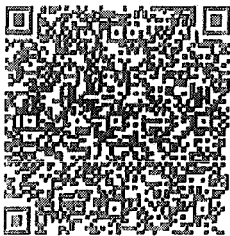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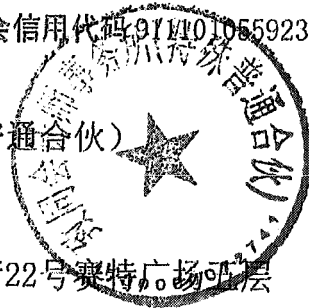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B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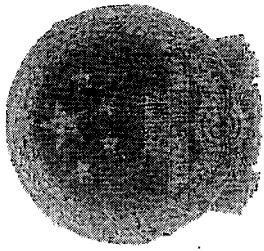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672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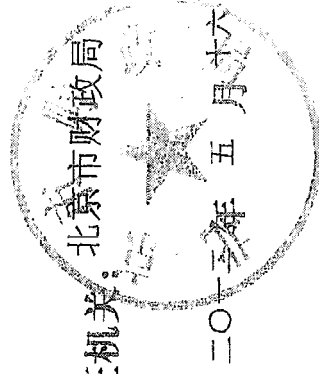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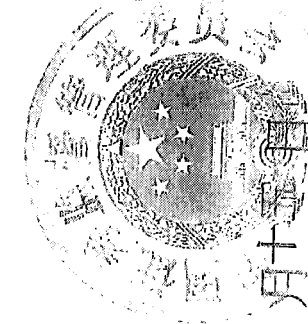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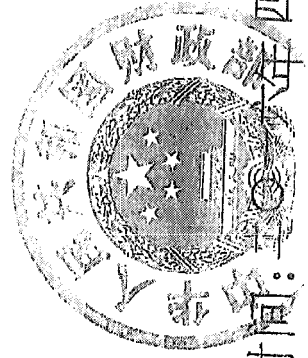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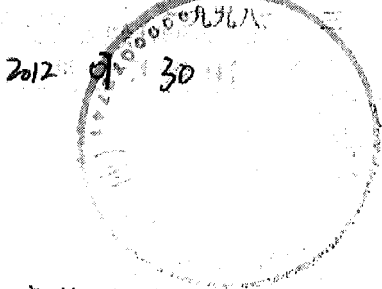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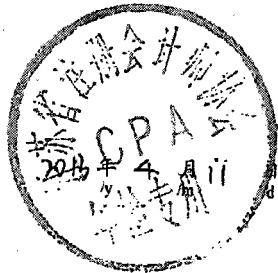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涂振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6-0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25720601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2000115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5 年 2 月 26 日

105

叶文广  
男  
1979 年 02 月 16 日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505631979021666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10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7020014803002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08号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  
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08 号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安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常州永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常州永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常州永安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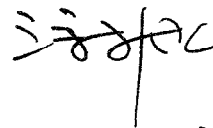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常州永安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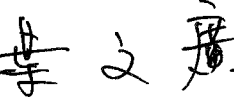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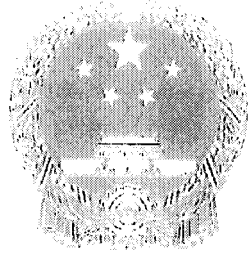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44.43	-88,378.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6,609.97	8,359,888.05	379,88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65.13	-223,269.63	-83,12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677,300.41</b>	<b>8,048,240.12</b>	<b>296,760.3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41,476.35	2,025,085.03	129,050.6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235,824.06</b>	<b>6,023,155.09</b>	<b>167,709.72</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561.74	-417.93	2,658.25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4,231,262.32</b>	<b>6,023,573.02</b>	<b>165,051.47</b>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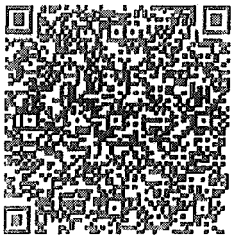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B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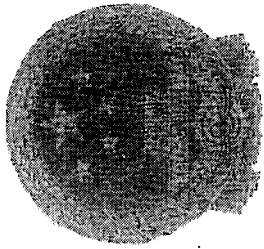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672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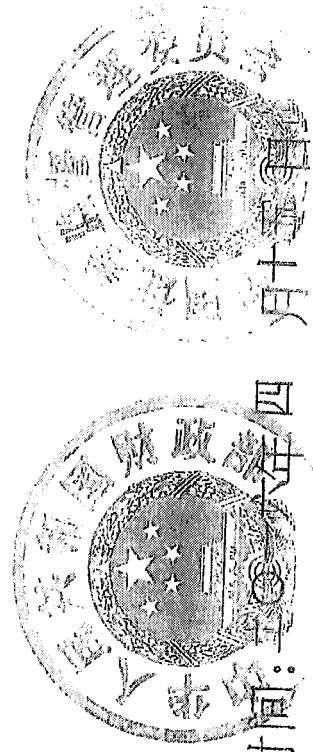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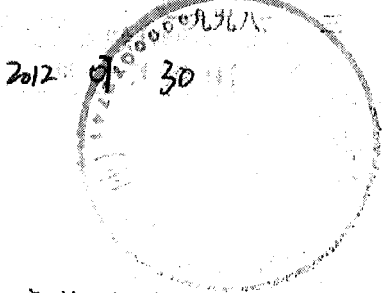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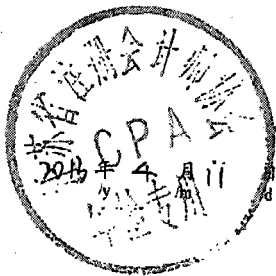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涂振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6-0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25720601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05

叶文广  
男  
1979年02月1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50583197902166683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2000115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0年0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15年6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1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十七、	发行人税务 .....	1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8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19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

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2 外部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1.2**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4**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2.1.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名义权益和实体权益均由其拥有，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2 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 **3.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3.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3 规范运行**

**3.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3.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人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4.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4.5** 经本所适当核查《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3,571,968.29 元、35,809,344.35 元和 68,144,141.6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13,535.91 元、228,727,693.34 元和 380,640,196.7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9,302,488.56 元，无形资产为 531,569.8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76,784,560.41 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3.4.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4.8**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

成员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4.9**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认为：

**4.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5**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目的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位股东。

###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孙继胜先生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孙继胜先生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过程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6.3 结论**

本所认为：

**6.3.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居民，企业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3.2**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人股东，其管理人均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且该等基金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6.3.3**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股本变更情况

自常州永安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的股本经历 6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公司形式变更。

#### 7.1.1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2)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8.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31 家分支机构。

### 8.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该等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8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共设有 12 家分支机构。

### 8.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述下属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上不

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9.1 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上市集团成员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上市集团成员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

上市集团成员就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可以依据其核准的经营范围进行。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9.2 主营业务和境外经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9.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

**10.1.2**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还包括云鑫投资、福弘投资、陶安平、黄得云、索军、常州青企联合和常州青年创业。

**10.1.3** 发行人的 8 家子公司。

**10.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3 家企业。

**10.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9 家企业。

**10.1.7** 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与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2 条、第 10.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包括孙继胜的配偶贺娅娟、孙继胜的姐姐孙继兰、陈光源的岳母刘定妹等其他关联自然人及 2 家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仍在进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0.2.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 **10.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3.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

**10.3.2**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或确认，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0.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 **10.4 同业竞争**

**10.4.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0.4.2**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10.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知识产权，有关详情如下：

### **1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1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汉江路 400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7,860.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1 月 19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有效担保的情形。

### **11.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1 处房屋，系购买取得，该处房屋坐落于汉江路 400 号，房屋用途为生产，建筑面积为 3,112.18 平方米。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有效担保的情形。

### **11.3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 8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3,694.63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租赁物业房屋中，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6,948.27 平方米，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504 平方米，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0,170.45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071.91 平方米。上市集团成员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办公及生产用途的房屋中：

### **11.3.1 未提供出租方产权证的办公房屋**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部分房屋未提供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2,213平方米，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办公房屋总面积的31.85%。

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但本所注意到，鉴于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3.2 未提供出租方产权证的生产车间**

发行人向常州虹虹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租赁了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0号，建筑面积为5,504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产车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

此外，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仓储和员工宿舍的房屋中，共计6,551平方米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瑕疵。另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了共计1,500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瑕疵房屋用于辅助性用途或非生产用途，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各种瑕疵，孙继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 **11.4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11.4.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5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注册商标权。



**11.4.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6 项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专利权。

**11.4.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重大合同**

**12.1.1** 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 **12.1.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共 6 份。

#### **12.1.3 重大运营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运营合同共 7 份。

#### **12.1.4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 5 份。

#### **12.1.5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或授信合同共 3 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 条所述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 **12.2 侵权之债**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2.3 担保**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所述。除此之外，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约 19,730,091.79 元，其他应付款约 84,567,070.94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3.1** 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和一次公司形式变更。

**13.2**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4.1** 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14.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于发行人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决定作出、决议/决定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6.4**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税务**

**17.1**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不享有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主要上市集团成员在最近三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8.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部分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

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9.1.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9.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9.1.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9.1.4**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9.1.5**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0.2**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存在的上述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上市集团成员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公司说明及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未因上述原因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 就上述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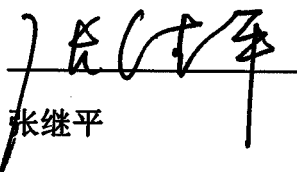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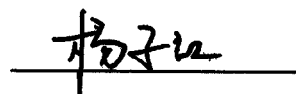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杨子江

2015年6月18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年9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	4
二、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	5
三、	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	6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8
五、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	9
六、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13
七、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	15
八、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	15
九、	关于“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 .....	16
十、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	17
十一、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	18
十二、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	1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 第二部分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 1.1 规范运作

**1.1.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致同审字(2015)第 320ZA0056 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1.2**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43 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1.2 财务与会计

**1.2.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2.2**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2.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

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2.5** 经本所适当核查《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2.6**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3,571,968.29 元、35,809,344.35 元、68,144,141.66 元及 36,454,271.1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13,535.91 元、228,727,693.34 元、380,640,196.74 元及 269,214,888.0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77,243,588.43 元，无形资产为 476,808.36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14,692,686.45 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1.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更新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 36 个月”，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 **2.1 发行人的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发行人的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 **2.1.1 深创投**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倪泽望。

### **2.1.2 常州远为**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远为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2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4713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远为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 **三、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 **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家分支机构、3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变更，前述分支机构均领取或换发了《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

### **3.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境内子公司、2家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3.2.1 苏州自由运动**

#####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于2015年7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0954）以及苏州自由运动的公司章程，苏州自由运动的住所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3068号。

#### **3.2.2 常州永安运营**

##### **(1) 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383552）以及常州永安运营的公司章程，常州永安运营的经营 范围变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

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与公共自行车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2.3 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安智能”）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成立。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92000018148）以及阜安智能的公司章程，阜安智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 国道与经三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黄得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智能交通、设计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8 月 17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阜安智能 100% 的股权。

#### **(2) 股权沿革**

##### **(a) 设立**

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92000018148）以及阜安智能的公司章程，阜安智能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由发行人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阜安智能 100% 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阜安智能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 **3.3 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变更

外，发行人在俄罗斯联邦新设全资子公司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1 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4.1 主营业务和境外经营**

#### **4.1.1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通过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 **(1) 境外投资批准**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4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于俄罗斯联邦设立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常发改备[2015]2 号，同意对发行人在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投资建设公共自行车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2) 境外律师就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拥有控股子公司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1) 为公司法人，创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2) 其章程、国家注册证明及其他文件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要求并具有法律效力；(3) 其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办理注册资金，注册资金为一万卢布，注册地址：阿穆尔州 布拉戈维申斯克市 加里宁街 8 号 3-1，经理：胡书军，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服务及贸易等，其注册资金全部由发行人提供，公司没有债务、其财产不存在

被查封的状态、其注册资金无第三方的权利；(4) 其有权执行其所经营的活动，并且该等活动不被俄罗斯联邦法律禁止，其有权依法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其基础经营活动项目为出租供休闲所用的交通设备；(5) 其有权在俄罗斯联邦创建改组和终止分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和附属公司，其有权使用和处置自己的资产和财产，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投诉、与政府协调、获得审批许可，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获取和使用知识产权；(6) 其有权根据自己的经营活动和目标处置自己的财产；(7) 其依法纳税，至今无违反税法的行为，也没有受到任何政府执行机构的处罚；(8) 其自成立以来，未违反环境法、税收法律、行政法、知识产权法，无法律诉讼，其严格遵守外汇调控的法律；(9) 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员工保险和其他相应费用，严格遵照劳动法行事；其法人国家注册证书登记号：1102801015570。

## 五、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知识产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详情如下：

### 5.1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 9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4,091.25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租赁物业房屋中，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7,654.07 平方米，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504 平方米，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9,710.69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222.49 平方米。上市集团成员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办公及生产用途的房屋中：

#### 5.1.1 未提供出租方产权证的办公房屋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部分办公房屋未提供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43 平方米，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办公房屋总面积的 24.08%。

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但本所注意到，鉴于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

性强,因此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1.2 未提供出租方产权证的生产车间

发行人向常州虹虹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租赁了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0号、建筑面积为5,504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产车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

此外,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仓储和员工宿舍的房屋中,共计5,813平方米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瑕疵。另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了共计1,686.1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瑕疵房屋用于辅助性用途或非生产用途,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各种瑕疵,孙继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 5.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 5.2.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专利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36项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车辆的电子锁装置及横杆式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220368971.8	2013.02.13	实用新型
2	一种自行车锁车柱	ZL201220345246.9	2013.03.06	实用新型
3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锁定装置及包含该锁定装置的租赁系统	ZL201220369257.0	2013.05.08	实用新型
4	一种电子卡锁块装置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320542771.4	2014.02.12	实用新型
5	一种省电的公共自行	ZL201320592138.6	2014.04.0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车租赁系统			
6	一种自行车锁定装置	ZL201320615581.0	2014.04.16	实用新型
7	站点电源管理模块	ZL201320730125.0	2014.06.04	实用新型
8	可调节型霍尔传感器	ZL201420071353.6	2014.07.02	实用新型
9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ZL201420072105.3	2014.07.02	实用新型
10	一种公共自行车	ZL201420071772.X	2014.07.09	实用新型
11	用于安装公共自行车锁车桩的固定底座	ZL201420099692.5	2014.07.09	实用新型
12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双模无线通讯设备	ZL201420283918.7	2014.09.17	实用新型
13	电路板防水盒	ZL201420493338.0	2014.12.10	实用新型
14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室外机柜的防护罩	ZL201420493602.0	2014.12.10	实用新型
15	高兼容性的公共自行车锁车桩	ZL201420563165.5	2015.01.07	实用新型
16	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桩	ZL201420727866.8	2015.03.18	实用新型
17	用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触摸控制器	ZL201420808357.8	2015.04.08	实用新型
18	一种多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420868707.X	2015.05.13	实用新型
19	公共自行车站点控制器用通讯天线	ZL201520024129.6	2015.05.20	实用新型
20	一体化停车棚锁车器	ZL201520024196.8	2015.05.20	实用新型
21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的安装给线结构	ZL201520074175.7	2015.05.20	实用新型
22	防雷型站点控制器	ZL201520079909.0	2015.06.17	实用新型
23	一种公共自行车推入到位检测装置	ZL201520088447.9	2015.06.17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	ZL201520073860.8	2015.06.24	实用新型
25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电控板及采用该电控板的锁车器	ZL201520073892.8	2015.06.24	实用新型
26	锁车柱	ZL201230073390.7	2012.08.29	外观设计
27	横杆式锁车架	ZL201230073391.1	2012.08.29	外观设计
28	双立柱停车桩	ZL201230344135.1	2012.12.26	外观设计
29	双立柱停车桩(ES5194-4)	ZL201330023026.4	2013.06.19	外观设计
30	公共自行车(高档)	ZL201330056265.X	2013.07.03	外观设计
31	公共自行车(中档)	ZL201330056316.9	2013.07.03	外观设计
32	自行车前后挡泥板	ZL201330513906.X	2014.04.30	外观设计
33	自行车挡泥板	ZL201430132746.9	2014.08.06	外观设计
34	锁车桩(横杆式)	ZL201430266050.5	2014.12.24	外观设计
35	锁车桩(双锁双控)	ZL201430423841.4	2015.03.18	外观专利
36	站点控制器	ZL201530011940.6	2015.06.24	外观专利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专利权。

### 5.2.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软件 [ibike668] V 3.2	软著登字第 0428770 号	2012SR060734	2010.10.25	2012.0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永安公共自行车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V 1.0	软著登字第 0445087 号	2012SR077051	2011.08.01	2012.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永安停车收费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79367 号	2013SR073605	2012.12.01	2013.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永安公共自行车移动智能查询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9736 号	2013SR073974	2012.12.01	2013.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524 号	2013SR099762	2012.12.01	2013.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公共自行车手持机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29815 号	2013SR124053	2012.03.01	2013.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56828 号	2013SR151066	2012.12.01	2013.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永安自行车市民卡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9444 号	2015SR082358	2014.04.10	2015.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永安银联卡租车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969146 号	2015SR082060	未发表	2015.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永安公共自行车银联清算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984718 号	2015SR097632	未发表	2015.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6.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新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6.1.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采购合同（3期-2）	发行人	南京建发河西新城广告有限公司	为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提供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17,987,500
2	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发行人	永康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提供相应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11,420,000
3	合同书	发行人	洛阳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	为洛阳市公益自行车二期项目提供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7,538,000
4	伊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发行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车惠民采购项目提供相应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7,500,180
5	平谷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续建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平谷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续建工程项目提供设备、供货、安装指导、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维修等。	5,942,000

#### 6.1.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江苏未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2	金坛市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3	丹阳港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4	常州市富利华车业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5	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6	济宁市金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供应方对济宁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提供运营、调度、保洁卫生等服务工作。	2014.11.01-2015.06.30
7	佛山市大润金属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根据发行人指定的效果图和设计施工图就洛阳福利彩票亭进行制作及安装工程。	/

### 6.1.3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或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担保人	贷款人/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月利率：6.85%	2015.05.28-2016.05.28	/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132.5%	2015.06.26-2016.06.26	/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4.25%	2015.06.29-2015.12.29	/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所述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 **6.2 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6.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约 25,235,429.45 元，其他应付款约 112,188,178.70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 **7.1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7.1.1** 因发行人拟设立境外子公司并发展境外业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 **7.2 结论**

**7.2.1**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更新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2.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 **8.1 组织机构**

**8.1.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且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

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市场部、工程部、投标办、技术研发部、生产综合部、财务部、客服中心、总经办、人事行政部、企划部、骑旅文化事业部及内审部等。

**8.1.2**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 **8.2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或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更新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作出、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

## **9.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sup>注1</sup>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sup>注2</sup>

注1：发行人系统销售业务按照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本部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尚未纳入营改增范围，基于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为现代服务业企业，其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已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具体税率如下：发行人昆山分公司、发行人徐州分公司，常州永安运营、常州永安运营潍坊分公司及常州永安运营淮安分公司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无锡爱派克、南通永安、常州低碳、桂林永安、发行人陆家分公司等29家分公司及常州永安运营泗阳分公司等10家分公司按照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2：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苏州自由运动、常熟便民、上海永兴按照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9.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内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发行人根据常财工贸[2014]134号《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金融办关于下达2013年度促进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5年获

得财政扶持资金 190.4 万元。

(2) 发行人根据《关于支持加快培育规模骨干工业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常开委[2013]27 号) 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15 万元。

本所认为, 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9.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46 号《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主要上市集团成员于更新期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 10.1 公司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纠纷诉讼

2015 年 7 月, 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认为发行人无锡宜兴市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涉及的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侵害了其被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号为“2007101505573”的“非机动车停/取/租/还车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的发明专利, 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的行为、拆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上述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其认为, 发行人持有与前述专利纠纷相关的产品侵权可能性较小。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阶段。

### 10.2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披露者外, 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署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十二、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三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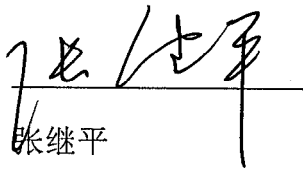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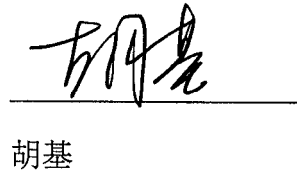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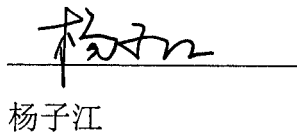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杨子江

2015年9月29日

附件 1：上市集团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231100100040214	李品三	2012年3月19日	黑河市龙江路67号105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30604000108276	姜万林	2014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未来城居住小区14a号商服楼商服12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371102300017518	黄得云	2015年8月4日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公园路西5#0单元214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230800100151471	黄得云	2015年9月2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青源社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340600000105745	李明	2014年3月21日	淮北市濉溪路欧陆时代城15#16#楼门面4#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年3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5
二、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8
三、	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11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2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4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21
八、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25
九、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25
十、	关于“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	25
十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7
十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28
十三、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2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 1.1 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1.2 规范运作

1.2.1 如《法律意见书》第 3.3.1 条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2.2 如《法律意见书》第 3.3.2 条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2.3 如《法律意见书》第 3.3.3 条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2.4 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12 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5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11 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7** 根据《新内控报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1.3 财务与会计**

**1.3.1**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2**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3.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3.5**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重新签署的《常州永安公共



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3.6**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5,809,344.35 元、68,144,141.66 元及 87,339,333.9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727,693.34 元、380,640,196.74 元及 619,724,169.6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32,705,888.29 元，无形资产为 498,596.74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61,701,302.25 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3.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3.8**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15 号《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3.9**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

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和第十二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3.10**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1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1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1.4 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 2.1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 2.1.1 云鑫投资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鑫投资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87812799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云鑫投资的名称已变更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45,178.2336万元”，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5,178.2336	100.00
总计		45,178.2336	100.00

### 2.1.2 常州青企联合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青企联合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4567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青企联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青企联合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85
2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	35.19
3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8.52
4	殷云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8.52
5	胡滨	有限合伙人	500	18.52
6	蒋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	7.41
总计			2,700	100.00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939。根据公司说明，常州青企联合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变

更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程序。

### 2.1.3 常州青年创业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青年创业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4553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青年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青年创业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25
2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	23.75
3	邵丹薇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4	芮秋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5	韩亚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6	苏擎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7	芦伟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8	秦金玉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总计			4,000	100.00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39。根据公司说明，常州青年创业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程序。

### 2.1.4 常州远为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远为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4713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远为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 2.1.5 常州红土创投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红土创投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858990978J），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红土创投住所已变更为“常州市钟楼区广汇街 7、9 号 SF-20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红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800	25.00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9.70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000	19.70
4	蔡征国	2,000	13.20
5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0.50
6	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6.60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	5.30
总计		15,200	100.00

### 三、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 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52 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均领取了《营业执照》，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

#### 3.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 3.2.1 常州低碳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138438188）以及常州低碳的公司章程，常州低碳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名称：江苏永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陶安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低碳产品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常州低碳 100% 的股权。

### 3.2.2 苏州自由运动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561780852H）以及苏州自由运动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苏州自由运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共交通设备的研发、公共交通设备系统运行管理服务、公共交通设备及其相关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境内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或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4.1 主营业务和境外经营

#### 4.1.1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通过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 (1) 境外律师就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拥有控股子公司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1）为公司法人，创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其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2）其章程、国家注册证明及其他文件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要求并具有法律效力；（3）其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办理注册资金，注册资金为一万卢布，注册地址：阿穆尔州 布拉戈维申斯克市 加里宁街 8 号 3-1，经理：胡书军，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服务及贸易等，其注册资金全部由发行人提供，公司没有债务、其财产不存在被查封的状态、其注册资金无第三方的权利；（4）其业务经营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并且该等业务经营活动不被俄罗斯联邦法律禁止，其有权依法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其基础经营活动项目为出租供休闲所用的交通设备；（5）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其所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6）其有权在俄罗斯联邦创建改组和终止分公司、

代表处、分支机构和附属公司，其有权使用和处置自己的资产和财产，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投诉、与政府协调、获得审批许可，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获取和使用知识产权；（7）其有权根据自己的经营活动和目标处置自己的财产；（8）其依法纳税，至今无违反税法的行为，也没有受到任何政府执行机构的处罚；（9）其自成立以来，未违反环境法、税收法律、行政法、知识产权法，无法律诉讼，其严格遵守外汇调控的法律；（10）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员工保险和其他相应费用，严格遵照劳动法行事；（11）经“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适当核查后所知，目前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任何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任何资产的、在任何政府机关进行的未决诉讼、控股或程序，该等诉讼、控股或程序系指其一旦形成不利于任何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判定或裁判，将会单独或者合计对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亦不存在威胁进行的或拟进行的该等诉讼、控告或程序。

#### **4.1.2 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4.1.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5.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条。

#### **5.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云鑫投资、福弘投资、陶安平、黄得云、索军、常州青企联合和常州青年创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 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 条所述发行人的股东。

### **5.1.3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即《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子公司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2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子公司。

**5.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4 条。

**5.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6 条。

**5.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6 条。

**5.1.7** 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7 条。

**5.1.8**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的关联方。

### **5.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六、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知识产权等财产，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详情如下：

### **6.1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更新详情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 11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8,121.82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中，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0,045.59 平方米，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777 平方米，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1,063.10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236.13 平方米。上市集团成员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办公及生产用途的房屋中：



### 6.1.1 未提供出租方产权证的办公房屋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部分办公房屋未提供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714.51 平方米，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办公房屋总面积的 17.07%。

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但本所注意到，鉴于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仓储和员工宿舍的房屋中，共计 3,274.72 平方米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瑕疵。另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了共计 1,749.1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瑕疵房屋用于辅助性用途或非生产用途，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各种瑕疵，孙继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 6.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更新详情如下：

### 6.2.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未设置有效质押。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注册商标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1	发行人		11304303	9	2014.02.28-2024.02.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2	发行人		11306374	39	2014.02.07-2024.02.06
3	发行人		11304595	9	2014.06.21-2024.06.20
4	发行人		11304508	12	2014.07.14-2024.07.13
5	发行人		11306373	39	2014.07.28-2024.07.27
6	发行人		12965068	39	2015.06.21-2025.06.20
7	发行人		15383793	39	2015.11.07-2025.11.06
8	发行人		15672948	39	2015.12.28-2025.12.27

注：公司尚未获得上述序号为 7 至 8 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等注册商标的信息系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摘录。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注册商标权。

### 6.2.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专利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6 项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未设置有效质押。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专利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车辆的电子锁装置及横杆式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220368971.8	2013.02.13	实用新型
2	一种自行车锁车柱	ZL201220345246.9	2013.03.06	实用新型
3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锁定装置及包含该锁定装置的租赁系统	ZL201220369257.0	2013.05.08	实用新型
4	一种电子卡锁块装置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320542771.4	2014.02.12	实用新型
5	一种省电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320592138.6	2014.04.02	实用新型
6	一种自行车锁定装置	ZL201320615581.0	2014.04.16	实用新型
7	站点电源管理模块	ZL201320730125.0	2014.06.04	实用新型
8	可调节型霍尔传感器	ZL201420071353.6	2014.07.02	实用新型
9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	ZL201420072105.3	2014.07.0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自行车的锁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10	一种公共自行车	ZL201420071772.X	2014.07.09	实用新型
11	用于安装公共自行车锁车桩的固定底座	ZL201420099692.5	2014.07.09	实用新型
12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双模无线通讯设备	ZL201420283918.7	2014.09.17	实用新型
13	电路板防水盒	ZL201420493338.0	2014.12.10	实用新型
14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室外机柜的防护罩	ZL201420493602.0	2014.12.10	实用新型
15	高兼容性的公共自行车锁车桩	ZL201420563165.5	2015.01.07	实用新型
16	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桩	ZL201420727866.8	2015.03.18	实用新型
17	用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触摸控制器	ZL201420808357.8	2015.04.08	实用新型
18	一种多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420868707.X	2015.05.13	实用新型
19	公共自行车站点控制器用通讯天线	ZL201520024129.6	2015.05.20	实用新型
20	一体化停车棚锁车器	ZL201520024196.8	2015.05.20	实用新型
21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的安装给线结构	ZL201520074175.7	2015.05.20	实用新型
22	防雷型站点控制器	ZL201520079909.0	2015.06.17	实用新型
23	一种公共自行车推入到位检测装置	ZL201520088447.9	2015.06.17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	ZL201520073860.8	2015.06.24	实用新型
25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电控板及采用该电控板的锁车器	ZL201520073892.8	2015.06.24	实用新型
26	具有自动退卡功能的发卡机	ZL201520141978.X	2015.07.29	实用新型
27	具有可拆卸式储卡仓的自动发卡机	ZL201520141952.5	2015.07.29	实用新型
28	一种锁车器	ZL201520278428.2	2015.08.12	实用新型
29	安全型锁车器	ZL201520278889.X	2015.08.12	实用新型
30	电子卡支架及其自行车	ZL201520386357.8	2015.10.07	实用新型
31	电子卡支架以及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16896.6	2015.12.09	实用新型
32	带锁具的电子卡支架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26836.2	2015.12.16	实用新型
33	防盗螺丝	ZL201520629063.3	2015.12.16	实用新型
34	螺丝刀	ZL201520632818.5	2015.12.16	实用新型
35	一种基于 cortex 的锁车器	ZL201520595072.5	2015.12.23	实用新型
36	锁车柱	ZL201230073390.7	2012.08.29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	横杆式锁车架	ZL201230073391.1	2012.08.29	外观设计
38	双立柱停车桩	ZL201230344135.1	2012.12.26	外观设计
39	双立柱停车桩 (ES5194-4)	ZL201330023026.4	2013.06.19	外观设计
40	公共自行车(高档)	ZL201330056265.X	2013.07.03	外观设计
41	公共自行车(中档)	ZL201330056316.9	2013.07.03	外观设计
42	自行车前后挡泥板	ZL201330513906.X	2014.04.30	外观设计
43	自行车挡泥板	ZL201430132746.9	2014.08.06	外观设计
44	锁车桩(横杆式)	ZL201430266050.5	2014.12.24	外观设计
45	锁车桩(双锁双控)	ZL201430423841.4	2015.03.18	外观设计
46	站点控制器	ZL201530011940.6	2015.06.24	外观设计
4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008179.0	2015.07.01	外观设计
48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横杆式)	ZL201530030811.1	2015.07.15	外观设计
49	电子卡支架	ZL201530180158.7	2015.10.07	外观设计
50	锁车柱(双立柱)	ZL201530209108.7	2015.10.21	外观设计
5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360.4	2015.10.28	外观设计
52	锁车柱(灵智型)	ZL201530261411.1	2015.12.02	外观设计
53	电子卡支架(临时锁)	ZL201530312015.7	2015.12.09	外观设计
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220.7	2015.12.09	外观设计
5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223.0	2015.12.16	外观设计
56	电子卡支架(山地车)	ZL201530306134.1	2015.12.16	外观设计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专利权。

### 6.2.3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软件 [ibike668] V 3.2	软著登字第 0428770 号	2012SR060734	2010.10.25	2012.0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永安公共自行车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V 1.0	软著登字第 0445087 号	2012SR077051	2011.08.01	2012.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	永安停车收费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79367 号	2013SR073605	2012.12.01	2013.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永安公共自行车移动智能查询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9736 号	2013SR073974	2012.12.01	2013.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524 号	2013SR099762	2012.12.01	2013.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公共自行车手持机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29815 号	2013SR124053	2012.03.01	2013.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56828 号	2013SR151066	2012.12.01	2013.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永安自行车市民卡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9444 号	2015SR082358	2014.04.10	2015.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永安银联卡租车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969146 号	2015SR082060	未发表	2015.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永安公共自行车银联清算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4718 号	2015SR097632	未发表	2015.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永安城市公共自行车 IOS 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922 号	2015SR153836	2015.04.2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永安客服 android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472 号	2015SR153386	2015.06.09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永安百城通会员中心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321 号	2015SR154235	2014.10.06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永安公共自行车密钥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319 号	2015SR154233	2015.06.12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永安公共自行车考核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272 号	2015SR154186	2015.06.1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客户端软件 V3.15	软著登字第 1041211 号	2015SR154125	2015.06.16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永安公共自	软著登字第	2015SR153391	2015.02.17	2015.08.10	原始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行车增强型51锁车器软件 V2.0	1040477 号				取得	权利
18	永安公共自行车 Cortex 锁车器软件 V3.2	软著登字第 1041161 号	2015SR154075	2015.06.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永安手机扫码租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106 号	2015SR154020	2015.02.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永安城市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583 号	2015SR153497	2015.06.05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永安 GPRS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216 号	2015SR154130	2015.03.17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永安站点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247 号	2015SR154161	2015.06.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永安双卡双待 DTU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318 号	2015SR154232	2015.06.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永安二维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871 号	2015SR153785	2015.04.20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永安公共自行车站点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18 号	2015SR153832	2014.08.05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永安智能触控按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537 号	2015SR153451	2015.06.04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永安公共自行车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454 号	2015SR154368	2015.06.09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永安公共自行车服务器软件 V3.15	软著登字第 1041451 号	2015SR154365	2015.06.08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永安公共自行车 Cortex 站点控制器软件 V3.2	软著登字第 1042223 号	2015SR155137	2015.06.01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永安公共自行车 RFID 电子标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2217 号	2015SR155131	2014.02.01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永安城市公	软著登字第	2015SR155771	2015.04.19	2015.08.12	原始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共自行车 android 系统 软件 V2.0	1042857 号				取得	权利
32	永安写卡机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5072 号	2015SR157986	2015.06.01	2015.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6.3 对外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更新期”），上市集团成员对外投资更新详情如下：

根据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MA6DKG4D4X）以及遵义赤水河谷骑旅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水骑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赤水骑旅日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遵义赤水河谷骑旅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交通枢纽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祁联锋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经营期限：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36 年 2 月 14 日

持股比例：常州低碳持有赤水骑旅 49%的股权。

##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7.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新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7.1.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南京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采购合同	发行人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为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提供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和售后服务工作	34,621,610
2	江阴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合同书	发行人	江阴市公共交通公司	为公共自行车项目提供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9,956,888
3	合同	发行人	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东海县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二期提供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9,163,590
4	邯郸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	发行人	邯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共自行车服务中心	为邯郸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一期项目提供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7,563,255
5	伊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发行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车惠民采购项目提供相应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7,500,180
6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发行人	永康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永康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自行车服务系统三期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6,650,000

### 7.1.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江苏未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2	金坛市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3	丹阳港奇车辆部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供应方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件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4	常州市富利华车业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5	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6	金坛市东大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7	无锡迁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5.25-2015.12.31

### 7.1.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支行	5,000	2015.09.09-2016.08.19
2	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00 <sup>注1</sup>	2015.05.28-2016.05.28

注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7.1.4 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00	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5 基点	2015.09.22-2016.09.21	《授信额度协议》（365871979E15090701）项下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5 基点	2015.09.28-2016.03.27	《授信额度协议》(365871979E15090701) 项下的借款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60 基点	2015.11.18-2016.11.17	《授信额度协议》(365871979E15090701) 项下的借款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6.75%	2015.11.13-2016.11.13	-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6.75%	2015.11.23-2016.11.23	-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年利率：4.57%	2015.12.18-2016.12.17	-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所述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 7.2 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7.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约 30,324,920.28 元，其他应付款约 120,630,984.92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

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 8.1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8.1.1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变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权”，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就前述变更履行工商备案程序。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 9.1 组织机构

9.1.1 经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调整为市场部、工程部、投标办、技术研发部、生产部、仓库、质量部、采购部、财务部、客服中心、企划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及内审部等。

9.1.2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 9.2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或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作出、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关于“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

### 10.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sup>注1</sup>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sup>注2</sup>

注 1：发行人系统销售业务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尚未纳入营改增范围，基于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为现代服务业企业，其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已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具体税率如下：发行人昆山分公司、发行人徐州分公司，发行人盐城分公司、常州永安运营、常州永安运营潍坊分公司、常州永安运营淮安分公司、常州低碳按照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无锡爱派克、南通永安、桂林永安、发行人陆家分公司等 37 家分公司及常州永安运营泗阳分公司等 10 家分公司按照 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苏州自由运动、常熟便民、上海永兴按照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常州低碳文化体育业按照 3% 税率缴纳营业税。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0.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新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金融办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常州市企改及促进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394.1664 万元。

(2)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常发改[2015]19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100 万元。

(3)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常发改[2015]312 号、常财工贸[2015]11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50 万元。

(4)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期 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企业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15]13 号、常新财企[2015]30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奖励资金 50 万元。

。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10.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主要上市集团成员于更新期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涉及如下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11.1 公司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纠纷诉讼

2015年7月，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无锡宜兴市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涉及的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侵害了其被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号为“2007101505573”的“非机动车停/取/租/还车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的行为、拆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

就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诉请，发行人答辩称其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方案主题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主题不同，且两者技术特征也不同，不构成专利侵权。2015年8月24日、10月2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履行证据交换程序。2015年11月11日，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诉。2015年11月27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锡知民初字第0016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5年12月，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上海市松江区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涉及的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侵害了其被独占许可使用的涉诉专利，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的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目前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此外，发行人已就涉诉专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宣告无效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5年10月13日受理该请求。目前该请求尚在审理阶段。

### 11.2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1条所披露者外，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十三、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三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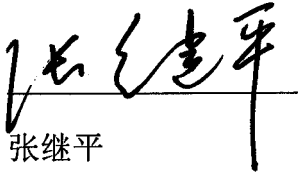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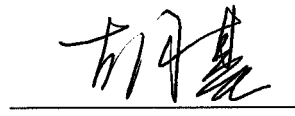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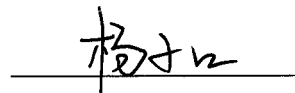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杨子江

2016年3月24日

附件 1：上市集团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2058300467160	陶安平	2011年7月11日	周市镇昆太路 530 号祥和国际商务大厦 22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320584000310294	索军	2011年11月4日	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789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31100100040214	李品三	2012年3月19日	黑河市龙江路 67 号 105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分公司	320583000525371	陶安平	2012年4月26日	陆家镇联谊路 199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370403300001633	陶安平	2012年7月24日	薛城区中和路金泰嘉园 20 号楼 02 商铺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03000000267077	黄得云	2012年8月17日	徐州市科技大道科技大厦 2 层 203 房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徐州分公司					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320282000308250	索军	2012年11月27日	宜兴市宜城街道洵滨南路182号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411481000034928	李品三	2013年1月21日	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路北综合执法大队4楼401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以公司名义承揽业务。
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321111000059819	索军	2013年3月19日	镇江市润州区宝塔北路1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230700100067793	胡书军	2013年6月24日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林都社区(东繁荣路42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 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21182000093409	黄得云	2013年7月4日	扬中市三茅街道金苇西路168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30604000108276	姜万林	2014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未来城居住小区14a号商服楼商服12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安分公司	231181100021485	胡书军	2014年6月18日	黑龙江省北安市老政府院内2号楼201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411000000024774	黄得云	2014年6月18日	许昌市人民路18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371326300012875	黄得云	2014年6月23日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龙石路系畜牧局沿街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370481300018874	黄得云	2014年7月3日	滕州市河滨路西侧营业用房南起25号（龙泉广场南侧）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321200000037687	索军	2014年8月20日	江苏省泰州市市凤凰西路北侧、吴陵东路南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411791000012811	黄得云	2014年8月27日	驻马店市金雀路西段田庄66号	为隶属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分公司	320826000143640	黄得云	2014年9月28日	涟水县城市花园2幢东商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分公司	411424000025224	黄得云	2014年10月23日	柘城县城关镇黄山南路路西	承揽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320902000294644	黄得云	2014年11月19日	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东亭国际商务中心A楼C4室)(18)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440400000537686	黄得云	2014年11月13日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68号7栋123号商铺	/
2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341200000175744	黄得云	2014年12月15日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路226号市中心院内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320684000464434	黄得云	2014年12月10日	海口市嘉南花苑1号楼二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2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320581000350050	索军	2014年5月26日	常熟市虞山镇富义路6号三楼4-8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20594000340911	黄得云	2014年8月20日	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341302000024821	黄得云	2014年9月25日	安徽省宿州市宿蒙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城管局一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0327000240016	黄得云	2015年1月28日	苍南县龙湾镇南城路131号109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370786300006299	黄得云	2015年3月30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北海路671号	为隶属公司承接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3205830000800064	黄得云	2015年4月9日	张浦镇海虹路南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常州永安公共	37018130002	黄得云	2015年5月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明水街道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702		12月	办事处车站大街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411426000031365	黄得云	2015年7月13日	夏邑县人民武装部东150米路北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371102300017518	黄得云	2015年8月4日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公园路西5#0单元214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912308003522449066	黄得云	2015年9月2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青源社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91310118MA1JL00J6U	黄得云	2015年9月29日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453号818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91410500MA3X493Y6F	黄得云	2015年10月16日	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金色维也纳9号楼沃金大厦9层907-908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3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1370502MA3BY03K0A	黄得云	2015年10月28日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69-401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东 营分公司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常州永安公共 自行车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定 远分公司	91341125MA 2MQN5E1D	黄得云	2015年11 月11日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鲁 肃大道裕安水上花园19号楼 102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 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常州永安公共 自行车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泗 县分公司	91341324MA 2MR7G5XG	黄得云	2015年12 月8日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财富广场B# 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 统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常州永安公共 自行车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张 家港分公司	91320582MA 1MD0WDX W	黄得云	2015年12 月18日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西侧 (暨阳湖欢乐世界内)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信 息技术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日,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常州永安公共 自行车运营有 限公司潍坊分 公司	37072630000 4279	李品三	2013年9月 10日	潍坊高新区健康街以北、惠贤路 以西怡和第一城F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 统信息技术服务,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常州永安公共 自行车运营有 限公司淮安分 公司	32080400010 6783	黄得云	2013年9月 17日	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软件科技 产业园)A1楼一层东侧101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 统信息技术服务,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常州永安公共 自行车运营有 限公司泗阳分	32132300011 2344	黄得云	2013年9月 18日	泗阳县众兴镇泗水古城商业街 B段01幢西28号	无。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 统信息技术服务,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公司					述经营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	340621000036812	李明	2013年10月8日	濉溪县濉溪镇城西村代庄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341300000103357	李明	2014年1月9日	安徽省宿州市宿蒙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一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321324000147300	陈亮	2014年1月17日	泗洪县工业园区西湖南侧1幢	为总公司承揽如下业务: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340500000163965	索军	2014年3月19日	雨山区康泰佳苑6-1508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4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长白山区池保护开发区池北分公司	222500000004219	黄得云	2014年03月20日	池北区(白大街翠湖小区20-4)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常州永安公共	34060000010	李明	2014年3月	淮北市濉溪路欧陆时代城	许可经营项目: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5745		21 日	15#16#楼门面 4#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5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21027000225030	索军	2014年4月1日	扬州市峰创国际大厦1幢11层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321183000168397	李品三	2014年4月28日	句容市华阳镇宁杭北路124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临朐分公司	370724300009921	李品三	2014年5月26日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原东城车管所)号	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年9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5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5
三、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7
四、	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8
五、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3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5
八、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9
九、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23
十、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23
十一、	关于“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	24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25
十三、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6
十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26
十五、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27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 1.1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1.2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3年”更新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最近3年”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中就“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等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 2.1 规范运作

2.1.1 根据致同于2016年9月3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71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1.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致同于2016年9月3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20ZA0073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之规定。

### 2.2 财务与会计

2.2.1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2.2**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2.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2.5**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重新签署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2.6**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5,809,344.35 元、68,144,141.66 元、87,339,333.95 元及 50,293,002.1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727,693.34 元、380,640,196.74 元、619,724,169.60 元及 330,725,630.2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75,096,185.22 元，无形资产为 506,413.3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04,014,135.53 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2.2.7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72 号《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2.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更新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 36 个月”，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条中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 3.1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 3.1.1 福弘投资

福弘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福弘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6593642T。

#### 3.1.2 苏州冠新

苏州冠新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苏州冠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662714520。

#### 3.1.3 常州青企联合

常州青企联合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青企联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602384327。

#### 3.1.4 常州青年创业

常州青年创业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青年创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601600492。

### 3.1.5 常州远为

常州远为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远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72733166W。

### 3.1.6 常州创尔立

常州创尔立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创尔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763037969。

### 3.1.7 常州红土创投

常州红土创投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红土创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685899097J。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红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800	25.00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9.74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000	19.74
4	蔡征国	2,000	13.16
5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0.52
6	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	1,000	6.58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	5.26
总计		15,200	100.00

## 四、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 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设立有 59 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均领取了《营业执照》，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

### 4.2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 家境内子公司、6 家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 **4.2.1 常熟便民**

常熟便民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熟便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5725515025。

#### **4.2.2 上海永兴**

上海永兴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永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5741129846，发行人持有上海永兴 100% 的股权。

#### **4.2.3 南通永安**

南通永安现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南通永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585588734W。

#### **4.2.4 常州永安运营**

常州永安运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永安运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0763769014，住所变更为“常州市黄河东路 89 号 10 楼 1081 室”。

#### **4.2.5 常州低碳**

常州低碳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低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138438188，经营范围变更为“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针纺织品、

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2.6 桂林永安**

桂林永安现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桂林永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3217992392。

#### **4.2.7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安”）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成立。根据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2MT49W94）以及安徽永安的公司章程，安徽永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善厚镇善厚集社区东大街文化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黄得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企业信息咨询管理服务；会议及会展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游览景区管理；住宿服务；健身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生产、租赁；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日用百货零售，销售纺织品、鞋帽、服装、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安徽永安 100% 的股权。

##### **(2) 股权沿革**

**(a) 设立**

根据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2MT49W94）以及安徽永安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安徽永安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由发行人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安徽永安 100%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永安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4.2.8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永科”）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成立。根据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MWRH23U）以及淮南永科的公司章程，淮南永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淮南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黄得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智能交通设施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淮南永科 100%的股权。

**(2) 股权沿革**

**(a) 设立**

根据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MWRH23U）以及淮南永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淮南永科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由发行人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淮南永科 100%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淮南永科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 **4.2.9 永溪（上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永溪（上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溪低碳”）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成立。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F1X8F）以及永溪低碳的公司章程，永溪低碳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溪（上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西岑街 349 号 2 幢 2 层 R 区 213 室

法定代表人：黄得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低碳、物联网、自行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体育用品、自动售货机、旅游设施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常州低碳持有永溪低碳 100%的股权。

##### **(2) 股权沿革**

###### **(a) 设立**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F1X8F）以及永溪低碳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永溪低碳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常州低碳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常州低碳持有永溪低碳 100%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永溪低碳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 **4.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境内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或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下属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 **五、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5.1 主营业务和境外经营**

#### **5.1.1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通过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 **(1) 境外律师就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拥有控股子公司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领先者”法律代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1）为公司法人，创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其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有效存续并合法运营；（2）其章程、国家注册证明及其他文件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要求并具有法律效力；（3）其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注册，注册资金为 10,000 卢布，注册地址为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加里宁街 8 号 3-1，经理为胡书军，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服务及贸易等，其注册资金全部由发行人缴纳，其财产不存在被查封的状态、其股权无第三方的权利；

（4）其业务经营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且该等业务经营活动不被俄罗斯联邦法律禁止，其有权依法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其基础经营活动项目为出租供休闲所用的交通设备；（5）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其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6）其有权在俄罗斯联邦创建、改组和终止分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和附属公司，其有权使用和处置其资产和财产，有权以其名义投诉、与政府协调、获得审批许可，并能够以其名义获取和使用知识产权；（7）其有权根据其经营活动和目标处置其财产；（8）其依法纳税，至今无违反税法的行为，亦没有受到任何行政机构的处罚；

（9）其自成立以来，未违反环境法、税法、行政法、知识产权法，无法律诉讼，

其严格遵守外汇调控方面的法律；(10) 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员工保险和其他相应费用，严格履行劳动法相关义务；(11)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不存在针对或影响其或其资产的在任何政府机关进行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亦不存在威胁进行的或拟进行的诉讼、控告或程序。

### **5.1.2 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经核查，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5.1.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6.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条和第 6.2 条）。

#### **6.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云鑫投资、福弘投资、陶安平、黄得云、索军、常州青企联合和常州青年创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2.1 条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所述发行人的股东）。

**6.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即《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条所述的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2 条所述的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3.2 条所述的子公司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条所述的子公司。

**6.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4 条。

**6.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

### 6.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主要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孙继胜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	孙继胜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继胜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光源	发行人董事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5	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光源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光源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丽娟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王丽娟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鞠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王普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1.7 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7 条，其中，“金坛市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1.8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的关联方。

## 6.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七、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知识产权等财产，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 7.1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 131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4,346.36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中，

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1,262.21 平方米，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6,035.00 平方米，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5,440.59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608.56 平方米。上市集团成员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部分办公房屋未提供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48.51 平方米，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办公房屋总面积的 16.41%。

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但本所注意到，鉴于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仓储和员工宿舍的房屋中，共计 5,269.80 平方米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瑕疵。另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了共计 1,563.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瑕疵房屋用于辅助性用途或非生产用途，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各种瑕疵，孙继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 7.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 7.2.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未设置有效质押。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注册商标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1	发行人		11304303	9	2014.02.28-2024.02.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2	发行人		11306374	39	2014.02.07-2024.02.06
3	发行人		11304595	9	2014.06.21-2024.06.20
4	发行人		11304508	12	2014.07.14-2024.07.13
5	发行人		11306373	39	2014.07.28-2024.07.27
6	发行人		12965068	39	2015.06.21-2025.06.20
7	发行人		15383793	39	2015.11.07-2025.11.06
8	发行人		15672948	39	2015.12.28-2025.12.27
9	发行人		16045224	35	2016.03.07-2026.03.06
10	发行人		15662190	9	2016.04.21-2026.04.20
11	发行人		16033300	35	2016.05.21-2026.05.20
12	发行人		16806106 A	39	2016.06.21-2026.06.2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注册商标权。

### 7.2.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67 项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未设置有效质押。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ZL 201410056273.8	2016.01.20	发明
2	一种省电的公共车辆租赁系统	ZL201310436601.2	2016.04.20	发明
3	一种用于车辆的电子锁装置及横杆式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220368971.8	2013.02.13	实用新型
4	一种自行车锁车桩	ZL201220345246.9	2013.03.06	实用新型
5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锁定装置及包含该锁定装置的租赁系统	ZL201220369257.0	2013.05.08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子卡锁块装置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320542771.4	2014.02.12	实用新型
7	一种自行车锁定装置	ZL201320615581.0	2014.04.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	站点电源管理模块	ZL201320730125.0	2014.06.04	实用新型
9	可调节型霍尔传感器	ZL201420071353.6	2014.07.02	实用新型
10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ZL201420072105.3	2014.07.02	实用新型
11	一种公共自行车	ZL201420071772.X	2014.07.09	实用新型
12	用于安装公共自行车锁车桩的固定底座	ZL201420099692.5	2014.07.09	实用新型
13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双模无线通讯设备	ZL201420283918.7	2014.09.17	实用新型
14	电路板防水盒	ZL201420493338.0	2014.12.10	实用新型
15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室外机柜的防护罩	ZL201420493602.0	2014.12.10	实用新型
16	高兼容性的公共自行车锁车桩	ZL201420563165.5	2015.01.07	实用新型
17	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桩	ZL201420727866.8	2015.03.18	实用新型
18	用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触摸控制器	ZL201420808357.8	2015.04.08	实用新型
19	一种多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420868707.X	2015.05.13	实用新型
20	公共自行车站点控制器用通讯天线	ZL201520024129.6	2015.05.20	实用新型
21	一体化停车棚锁车器	ZL201520024196.8	2015.05.20	实用新型
22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的安装给线结构	ZL201520074175.7	2015.05.20	实用新型
23	防雷型站点控制器	ZL201520079909.0	2015.06.17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公共自行车推入到位检测装置	ZL201520088447.9	2015.06.17	实用新型
25	一种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	ZL201520073860.8	2015.06.24	实用新型
26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电控板及采用该电控板的锁车器	ZL201520073892.8	2015.06.24	实用新型
27	具有自动退卡功能的发卡机	ZL201520141978.X	2015.07.29	实用新型
28	具有可拆卸式储卡仓的自动发卡机	ZL201520141952.5	2015.07.29	实用新型
29	一种锁车器	ZL201520278428.2	2015.08.12	实用新型
30	安全型锁车器	ZL201520278889.X	2015.08.12	实用新型
31	电子卡支架及其自行车	ZL201520386357.8	2015.10.07	实用新型
32	电子卡支架以及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16896.6	2015.12.09	实用新型
33	带锁具的电子卡支架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26836.2	2015.12.16	实用新型
34	防盗螺丝	ZL201520629063.3	2015.12.16	实用新型
35	螺丝刀	ZL201520632818.5	2015.12.16	实用新型
36	一种基于 cortex 的锁车器	ZL201520595072.5	2015.12.23	实用新型
37	一种带锁具的电子卡支架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29290.6	2016.01.06	实用新型
38	锁车器	ZL201520527654.X	2016.01.13	实用新型
39	具有健康指数监测功能的自行车	ZL 201520461214.9	2016.01.20	实用新型
40	一种基于 cortex 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 201520595074.4	2016.01.2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1	一种基于 cortex 的站点控制器	ZL201520595073.X	2016.01.20	实用新型
42	公共自行车及其自行车身份识别装置	ZL201520975058.8	2016.05.11	实用新型
43	电动助力自行车系统	ZL201620117557.8	2016.06.22	实用新型
44	锁车柱	ZL201230073390.7	2012.08.29	外观设计
45	横杆式锁车架	ZL201230073391.1	2012.08.29	外观设计
46	双立柱停车桩	ZL201230344135.1	2012.12.26	外观设计
47	双立柱停车桩 (ES5194-4)	ZL201330023026.4	2013.06.19	外观设计
48	公共自行车 (高档)	ZL201330056265.X	2013.07.03	外观设计
49	公共自行车 (中档)	ZL201330056316.9	2013.07.03	外观设计
50	自行车前后挡泥板	ZL201330513906.X	2014.04.30	外观设计
51	自行车挡泥板	ZL201430132746.9	2014.08.06	外观设计
52	锁车桩(横杆式)	ZL201430266050.5	2014.12.24	外观设计
53	锁车桩 (双锁双控)	ZL201430423841.4	2015.03.18	外观设计
54	站点控制器	ZL201530011940.6	2015.06.24	外观设计
5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008179.0	2015.07.01	外观设计
56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 (横杆式)	ZL201530030811.1	2015.07.15	外观设计
57	电子卡支架	ZL201530180158.7	2015.10.07	外观设计
58	锁车柱 (双立柱)	ZL201530209108.7	2015.10.21	外观设计
5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360.4	2015.10.28	外观设计
60	锁车柱 (灵智型)	ZL201530261411.1	2015.12.02	外观设计
61	电子卡支架 (临时锁)	ZL201530312015.7	2015.12.09	外观设计
6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220.7	2015.12.09	外观设计
6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223.0	2015.12.16	外观设计
64	电子卡支架 (山地车)	ZL201530306134.1	2015.12.16	外观设计
6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400646.4	2016.03.09	外观设计
66	防盗螺丝	ZL201530314033.9	2016.05.11	外观设计
6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302945.4	2016.06.15	外观设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专利权。

### 7.3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对外投资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低碳与遵义旅游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常州低碳将其持有的赤水骑旅49%的股权(实际认缴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遵义旅游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低碳不再持有赤水骑旅的任何股权。

##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8.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新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8.1.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广州市公共自行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及硬件和基础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发行人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广州市公共自行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及硬件和基础设施采购项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10,752,250
2	南京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采购合同	发行人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为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提供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和售后服务工作	34,621,610
3	岳阳市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发行人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岳阳市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二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22,866,800
4	政府采购合同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	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租房三期建设工程提供设备，并负责安装、集成、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13,986,250
5	江阴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合同书	发行人	江阴市公共交通公司	为公共自行车项目提供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9,956,888
6	合同	发行人	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东海县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二期提供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9,163,590
7	天水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发行人	天水羲通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为天水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7,520,000
8	伊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发行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车惠民采购项目提供相应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7,500,180
9	邯郸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发行人	邯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为邯郸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7,500,000

### 8.1.2 重大运营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运营

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运营期限	合同金额 (元)
1	发行人	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潍坊市市区公共自行车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3.11.01-2018.10.31	182,271,691
2	发行人	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潍坊市市区公共自行车系统扩容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4.11.01-2018.10.31	88,350,000
3	发行人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宁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整体外包（BOT）项目。	2014.10.20-2019.10.19	84,691,300
4	发行人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为徐州市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2.11.01-2017.10.31	66,853,645
5	发行人	阜阳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提供相应设备，负责安装、调试，运营	2014.11.17-2019.11.16	64,880,000
6	发行人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为盐城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	2014.11.30起 60 个月	54,500,000
7	发行人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为徐州市二期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3.12.01-2018.11.30	53,822,378

### 8.1.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1	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6.01.01-2016.12.31
2	丹阳港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6.01.01-2016.12.31
3	常州安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6.01.01-2016.12.31
4	无锡辽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6.01.01-2016.12.31
5	济宁伟创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方委托供应方为济宁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提供服务。	2016.05.01-2016.12.31

### 8.1.4 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期限
1	《授信额度协议》 (365871979E150 907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000	2015.09.09-2016.08.19

### 8.1.5 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00	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5 基点	2015.09.22- 2016.09.21	《授信额度协议》 (365871979E150 90701)项下的借款合同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60 基点	2015.11.18- 2016.11.17	《授信额度协议》 (365871979E150 90701)项下的借款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6.03.03- 2016.09.02	《授信额度协议》 (365871979E150 90701)项下的借款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6.75%	2015.11.13- 2016.11.13	-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6.75%	2015.11.23- 2016.11.23	-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6.75%	2016.06.15- 2016.12.15	-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年利率：4.57%	2015.12.18- 2016.12.17	-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年利率：4.56750%	2016.03.23- 2017.03.22	-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按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26.75bp	2016.04.19- 2017.04.18	-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所述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 **8.2 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8.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40,122,701.37 元，其他应付款 154,634,517.15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 **9.1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9.1.1**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变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1.2**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变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 **10.1 组织机构**

10.1.1 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更新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调整为市场部、工程部、投标办、技术研发部、生产部、仓库、质量部、采购部、财务部、客服中心、知识产权部、企划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及内审部等。

10.1.2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 10.2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或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作出、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关于“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

### 11.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新审计报告》，上市集团成员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sup>注1</sup>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sup>注2</sup>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sup>注3</sup>

注1：子公司阜安智能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发行人系统销售业务按照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1日之前，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已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其中，发行人昆山分公司、发行人宿州分公司、发行人济宁分公司、发行人徐州分公司、发行人盐城分公司，常州永安运营及其下属的潍坊分公司、淮安分公司，常州低碳、安徽永安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发行人陆家分公司等38家分支机构、无锡爱派克、南通永安、桂林永安、上海永兴、常州永安运营下属的泗阳等10家分公司按照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就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中的运营服务业务部分，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已全面纳入营改增范围，发行人承接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在纳税时将区分为提供运营服务、设备销售分别申报缴纳增值税，其中，提供运营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设备销售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发行人昆山分公司、发行人宿州分公司、发行人济宁分公司、发行人徐州分公司、发行人盐城分公司，常州永安运营及其下属的潍坊分公司、淮安分公司，苏州自由运动、常州低碳、安徽永安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发行人陆家分公司等40家分支机构、无锡爱派克、南通永安、桂林永安、常熟便民、上海永兴、常州永安运营下属的泗阳等10家分公司按照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上述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的分公司、子



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注3：2016年5月1日之前，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石狮分公司、固安分公司、苏州自由运动、常熟便民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未纳入营改增范围，按照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常州低碳文化体育业务按照3%缴纳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石狮分公司、固安分公司、苏州自由运动、常熟便民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已纳入营改增范围，不再缴纳营业税。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1.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于更新期内新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于2015年5月22日颁布的常井街办[2015]21号《关于印发<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获得财政补贴30万元。

(2)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于2013年6月4日颁布的常开委[2013]27号《关于支持加快培育骨干工业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常开委[2013]2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度获得财政补贴10万元。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11.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主要上市集团成员于更新期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更新期内获得的政府部门核准/备案更新如下：

### 12.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就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取得的201404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至2016年3月9日到期，公司就该项目重新履行了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9月2日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常开经备[2016]289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备案的有效期至2018年9月1日。

### 十三、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涉及如下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13.1 公司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纠纷诉讼

2015年7月，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无锡宜兴市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涉及的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侵害了其被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号为“2007101505573”的“非机动车停/取/租/还车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的行为、拆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2015年11月11日，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诉。2015年11月27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锡知民初字第0016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5年12月，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亦就前述涉诉专利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上海市松江区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涉及的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侵害了其被独占许可使用的涉诉专利，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的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10万元。目前该案处于一审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主拥有其生产经营中所涉知识产权，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2.2条。

此外，就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宣告涉诉专利无效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4月1日作出第286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诉专利有效。

#### 13.2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3.1条所披露案件外，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十五、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三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杨子江

201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上市集团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1320583578162620D	陶安平	2011年7月11日	周市镇昆太路 530 号祥和国际商务大厦 22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320584000310294	索军	2011年11月4日	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789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91231100588149673Y	李品三	2012年3月19日	黑河市龙江路 67 号 105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分公司	91320583595558379W	陶安平	2012年4月26日	陆家镇联谊路 199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913704030509087549	陶安平	2012年7月24日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长江东路长江花园小区 6 号楼门市从西往东数第 14 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0300000267077	黄得云	2012年8月	徐州市科技大道科技大厦 2 层	许可经营项目：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17 日	203 房间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91320282058613790W	索军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宜兴市宜城街道洵滨南路 182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411481000034928	李品三	2013 年 1 月 21 日	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路北综合执法大队 4 楼 40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承揽业务。
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913211111064505075C	索军	2013 年 3 月 19 日	镇江市润州区宝塔北路 1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912307000069186296Q	胡书军	2013 年 6 月 24 日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旭日办机修社区星明楼 8 号门市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	91321182072724956E	黄得云	2013 年 7 月 4 日	扬中市三茅街道金苇西路 168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让胡路分公司	912306043085	姜万林	2014 年 6 月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未来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050728		10月	城居住小区14a号商服楼商服12	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安分公司	912311813085308768	胡书军	2014年6月18日	黑龙江省北安市老政府院内2号楼201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91411000397864850H	黄得云	2014年6月18日	许昌市莲城大道万里大厦八层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3713263000012875	黄得云	2014年6月23日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龙石路畜牧局沿街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913704813104022918	黄得云	2014年7月3日	滕州市河滨路西侧营业用房南起25号（龙泉广场南侧）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91321200313894885R	索军	2014年8月20日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37号102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91411700395740723T	黄得云	2014年8月27日	驻马店市金雀路西段田庄66号	为隶属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分公司	320826000143640	黄得云	2014年9月28日	涟水县城城市花园2幢东商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分公司	91411424317343220M	黄得云	2014年10月23日	柘城县城关镇黄山路路西	承揽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913209023212736917	黄得云	2014年11月19日	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东亭国际商务中心A楼C4室）（18）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914404003152141698	黄得云	2014年11月13日	珠海市香洲区吉人情侣中路68号7栋123号商铺	/
2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341200000175744	黄得云	2014年12月15日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路226号市体育中心院内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2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91320684324017554U	黄得云	2014年12月10日	海门市嘉南花苑1号楼二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91320581302073774R	索军	2014年5月26日	常熟市虞山镇富义路6号二楼4-8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9431393084XF	黄得云	2014年8月20日	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341302000024821	黄得云	2014年9月25日	安徽省宿州市宿蒙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城管局一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913303273299131127	黄得云	2015年1月28日	苍南县龙湾镇南城路131号109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91370786334395460T	黄得云	2015年3月30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北海路671号	为隶属公司承接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3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320583000800064	黄得云	2015年4月9日	张浦镇海虹路南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70181300023702	黄得云	2015年5月12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车站大街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411426000031365	黄得云	2015年7月13日	夏邑县人民武装部东150米路北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371102300017518	黄得云	2015年8月4日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公园路西5#0单元214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912308003522449066	黄得云	2015年9月2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青源社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91310118MA1JL00J6U	黄得云	2015年9月29日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453号818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3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91410500MA3X493Y6F	黄得云	2015年10月16日	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金色维也纳9号楼沃金大厦9层907-908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全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3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91370502MA3BY03K0A	黄得云	2015年10月28日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69-401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	91341125MA2MQN5E1D	黄得云	2015年11月11日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鲁肃大道裕安水上花园19号楼102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	91341324MA2MR7G5XG	黄得云	2015年12月8日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财富广场B#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91320582MA1MD0WDXW	黄得云	2015年12月18日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入道西侧(暨阳湖欢乐世界内)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91370811MA3C6RFF81	索军	2016年2月29日	济宁市吴泰闸路129号分局宿舍东数第一间营业房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4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	91411421MA3X6PED9Y	黄得云	2016年1月13日	民权县庄周大道汽车东站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91340400MA2MRWR15W	黄得云	2016年1月13日	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山风景区 姚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4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91411403MA3X6TYY9Y	黄得云	2016年1月22日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长江路北综合楼79号科技大楼三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91360900MA35HCMB2L	黄得云	2016年4月20日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24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	91350581MA348QJNXJ	黄得云	2016年6月2日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子芳路东侧长福段征达广场C区42-42号两间店面至2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91131022MA07RML63E	黄得云	2016年6月14日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中街北水利局工程队南272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4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3707263000004279	李品三	2013年9月10日	潍坊高新区健康街以北、惠贤路以西怡和第一城F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320804000106783	黄得云	2013年9月17日	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软件科技产业园)A1楼一层东侧101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321323000112344	黄得云	2013年9月18日	泗阳县众兴镇泗水古城商业街B段01幢西28号	无。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	340621000036812	李明	2013年10月8日	濉溪县濉溪镇城西村代庄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341300000103357	李明	2014年1月9日	安徽省宿州市宿蒙路11号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二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321324000147300	陈亮	2014年1月17日	泗洪县工业园区西湖路南侧1幢	为总公司承揽如下业务: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常州永安公共自	340500000163	索军	2014年3月	雨山区康泰佳苑6-1508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公司	965		19日		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分公司	222500000004 219	黄得云	2014年03月20日	池北区(白山大街翠湖小区20-4)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分公司	3406000000105 745	李明	2014年3月21日	淮北市濉溪路欧陆时代城15#16#楼门面4#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5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扬州分公司	913210030883 69995W	索军	2014年4月1日	扬州市峰创国际大厦1幢11层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句容分公司	913211833019 00192D	李品三	2014年4月28日	句容市华阳镇华阳南路金城沁园03幢106、206门市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临朐分公司	370724300009 921	李品三	2014年5月26日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原东城车管所)号	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7年3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6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7
三、	租赁物业瑕疵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7
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9
五、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0
六、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22
七、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	24
八、	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28
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43
十、	发行人关联收购的合法性.....	47
十一、	发行人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诉讼.....	49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	50
十三、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涉及的登记备案程序.....	52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55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55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55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58
十八、	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58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67
二十、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的更新.....	69
二十一、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71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3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77
二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78
二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78
二十六、	关于“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	79
二十七、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80



二十八、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81
二十九、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81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就（1）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内容），以及（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 第一部分

### 一、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 1.1 相关事实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科新金卡和常州科新电子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常州科新金卡	孙继胜持股96%	磁卡门锁、IC卡门锁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科新电子锁的股权
2	常州科新电子锁	常州科新金卡持股75%，孙继胜持股25%	电子门锁系统、五金件、IC卡及其应用设备、软件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酒店、公寓、住宅用户、办公写字楼提供刷卡式电子门锁，主要客户包括汉庭、魔方公寓、北京大学学生公寓、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北京前门建国饭店、上海陆家嘴花园、北京京伦饭店及英国NSP Security LTD等酒店、公寓及住宅小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与常州科新金卡、常州科新电子锁的主营业务不同、产品和服务不同、核心技术不同、面向客户不同。此外，发行人与常州科新金卡、常州科新电子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完全分开，相互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科新金卡及常州科新电子锁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同时，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于2015年3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 其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

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在其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4) 在其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其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其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1.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常州科新金卡、常州科新电子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2.1 相关事实

#### 2.1.1 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有知识产权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完善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结合发行人研发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检索、分析、申请、维护和管理工作；审核发行人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各类合同、协议；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建立和管理知识产权数据库；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方面的费用台账、预决算的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员工知识产权奖励工作；配合发行人法务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和诉讼等对外工作；负责发行人各类对外项目申报、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荣誉奖励、体系、认证、资质、标准等申报、管理工作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该办法包含专利的管理、申请、许可使用和保护等事项；已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该制度

包含商标的管理、许可、受让、使用和保护等事项；已制定了《著作权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著作权登记、使用、许可和转让等事项。

就前述制度的执行情况，本所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 核查了与前述制度执行相关的商标统计表、专利统计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统计表、市场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报告、知识产权获取申请表、立项评审报告、涉密人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以及

(2) 就前述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公司知识产权部负责人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知识产权部已有效履行其职能，前述《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制度》及《著作权管理制度》均被有效执行。

## 2.1.2 发行人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的法律状态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43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上未设置有效质押。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注册商标的详细情况及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11304303	9	2014.02.28-2024.02.27	有效
2	发行人	永安	11306374	39	2014.02.07-2024.02.06	有效
3	发行人	永安	11304595	9	2014.06.21-2024.06.20	有效
4	发行人		11304508	12	2014.07.14-2024.07.13	有效
5	发行人		11306373	39	2014.07.28-2024.07.27	有效
6	发行人	citybike	12965068	39	2015.06.21-2025.06.20	有效
7	发行人		15383793	39	2015.11.07-2025.11.06	有效
8	发行人	百城通	15672948	39	2015.12.28-2025.12.27	有效
9	发行人	eveafe	16045224	35	2016.03.07-2026.03.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0	发行人	百城通	15662190	9	2016.04.21-2026.04.20	有效
11	发行人	citybike	16033300	35	2016.05.21-2026.05.20	有效
12	发行人	骑旅	16806106A	39	2016.06.21-2026.06.20	有效
13	发行人	骑驴	16806105	39	2016.07.14-2026.07.13	有效
14	发行人	百城互联	16906645	12	2016.07.07-2026.07.06	有效
15	发行人	百城互联	16906992	43	2016.07.07-2026.07.06	有效
16	发行人	骑旅	16924589	42	2016.07.14-2026.07.13	有效
17	发行人		17224170	39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18	发行人	骑旅	16924464	43	2016.09.21-2026.09.20	有效
19	发行人	YONGAN	17564926	9	2016.12.07-2026.12.06	有效
20	发行人	922	17363635	12	2016.09.07-2026.09.06	有效
21	发行人	漫心之旅	17120075	9	2016.08.21-2026.08.20	有效
22	发行人	漫心之旅	17120110	12	2016.08.21-2026.08.20	有效
23	发行人	骑旅	17159745	9	2016.08.21-2026.08.20	有效
24	发行人	百城互联	16943606	39	2016.10.21-2026.10.20	有效
25	发行人	UIBIKE	17564990	43	2016.09.21-2026.09.20	有效
26	发行人	永安行	17354194	12	2016.09.07-2026.09.06	有效
27	发行人	百城互联	16906659	9	2016.10.21-2026.10.20	有效
28	发行人	EVERSAFE	17192863	9	2016.10.21-2026.10.20	有效
29	发行人		16045538	35	2016.11.14-2026.11.13	有效
30	发行人	漫心之旅	17160297	43	2016.08.21-2026.08.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31	发行人	922	17363446	35	2016.09.07-2026.09.06.	有效
32	发行人	骑旅	17160143	41	2016.08.21-2026.08.20.	有效
33	发行人	漫心之旅	17120090	42	2016.08.21-2026.08.20.	有效
34	发行人	ibike+	17120150	43	2016.08.21-2026.08.20.	有效
35	发行人	永安行	17378997	39	2016.12.07-2026.12.06.	有效
36	发行人	922	17388937	39	2016.09.07-2026.09.06.	有效
37	发行人	ibike+	17385276	43	2016.08.14-2026.08.13.	有效
38	发行人	漫心之旅	17160058	35	2016.08.21-2026.08.20.	有效
39	发行人	骑旅	17159996	35	2016.08.21-2026.08.20.	有效
40	发行人	YONGAN	17564958	42	2016.12.07-2026.12.06.	有效
41	发行人	Citybike	17168609	16	2016.08.21-2026.08.20.	有效
42	发行人	漫行之旅	17164525	39	2016.10.21-2026.10.20.	有效
43	发行人	永安公共	16914354	9	2016.09.07-2026.09.06.	有效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拟将前述第 26、35 项商标转让予永安行。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9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上未设置有效质押。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的详细情况及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ZL 201410056273.8	2016.01.20	发明	维持
2	一种省电的公共车辆租赁系统	ZL201310436601.2	2016.04.20	发明	维持
3	一种用于车辆的电子锁装置及横杆式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220368971.8	2013.02.13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	一种自行车锁车柱	ZL201220345246.9	2013.03.06	实用新型	维持
5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锁定装置及包含该锁定装置的租赁系统	ZL201220369257.0	2013.05.08	实用新型	维持
6	一种电子卡锁块装置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320542771.4	2014.02.12	实用新型	维持
7	一种自行车锁定装置	ZL201320615581.0	2014.04.16	实用新型	维持
8	站点电源管理模块	ZL201320730125.0	2014.06.04	实用新型	维持
9	可调节型霍尔传感器	ZL201420071353.6	2014.07.02	实用新型	维持
10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ZL201420072105.3	2014.07.02	实用新型	维持
11	一种公共自行车	ZL201420071772.X	2014.07.09	实用新型	维持
12	用于安装公共自行车锁车桩的固定底座	ZL201420099692.5	2014.07.09	实用新型	维持
13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双模无线通讯设备	ZL201420283918.7	2014.09.17	实用新型	维持
14	电路板防水盒	ZL201420493338.0	2014.12.10	实用新型	维持
15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室外机柜的防护罩	ZL201420493602.0	2014.12.10	实用新型	维持
16	高兼容性的公共自行车锁车桩	ZL201420563165.5	2015.01.07	实用新型	维持
17	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桩	ZL201420727866.8	2015.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18	用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触摸控制器	ZL201420808357.8	2015.04.08	实用新型	维持
19	一种多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420868707.X	2015.05.13	实用新型	维持
20	公共自行车站点控制器用通讯天线	ZL201520024129.6	2015.05.20	实用新型	维持
21	一体化停车棚锁车器	ZL201520024196.8	2015.05.20	实用新型	维持
22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的安装给线结构	ZL201520074175.7	2015.05.20	实用新型	维持
23	防雷型站点控制器	ZL201520079909.0	2015.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24	一种公共自行车推入到位检测装置	ZL201520088447.9	2015.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25	一种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	ZL201520073860.8	2015.06.24	实用新型	维持
26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电控板及采用该	ZL201520073892.8	2015.06.24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电控板的锁车器				
27	具有自动退卡功能的发卡机	ZL201520141978.X	2015.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28	具有可拆卸式储卡仓的自动发卡机	ZL201520141952.5	2015.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29	一种锁车器	ZL201520278428.2	2015.08.12	实用新型	维持
30	安全型锁车器	ZL201520278889.X	2015.08.12	实用新型	维持
31	电子卡支架及其自行车	ZL201520386357.8	2015.10.07	实用新型	维持
32	电子卡支架以及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16896.6	2015.12.09	实用新型	维持
33	带锁具的电子卡支架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26836.2	2015.12.16	实用新型	维持
34	防盗螺丝	ZL201520629063.3	2015.12.16	实用新型	维持
35	螺丝刀	ZL201520632818.5	2015.12.16	实用新型	维持
36	一种基于 cortex 的锁车器	ZL201520595072.5	2015.12.23	实用新型	维持
37	一种带锁具的电子卡支架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29290.6	2016.01.06	实用新型	维持
38	锁车器	ZL201520527654.X	2016.01.13	实用新型	维持
39	具有健康指数监测功能的自行车	ZL 201520461214.9	2016.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40	一种基于 cortex 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 201520595074.4	2016.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41	一种基于 cortex 的站点控制器	ZL201520595073.X	2016.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42	公共自行车及其自行车身份识别装置	ZL201520975058.8	2016.05.11	实用新型	维持
43	电动助力自行车系统	ZL201620117557.8	2016.06.22	实用新型	维持
44	电动助力连接器自行车及其多功能连接器	ZL201620117918.9	2016.07.06	实用新型	维持
45	公共租赁车辆车辆租赁系统及其加解密装置	ZL201620115848.3	2016.08.17	实用新型	维持
46	具有充电功能的锁车器	ZL201620117558.2	2016.08.17	实用新型	维持
47	一种电动助力自行车及其多功能连接器	ZL201620117559.7	2016.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48	站点控制器	ZL201620340434.0	2016.09.07	实用新型	维持
49	复合控制器	ZL201620341790.4	2016.09.07	实用新型	维持
50	一种助力自行车电池系统及其红外通信模块	ZL201620412670.9	2016.09.21	实用新型	维持
51	助力自行车租赁系	ZL201620409188.X	2016.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统				
52	自助收发卡系统及专用站点控制器	ZL201620341590.9	2016.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53	锁车器	ZL201620368992.8	2016.11.30	实用新型	维持
54	助力自行车及其连接器	ZL201620368846.5	2016.11.30	实用新型	维持
55	锁车柱	ZL201230073390.7	2012.08.29	外观设计	维持
56	横杆式锁车架	ZL201230073391.1	2012.08.29	外观设计	维持
57	双立柱停车桩	ZL201230344135.1	2012.12.26	外观设计	维持
58	双立柱停车桩(ES5194-4)	ZL201330023026.4	2013.06.19	外观设计	维持
59	公共自行车(高档)	ZL201330056265.X	2013.07.03	外观设计	维持
60	公共自行车(中档)	ZL201330056316.9	2013.07.03	外观设计	维持
61	自行车前后挡泥板	ZL201330513906.X	2014.04.30	外观设计	维持
62	自行车挡泥板	ZL201430132746.9	2014.08.06	外观设计	维持
63	锁车桩(横杆式)	ZL201430266050.5	2014.12.24	外观设计	维持
64	锁车桩(双锁双控)	ZL201430423841.4	2015.03.18	外观设计	维持
65	站点控制器	ZL201530011940.6	2015.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6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008179.0	2015.07.01	外观设计	维持
67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横杆式)	ZL201530030811.1	2015.07.15	外观设计	维持
68	电子卡支架	ZL201530180158.7	2015.10.07	外观设计	维持
69	锁车柱(双立柱)	ZL201530209108.7	2015.10.21	外观设计	维持
7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360.4	2015.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71	锁车柱(灵智型)	ZL201530261411.1	2015.12.02	外观设计	维持
72	电子卡支架(临时锁)	ZL201530312015.7	2015.12.09	外观设计	维持
7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220.7	2015.12.09	外观设计	维持
7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166223.0	2015.12.16	外观设计	维持
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400646.4	2016.03.09	外观设计	维持
76	防盗螺丝	ZL201530314033.9	2016.05.11	外观设计	维持
7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530302945.4	2016.06.15	外观设计	维持
78	站点控制器	ZL201630385346.8	2016.12.14	外观设计	维持
79	锁车器	ZL 201630385348.7	2016.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就前述第66、70、73、74、75、77项专利权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将该等专利权转让予永安行的转让申请，并就前述第19项专利权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将该专利权变更为发行人与永安行共有的变更申请。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

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详细情况及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软件 [ibike668]V3.2	软著登字第 0428770 号	2012SR060734	2010.10.25	2012.0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V 1.0	软著登字第 0445087 号	2012SR077051	2011.08.01	2012.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	发行人	永安停车收费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79367 号	2013SR073605	2012.12.01	2013.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4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移动智能查询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9736 号	2013SR073974	2012.12.01	2013.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5	发行人	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524 号	2013SR099762	2012.12.01	2013.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6	发行人	公共自行车手持机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29815 号	2013SR124053	2012.03.01	2013.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7	发行人	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56828 号	2013SR151066	2012.12.01	2013.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8	发行人	永安自行车市民卡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9444 号	2015SR082358	2014.04.10	2015.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9	发行人	永安银联卡租车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969146 号	2015SR082060	未发表	2015.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0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银联清算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4718 号	2015SR097632	未发表	2015.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1	发行人	永安城市公共自行车 IOS 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922 号	2015SR153836	2015.04.2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2	发行人	永安客服 android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472 号	2015SR153386	2015.06.09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3	发行人	永安百城通会员中心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321 号	2015SR154235	2014.10.06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4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密钥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319 号	2015SR154233	2015.06.12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5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考核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272 号	2015SR154186	2015.06.1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6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客户端	软著登字第 1041211 号	2015SR154125	2015.06.16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软件 V3.15							护期内
17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增强型 51 锁车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477 号	2015SR153391	2015.02.17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8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 Cortex 锁车器软件 V3.2	软著登字第 1041161 号	2015SR154075	2015.06.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9	发行人	永安手机扫码租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106 号	2015SR154020	2015.02.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0	发行人	永安城市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583 号	2015SR153497	2015.06.05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1	发行人	永安 GPRS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216 号	2015SR154130	2015.03.17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2	发行人	永安站点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247 号	2015SR154161	2015.06.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3	发行人	永安双卡双待 DTU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318 号	2015SR154232	2015.06.01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4	发行人	永安二维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871 号	2015SR153785	2015.04.20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5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站点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18 号	2015SR153832	2014.08.05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6	发行人	永安智能触控按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537 号	2015SR153451	2015.06.04	2015.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7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454 号	2015SR154368	2015.06.09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8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服务器软件 V3.15	软著登字第 1041451 号	2015SR154365	2015.06.08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9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 Cortex 站点控制器软件 V3.2	软著登字第 1042223 号	2015SR155137	2015.06.01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0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 RFID 电子标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2217 号	2015SR155131	2014.02.01	2015.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1	发行人	永安城市公共自行车 android 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2857 号	2015SR155771	2015.04.19	2015.0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2	发行人	永安写卡机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5072 号	2015SR157986	2015.06.01	2015.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3	发行人	永安金融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466893 号	2016SR252083	2015.12.05	2016.0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V2.0							
34	发行人	永安行服务平台 Android 版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464378 号	2016SR 285761	未发表	2016.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5	发行人	永安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6818 号	2016SR 288201	2016.01.20	2016.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6	发行人、永安行	永安商户加盟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6893 号	2016SR 288276	2016.06.01	2016.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7	发行人、永安行	永安智慧景区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6907 号	2016SR 288290	2016.05.30	2016.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8	发行人	永安自助发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8700 号	2016SR 290083	2016.05.10	2016.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9	发行人	永安酒店预订房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8964 号	2016SR 290347	2016.04.25	2016.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40	发行人	永安低碳交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7951 号	2016SR 289334	2015.10.28	2016.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41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0772 号	2016SR 292155	2016.01.30	2016.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42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线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0770 号	2016SR 292153	2016.03.01	2016.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43	发行人	永安行服务平台 iOS 版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470780 号	2016SR 292163	未发表	2016.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44	发行人	永安数据库备份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4370 号	2016SR 285753	2015.04.20	2016.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45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云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07368 号	2016SR 328751	2016.10.25	2016.1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拟将前述第 11、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予永安行。

####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美术作品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详细情况和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1	youon 永安	00334438	国作登字 -2016-F-00334439	2016.04.22	2016.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 2.1.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所涉争议或纠纷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专利纠纷诉讼，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诉称发行人上海市松江区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涉及的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侵害了其被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号为“2007101505573”的“非机动车停/取/租/还车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的发明专利。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前述纠纷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沪73民处3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前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前述纠纷作出终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就前述诉讼聘请的代理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李佳铭律师、王芳律师（以下简称“诉讼代理人”）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案件进度报告》，其认为，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事实调查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且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未在二审中提出新的证据和理由，因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维持一审判决的可能性极高。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纠纷外，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的尚未了结的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2 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已设立了知识产权部并且制定了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知识产权部已有效履行其职能，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终止、注销等异常情况；以及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1.3条所披露案件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租赁物业瑕疵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 3.1 相关事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了 16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2,803.32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中，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3,549.21 平方米，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6,036 平方米，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31,651.62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566.49 平方米。其中，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合计面积为 1,686 平方米的办公房屋未提供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办公房屋总面积的 12.44%；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仓储和员工宿舍的房屋中，共计 6,307.72 平方米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瑕疵，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仓储和员工宿舍总面积的 18.99%。此外，上市集团成员租赁了共计 2,507.1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并且，发行人总部研发、管理和生产等重要职能所使用的房产均非前述瑕疵租赁物业。

### 3.2 法律意见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相关瑕疵不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其核心业务环节包括系统、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全国项目和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生产和采购的管理等，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项目数量、先发优势、项目运营优势、管理能力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针对上述核心业务环节，发行人合法拥有和使用相关重要资产，如发行人合法拥有 79 项公共自行车技术相关的专利、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3 项商标以及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品牌等；拥有完整的产、购、销系统以及完备和良好的企业经营体系；合法拥有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机器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并且发行人总部研发、管理、生产所在场所的房产均非瑕疵租赁物业。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环节、业务体系和与之相对应的重要资产，能够独立，合理地运用、调度市场资源，具备完整地展开销售、采购、生产、经营等的的能力，小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物业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2) 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途，此外，发行人亦租赁了仓库、员工宿舍及场地以为项目运营提供配套服务。其中，发行人租赁的办公房屋中未能提供产证的房屋面积仅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办公房屋总面积的 12.44%，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此外，其他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亦主要用于车辆停放、员工宿舍等辅助性用途或非生产用途，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前述瑕疵租赁物业分布在发行人的多个项目中，风险分散，同时被要求搬迁的可能性较低；



(3) 多数出租方已出具证明或者已在租赁合同中声明,如果发生第三方就物业瑕疵向上市集团成员提出异议以致影响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上市集团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赔偿,该等出租方亦承诺赔偿上市集团成员因租赁其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 **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4.1 相关事实**

###### **4.1.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共有员工4,663名,其中未在上市集团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共计214人,具体原因如下:

(1) 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 149名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将社会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入;以及

(3) 56名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积极开展规范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已为前述149名新入职员工中的118名依法完成社保缴纳工作,此外,另有7名员工已从上市集团离职。

###### **4.1.2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共有员工4,663名,其中未在上市集团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212人,具体原因如下:

(1) 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 164名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将住房公积金关系从原单位转入;

**(3)** 24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以及

**(4)** 15 名员工社会保险已由其他单位缴纳，但该等其他单位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声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积极开展规范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已为前述 164 名新入职员工中的 136 名依法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此外，另有 3 名员工已从上市集团离职。

## **4.2 法律意见**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前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上市集团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社会保险费人数占比仅为 4.59%，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仅为 4.55%。并且，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退休返聘、新入职、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导致。综上，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3)**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 **五、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 **5.1 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性**

#### **5.1.1 “领先者”法律代理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针对“领先者”法律代理公司是否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查阅

了“领先者”法律代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法人国家注册执照、其律师的法学专业高等法学教育学历、其与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布市公司”）订立的法律服务合同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具体如下：

(1) 根据“领先者”法律代理公司章程及法人国家注册执照，“领先者”法律代理公司业务类型为法律领域业务；

(2) “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如下：“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为法律业务公司，依照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业务是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法律服务，纳税人统一识别码为 2801157399，国家统一注册号为 1102801015570，法人国家注册执照为第 28 类，编号为第 001273169 号，主要业务类型为法律领域业务。根据前述业务类型，“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对布市公司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供相应的法律结论。“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与布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订立法律服务合同，根据该法律服务合同，“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审查布市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俄罗斯现行法律要求并提供法律结论。“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具备“法学”专业高等法学教育学历，“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拥有符合俄罗斯联邦相关法律规定的所有法律资质，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对布市公司进行审查，并提供法律结论。

### 5.1.2 布市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性

就布市公司经营、环保、税收缴纳、员工聘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被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领先者”法律代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布市公司：(1) 有权开展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允许的任何类型的业务，有权开展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外贸业务，主营业务为出租用于娱乐休闲用途的器材和设备（全俄经济业务分类代码为 71.40.4），其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对该合同无人提出异议；(2) 遵循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规范纳税，至今无任何违反税法的行为，同时其从未进行过可能导致权利机关对其采取处罚措施的行为；(3) 在过去 3 年内无任何违反税法、行政法规、环境保护法的行为，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责任纠纷；(4) 在过去 3 年内按照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支付保险费和其他必要费用，严格遵守劳动法；以及 (5) 在过去 3 年内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业务，未受任何处罚。

## 5.2 境内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性

### 5.2.1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合规性，本所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 审阅境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文件；

(2) 审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工商、税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等机构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官方网站公告的信息；

(4) 通过百度网站检索境内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以及

(5) 就前述公司业务合规性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负责人员进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 5.2.2 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相关业务，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该等境内子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 6.1 相关事实

#### 6.1.1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及资金支付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六次增资、两次转股以及一次公司形式变更。其中，前述设立、增资及公司形式变更事项所涉出资均已由相关股东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相关验资情况
1.	设立	常州永安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孙继胜认缴 350 万元，陶安平、黄得云和索军各认缴 50 万元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常汇会验（2010）内 476 号《验资报告》对于前述出资中首期出资 100 万元予以验证。
2.	第一次增资	常州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50 万元；其中，孙继胜认缴 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陶安平、黄得云和索军各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苏公 C[2011]B062 号、苏公 C[2012]B018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剩余出资及前述增资予以验证。
3.	第二次增资	常州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至 611.1111 万元；福弘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61.1111 万元作为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苏公 C[2012]B088 号《验资报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相关验资情况
		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38.888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4.	第三次增资	常州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11.1111 万元增至 643.2748 万元；福弘投资以 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2.865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87.1345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常州青企联合以 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9.649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90.350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常州青年创业以 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9.649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90.350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苏公 C[2013]B074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5.	第四次增资	常州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43.2748 万元增至 670.0779 万元；苏州冠新以 1,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6.803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773.196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苏公 C[2013]B07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6.	公司形式变更	常州永安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常州永安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常州永安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1,322,868.75 元认购，共计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实收资本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致同已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8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7.	第五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400 万元；深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6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常州红土创投以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2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福弘投资以 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68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常州青企联合以 3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6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常州青年创业以 3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6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致同已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14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8.	第六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增至 7,200 万元；云鑫投资以 1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20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致同已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272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自发行人前身常州永安有限成立以来的两次股权转让均已由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6.1.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前身常州永安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公司形式变更均已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均已确认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 **6.1.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资金来源**

根据孙继胜、陶安平、黄得云及索军出具的声明，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其多年经商及工资收入积累所得，其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云鑫投资、福弘投资、深创投、苏州冠新、常州青企联合、常州青年创业、常州远为、常州创尔立及常州红土创投出具的声明，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福弘投资、苏州冠新、深创投、常州青企联合、常州青年创业及常州红土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

## **6.2 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出资、增资所涉资金已由相关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

### **7.1 相关事实**

#### **7.1.1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文件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真实、有效，目前不存在并且历史上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7.1.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公司形式变更，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2.03	常州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50 万元；其中，孙继胜认缴 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陶安平、黄得云和索军各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创始股东继续追加资金投入。	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1 元；由各方协商定价。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苏公 C[2012]B01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2.	2012.09	常州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至 611.1111 万元；福弘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61.111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38.888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福弘投资作为机构投资者，因看好常州永安有限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常州永安有限因扩大生产经营亦需要资金支持。	常州永安有限投后整体估值 2 亿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32.73 元；由各方协商定价，对应 2012 年预计净利润 14 倍左右。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苏公 C[2012]B08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3.	2013.07	常州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11.1111 万元增至 643.2748 万元；福弘投资以 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2.865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87.1345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常州青企联合以 600 万元认	福弘投资、常州青企联合及常州青年创业作为机构投资者，因看好常州永安有限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常州永安有限因扩大生产经营亦需要资金支持。	常州永安有限投后整体估值 4 亿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62.18 元；由各方协商定价，对应 2013 年预计净利润 11 倍左右。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苏公 C[2013]B074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9.649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90.350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常州青年创业以 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9.649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90.350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4.	2013.07	孙继胜将其持有常州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 11.5789 万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远为。	常州远为系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其因看好常州永安有限的发展而入股；常州永安有限希望进行员工激励。	常州永安有限投后整体估值 2 亿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31.09 元；以实现员工激励为目标，由常州永安有限、转让方与常州远为协商定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常州远为已向孙继胜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	2013.08	索军将其持有常州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 6.4327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创尔立；黄得云将其持有常州永安有限的注册资本 3.2163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创尔立。	常州创尔立系相关主体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其因看好常州永安有限的发展而入股，常州永安有限股东黄得云、索军亦为改善个人财务状况而转让其持有的常州永安有限部分股权。	常州永安有限投后整体估值 3 亿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46.64 元；由转让方与常州创尔立协商定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常州创尔立已向索军、黄得云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	2013.08	常州永安有限的	苏州冠新作为	常州永安有	江苏公证天业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注册资本由 643.2748 万元增至 670.0779 万元；苏州冠新以 1,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6.803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773.196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机构投资者，因看好常州永安有限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常州永安有限因扩大生产经营亦需要资金支持。	限投后整体估值 4.5 亿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67.16 元；由各方协商定价，对应 2013 年预计净利润 13 倍左右。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苏公 C[2013]B07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7.	2013.10	发行人股改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股份制改造	/	致同已出具致同验字 [2013] 第 320ZA018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8.	2014.08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400 万元；深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6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常州红土创投以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2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福弘投资以 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68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常州青企联	深创投、常州红土创投、福弘投资、常州青企联合及常州青年创业作为机构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因扩大生产经营亦需要资金支持。	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 8 亿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2.5 元；由各方协商定价，对应 2014 年预计净利润 12 倍左右。	致同已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14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合以 3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6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常州青年创业以 3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6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9.	2014.12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增至 7,200 万元；云鑫投资以 1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20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云鑫投资作为机构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亦需要资金支持，亦寻求战略合作机会。	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 9 亿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2.5 元；由各方协商定价，对应 2014 年预计净利润 13 倍左右。	致同已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272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 7.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针对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价格系由相关方自主协商确定，且相关价款均已完成支付。

## 八、 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 8.1 相关事实

#### 8.1.1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继胜	3,343.6808	46.4400
2	陶安平	492.4800	6.8400

3	黄得云	463.6807	6.4400
4	索军	434.8805	6.0400
5	福弘投资	694.4000	9.6444
6	常州青企联合	110.3998	1.5333
7	常州青年创业	110.3998	1.5333
8	常州远为	103.6796	1.4400
9	常州创尔立	86.3989	1.2000
10	苏州冠新	239.9999	3.3333
11	深创投	240.0000	3.3333
12	常州红土创投	80.0000	1.1111
13	云鑫投资	800.0000	11.1111
<b>合计</b>		<b>7,200.0000</b>	<b>100.0000</b>

### 8.1.2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对自然人股东适用）如下：

#### (1) 孙继胜

孙继胜，男，1968年9月生，1991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常州市自动化仪表厂，任技术科副科长。1993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常州科新金卡，任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常州科新电子锁，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科新电子锁董事长，科新金卡执行董事，常州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陶安平

陶安平，男，1975年12月生，1994年毕业于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1994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江苏远宇电子集团，任电脑室主任。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常州爱立德电子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常州迪泰科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任软件主管。2011年2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担任常州永安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3) 黄得云

黄得云，男，1972年2月生，1991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河北省迁西县潘家口水电厂仪表班。1993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常州科新电子锁，任技术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永安有限监事、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 (4) 索军

索军，男，1975年12月生，1997年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1997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任常州永安监事会主席、客服中心主任。现任常州永安监事会主席、客服中心主任。

#### (5) 云鑫投资

云鑫投资成立于2014年2月11日，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8日换发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87812799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云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
注册资本	45,178.23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6) 福弘投资

福弘投资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93642T）。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福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14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胜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苏州冠新

苏州冠新成立于2013年4月15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66271452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苏州冠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益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合伙期限自2013年4月15日至2022年

	4月14日)
--	--------

**(8) 深创投**

深创投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93642T)。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深创投最新公司章程的记载,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注册资本	420,224.95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新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得到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9) 常州青企联合**

常州青企联合成立于2013年1月5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60238432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青企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B座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光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青年创业**

常州青年创业成立于2012年12月20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60160049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青年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进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B座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光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

	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1)常州远为

常州远为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72733166W）。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远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8-1 号 11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继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 (12)常州创尔立

常州创尔立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76303796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创尔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593 号金田雅居 4-3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友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 (13)常州红土创投

常州红土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85899097J）。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红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汇街 7、9 号 SF-2016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大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8.1.3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投资结构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福弘投资、常州青企联合、常州青年创业、常州远为、常州创立、苏州冠新、深创投、常州红土创投及云鑫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股权/投资结构如下：

(1) 福弘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弘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2	刘定妹	有限合伙人	16,200	16.20
3	华春雨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4	吴春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5	朱亚南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6	陈光源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
7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8	王继良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9	刘啸放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李德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李和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2	羌建仁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3	沈文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4	周金清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5	费胜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6	周旭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7	左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8	姚建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9	刘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0	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1	谢建兴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2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3	姚月娥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4	李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5	承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6	陆伯奇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27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8	王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9	殷文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0	黄晓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1	沈剑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丁金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3	李光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4	张兆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5	曹国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6	姚建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7	李月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8	黄金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9	陈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0	沈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1	沈艳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2	胡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3	姚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4	陈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45	章小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6	刘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7	龚玉芬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48	戚剑雄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灿放	1,455	97.00
2	汤胜军	15	1.00
3	陈光源	15	1.00
4	罗实劲	15	1.00
<b>合计</b>		<b>1,5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弘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灿放	25,050	83.50
2	刘定妹	4,950	16.5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弘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弘投资	23,221	95.46
2	刘定妹	1,104	4.54
合计		24,325	100.00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弘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上所述。

## (2) 常州青企联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青企联合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85
2	福弘投资	有限合伙人	950	35.19
3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8.52
4	殷云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8.52
5	胡滨	有限合伙人	500	18.52
6	蒋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	7.41
总计			2,700	100.00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弘投资的股权/投资结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3 条之（1）“福弘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常州青企联合的有限合伙人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樊荣良	2,550	85.00
2	胡建妹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 (3) 常州青年创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青年创业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25
2	福弘投资	有限合伙人	950	23.75
3	邵丹薇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4	芮秋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5	韩亚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6	苏擎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芦伟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8	秦金玉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总计			<b>4,000</b>	<b>100.00</b>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弘投资的股权或投资结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3 条之（1）“福弘投资”部分所述。

**(4) 常州远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远为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继胜	普通合伙人	296.14	82.26
2	李品三	有限合伙人	22.66	6.30
3	彭霞	有限合伙人	20.60	5.72
4	何小阳	有限合伙人	20.60	5.72
总计			<b>360.00</b>	<b>100.00</b>

**(5) 常州创尔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创尔立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友根	普通合伙人	80	17.78
2	匡鹤	有限合伙人	175	38.89
3	杨燕	有限合伙人	150	33.33
4	梁长河	有限合伙人	45	10.00
总计			<b>450</b>	<b>100.00</b>

**(6) 苏州冠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冠新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00
2	陈彦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
3	盛宗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
4	干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
5	陆平平	有限合伙人	500	9.90
6	余军	有限合伙人	500	9.90
总计			<b>5,05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苏州冠新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益民	65	65.00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20.00
3	刘静霞	15	15.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华东	4,500	90.00
2	朱益民	5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7) 深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总计		420,224.952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创投的股东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75.99
2	黄楚龙	4,000	12.16
3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	8.81
4	黄德安	1,000	3.04
总计		32,9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

星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楚龙	1,000	100.00
总计		<b>1,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星河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	95.00
2	黄楚龙	6,000	5.00
总计		<b>120,000</b>	<b>100.00</b>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上所述。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创投的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35，H 股代码 16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创投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2,000	100.00
总计		<b>852,000</b>	<b>100.00</b>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创投的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创投的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	299,000	99.67
2	钟菊清	1,000	0.33
总计		<b>3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创投的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永伟	56,732	37.82
2	周少明	46,634	31.09
3	周少雄	46,634	31.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创投的股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5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创投的股东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前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创投的股东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512.51	100.00
	总计	56,512.51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创投的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8,000	100.00
	总计	428,000	100.00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创投的股东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33，H 股代码 525）。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创投的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63，H 股代码 763）。

#### (8) 常州红土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红土创投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800	25.00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9.74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000	19.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蔡征国	2,000	13.16
5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0.52
6	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	1,000	6.58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	5.26
<b>总计</b>		<b>15,200</b>	<b>100.00</b>

常州红土创投的股东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3 条之(7)“深创投”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常州红土创投的股东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60,000	100.00
<b>总计</b>		<b>6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常州红土创投的股东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舟	2,400	80.00
2	周小玉	600	20.00
<b>总计</b>		<b>3,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常州红土创投的股东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琪	15,400	77.00
2	孔嘉	3,000	15.00
3	高红卫	1,600	8.00
<b>总计</b>		<b>2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常州红土创投的股东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道元	1,015,445.43	90.00
2	陈翠珠	56,413.64	5.00
3	包林娟	56,413.64	5.00
<b>总计</b>		<b>1,128,272.71</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常州红土创投的股东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900	90.00
总计		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 (9) 云鑫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78.2336	100.00
总计		45,178.2336	100.00

#### 8.1.4 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创投、常州红土创投、福弘投资、苏州冠新出具的声明，其与常州永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常州青企联合出具的声明，除福弘投资与其系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持有其 31.67%财产份额外，其与常州永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常州青年创业出具的声明，除福弘投资与其系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持有其 23.75%财产份额外，其与常州永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云鑫投资出具的声明，除常州永安董事朱超与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存在劳动关系外，其与常州永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常州创尔立出具的声明，除匡鹤持有其 38.89%的财产份额外，其与常州永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常州远为出具的声明，除其为孙继胜控制且何小阳持有其 5.72%财产份额的企业外，其与常州永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孙继胜出具的声明、除控制常州远为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陶安平、黄得云、索军出具的声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陈光源出具的声明，除福弘投资、常州青企联合及常州青年创业系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朱超出具的声明，除与常州永安股东云鑫投资的关联方存在劳动关系外，其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监事匡鹤出具的声明，除持有常州远为 5.72%的财产份额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何小阳出具的声明，除其持有常州远为 5.72%的财产份额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鞠明、王普查、陈鹏、牟静及董萍出具的声明，其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签字的人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所以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签字的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与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8.2 法律意见

### 8.2.1 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

就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本所的核查方式与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新增股东(包含相关间接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3) 审阅发行人新增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各自签字人员出具声明;以及

(4) 就前述事项,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部分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进行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 8.2.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除前述 8.1.4 条披露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 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 9.1 相关事实

#### 9.1.1 各地出台的公共自行车项目政策及发展趋势

为解决日趋严重的环境压力和能源压力、降低污染及碳排放量,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动和鼓励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提高多式联运比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到2020年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0%。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
《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2年9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明确提出大城市、特大城市发展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重点是解决中短距离出行和与公共交通的接驳换乘；中小城市要将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作为主要交通方式予以重点发展的目标和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管理的原则；到2015年，城市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明显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分担率逐步提高，并提出了不同城市的步行与自行车出行分担率；就监督管理层面提出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完善情况作为申报“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等奖项的必要条件，通过有关指标的考核，指导地方加大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促进城市人居环境的改善。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2012年12月	国务院	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把握方便群众、综合衔接、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的科学发展原则。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强化规划调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政府投入，鼓励智能交通发展，按照智能化、综合化、人性化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年9月	国务院	全面落实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理念，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改善居民出行环境，保障出行安全，倡导绿色出行。设市城市应建设城市步行、自行车“绿道”，切实转变过度依赖小汽车出行的交通发展模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	国务院	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积极采用单行道路方式组织交通。加强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合理配置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参与，放宽市场准入，逐步缓解停车难的问题。

为响应前述国家政策，各地亦颁布了相关公共自行车政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就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地区政府部门颁布的与公共自行车有关的政策主要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具体内容
山东省	《关于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指导意见》	2013年12月5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的指示精神，按照“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公司运作、规范经营，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采用成熟的管理系统，在各设市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城积极推广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为广大市民和外来人员提供便捷、绿色的出行方式，推动低碳出行，缓解城市道路拥堵。
潍坊	《潍坊市市区公共自行车项目实施方案》	2013年5月23日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科学规划，周密论证，一步到位，确保成功”的要求，建设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公共自行车系统，通过市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切实方便群众出行，加快提升慢行交通分担率，优化城市交通结构，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城市形象和居民幸福指数。
徐州	《徐州市市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管理办法》	2013年7月4日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应当根据公共交通规划、公共自行车建设专项规划和城市发展的需要，及时增设或调整；公共自行车网点应当方便乘坐铁路、客运车辆、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及游客使用公共自行车进行换乘；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应当以商业街、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风景名胜、景点等人流集中的区域为主，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形成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络。
南京	《南京市公共自行车管理办法》	2015年8月4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公共自行车发展遵循政府主导、科学布局、高效运营、服务便民的原则，南京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要求，鼓励和支持公共自行车发展，在财政补贴、城市规划、用地供给、设施建设、交通管理等方面优先给予保障。
岳阳	《市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4月24日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积极倡导“低碳出行，绿色环保”理念，促进生态岳阳建设；市城管局负责市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建设、运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财政、规划、公安、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共同做好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的相关工作。
天水	《关于在市区建设公共	2014年9月28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	以“智能、便捷、通用、协调、循环、低碳”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公司

地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具体内容
	自行车交通系统的意见》			运作、合理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安全、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要求，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设施、统一平台、网络布点、通租通还”的管理办法，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交通系统，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提供优质、便捷、绿色的自行车出行服务。
广州	《广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办法》	2015年9月2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规范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保障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顺利进行和安全运营，为市民提供快捷、安全、低碳、经济的交通出行方式，对广州市行政区范围内，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服务运营、经营开发及相关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管；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建设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低碳智能、规范运作”的原则；对自行车道的规划与建设、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的规划与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管理。

综上，在国家倡导绿色出行、积极发展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政策指引下，各地亦积极颁布了地方政策。该等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市场的培育，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在全国各地的拓展。

### 9.1.2 发行人获得公共自行车项目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的客户为政府机构，发行人根据政府机构要求，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公共自行车项目，亦有少量项目因政府机构需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等原因而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运营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取得相关项目的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项目取得方式	项目取得支持文件
潍坊市项目（1.8亿元）	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WZZ-13061149)
潍坊市项目（0.8亿元）	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WEZFCG-140304)
济宁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ZHJY-SZ-2014-059)
徐州市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阜阳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	阜阳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皖K014024(采购))
盐城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
徐州二期公共自行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投标获得+单项采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项目取得方式	项目取得支持文件
车运营服务项目		购	
淮南市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2016CG0590)
广州市公共自行车项目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广州国资交(采购)字 [2016]第 001585 号)
聊城市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使用方: 聊城公交集团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CZC2016-218-HB)
南京公共自行车项目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单项采购	/
岳阳二期公共自行车项目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YYJSZC2015-004)
吉安市公共自行车项目	吉安市绿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单项采购	/
北京三期公共自行车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京开政采通字[2016]003号)
南京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项目(二期)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单项采购	/
平阳县鳌江正公共自行车建设项目	平江县鳌江县人民政府	投标获得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PYCG160725109)

## 9.2 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重大运营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未出现因项目取得程序瑕疵而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提前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因项目取得程序瑕疵而导致任何与合同对方的争议或纠纷。

## 十、 发行人关联收购的合法性

### 10.1 相关事实

#### 10.1.1 收购苏州自由运动 90%股权

贺娅娟与常州永安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自由运动 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永安有限。

苏州自由运动股东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常州永安有限与汝雄强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汝雄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

购买权，并且对转股事宜不存在异议。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苏州自由运动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1.2 收购无锡爱派克 100%股权**

贺娅娟与常州永安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无锡爱派克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永安有限。

无锡爱派克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常州永安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无锡爱派克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1.3 收购上海永兴 100%股权**

孙继胜与常州永安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永兴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海永兴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常州永安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永兴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1.4 收购常州科新电子锁相关资产**

2013 年 3 月 26 日，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 034 号《评估报告》，对常州科新电子锁拟转让予常州永安有限的土地、房屋、部分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 753.14 万元。

2013 年 4 月 2 日，常州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 034 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收购常州科新电子锁拥有的土地、房屋、部分设备等资产，受让价款合计为 753.14 万元。

同日，常州永安有限与常州科新电子锁就前述资产收购事项签订了《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汽车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资产中的土地、房屋均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其它资产

均已由常州科新电子锁交付常州永安有限占有。

### **10.1.5 发行人就关联收购履行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常州永安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常州永安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常州永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常州永安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前述关联收购予以了确认。

### **10.2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关联方相关资产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一、发行人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诉讼**

### **11.1 相关事实**

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在江苏地区经营公共自行车智能租赁服务系统的企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专利纠纷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前述纠纷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6) 沪 73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并不包含与涉诉专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没有落入涉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一审判决驳回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前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前述纠纷作出终审判决。

此外，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曾于 2015 年 7 月基于相似的事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无锡宜兴市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涉及的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侵害了涉诉专利，但后于 2015 年 11 月申请撤诉。2015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主拥有其生产经营中所涉知识产权，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权，前述专利纠纷不会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诉讼代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案件进度报告》，其认为，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相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事实调查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且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未在二审中提出新的证据和理由，因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维持一审判决的可能性极高。

此外，即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全部驳回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鉴于涉诉项目所涉业务量占发行人业务总量的比重很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1.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专利诉讼不会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

### **12.1 相关事实**

#### **12.2.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不享有税收优惠。

#### **12.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江苏省财政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4]689 号、苏财建[2014]130 号）及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的通知》（常发改[2014]20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75 万元。

(2)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井街办[2013]4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财政补贴 20 万元。



(3)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常州国家高新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财政补贴 10 万元。

(4)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金融办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促进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4]13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190.4 万元。

(5) 根据《关于支持加快培育规模骨干工业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常开委[2013]27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15 万元。

(6)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金融办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常州市企改及促进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5]101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394.1664 万元。

(7)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常发改[2015]198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100 万元。

(8)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常发改[2015]312 号、常财工贸[2015]11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50 万元。

(9)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期 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企业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15]13 号、常新财企[2015]30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财政奖励资金 50 万元。

(10)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井街办[2015]21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财政补贴 30 万元。

(11)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6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支持加快培育骨干工业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常开委[2013]2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度获得财政补贴 10 万元。

(12)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金融办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市级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6]91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149.82 万元。

(13)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北区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区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新经发[2016]3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149.82 万

元。

(14)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财政扶持奖金 80 万元。

(15) 根据《关于加快江苏武进西太湖国际智慧园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武经开发[2011]4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财政扶持奖金 71.44 万元。

## 12.2 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适当核查, 本所认为,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不享有税收优惠,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三、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涉及的登记备案程序

### 13.1 相关事实

#### 13.1.1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资金, 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 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13 位股东, 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继胜	3,343.6808	46.4400
2	陶安平	492.4800	6.8400
3	黄得云	463.6807	6.4400
4	索军	434.8805	6.0400
5	福弘投资	694.4000	9.6444
6	常州青企联合	110.3998	1.5333
7	常州青年创业	110.3998	1.5333
8	常州远为	103.6796	1.4400
9	常州创尔立	86.3989	1.2000
10	苏州冠新	239.9999	3.3333
11	深创投	240.0000	3.3333
12	常州红土创投	80.0000	1.1111
13	云鑫投资	800.0000	11.1111
	<b>合计</b>	<b>7,200.0000</b>	<b>100.0000</b>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 云鑫投资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独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常州远为系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于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常州创尔立系相关主体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云鑫投资、常州远为及常州创尔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福弘投资、苏州冠新、深创投、常州青企联合、常州青年创业及常州红土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13.1.2 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福弘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39。福弘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苏州冠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123。苏州冠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创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常州青企联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39。常州青企联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常州青年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39。常州青年创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常州红土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创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常州红土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 **13.2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 第二部分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 14.1 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且已依法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 15.1 主体资格

**1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5.1.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25.2 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5.2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 年”更新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 3 年”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中就“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等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 **16.1 规范运作**

**16.1.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二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6.1.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人组织了相关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学习了相关内容，并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1.3**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6.1.4** 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09 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6.1.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04 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之规定。

## **16.2 财务与会计**

**16.2.1**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2.2**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2.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6.2.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6.2.5**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重新签署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和《新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6.2.6**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68,144,141.66 元、87,339,333.95 元及 112,125,854.1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640,196.74 元、619,724,169.60 元及 774,236,253.9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40,710,327.49 元，无形资产为 575,702.46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59,230,719.73 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第（五）项之规定。

**16.2.7**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10 号《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16.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更新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 36 个月”,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条中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 **17.1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福弘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福弘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 **1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8 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均领取了《营业执照》,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18.2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家境内子公司、4 家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 **18.2.1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安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根据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N98P01U）以及安徽永安行的公司章程，安徽永安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六安市火车站以东、站前路以南国际轻工城 1#楼 13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品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交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的销售；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文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安徽永安行 100%的股权。

## **(2) 股权沿革**

### **(a) 设立**

根据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N98P01U）以及安徽永安行的公司章程，安徽永安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发行人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安徽永安行 100%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永安行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 **18.2.2 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安行”）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成立。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2PWQT63）以及四川永安行的公司章程，四川永安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 6 号 B10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庭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的销售；销售：食品、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文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 年 1 月 20 日至永久

股东及持股比例：永安行持有四川永安行 100%的股权。

## **(2) 股权沿革**

### **(a) 设立**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2PWQT63）以及四川永安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四川永安行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由永安行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永安行持有四川永安行 100%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永安行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 18.2.3 安徽永安

安徽永安现持有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安徽永安的住所变更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2 号厂房。

### 18.2.4 无锡爱派克

无锡爱派克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无锡爱派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6993230053。

### 18.2.5 桂林永安

桂林永安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桂林永安的住所变更为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 D-12 地块软件大厦 3 楼 D 区 D-5 号。

### 18.2.6 永安行

常州低碳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常州低碳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住所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根据发行人说明，永安行目前正在就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70 万元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 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永安行、孙继胜、陶安平、云鑫投资、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创投、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云鑫投资、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创投、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称为“永安行新增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由云鑫投资认购永安行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深创投认购永安行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永安行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永安行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由溧阳红土新

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永安行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由广州屯兴投资管理有限认购永安行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永安行新增注册资本 28.2352 万元；由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永安行新增注册资本 11.7648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永安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发行人与永安行新增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永安行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就前述变更事项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安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0	56.50%
2	云鑫投资	4,000,000	22.60%
3	深创投	1,200,000	6.78%
4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65%
5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26%
6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26%
7	广州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69%
8	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352	1.60%
9	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8	0.66%
<b>合计</b>		<b>17,700,000</b>	<b>100.00</b>

## (2) 永安行新增股东的相关权利

根据发行人、永安行、孙继胜、陶安平与永安行新增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永安行新增股东享有可能对发行人在永安行享有的股东权利产生影响的相关权利，该等权利主要如下：

### (a) 转让限制

除实施永安行股东会通过的员工激励计划而由发行人向永安行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主体进行的股权转让外，未经云鑫投资事先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向其他永安行股东或者永安行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永安行全部或

者部分股权，或直接或间接地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永安行股权，但发行人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永安行股权除外；未经云鑫投资或云鑫投资董事的事前书面同意，永安行不得，且发行人应促使永安行不得，向其他永安行股东或者永安行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直接或间接地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子公司股权，但向发行人和/或永安行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除外。

#### (b) 共同出售权

如果发行人拟向其他股东或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主体(以下合称“受让方”)转让其在永安行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永安行新增股东有权要求受让方以发行人转让价格及发行人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永安行新增股东持有的永安行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股权”)，共同出售股权上限为发行人转让股权乘以一个分数，(i)其分子是该股东届时持有的永安行股权，(ii)分母是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全部永安行新增股东届时持有的永安行股权和发行人届时持有的永安行股权的总和。发行人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股权，并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所出售的永安行股权，以使得共同出售股权得以出售给受让方。为避免疑问，除非云鑫投资另行书面同意，受让方在《股东协议》下享有与发行人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现有股东相同的义务。

#### (c) 售出事件项下的售股权

如发生(i)永安行的全部或 50%以上资产被出售；(ii)对永安行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被转让或者排他性许可；(iii)永安行被兼并或收购；(iv)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作为一个整体不再是永安行的最大股东；或(v)永安行或发行人严重违反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章程、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知识产权协议或诚信承诺函，且对永安行或新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生的前述(i)至(v)项约定的任一事件须经云鑫投资确认该等事件为售出事件（前述合称“售出事件”），则任一永安行新增股东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售出事件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分别向发行人和永安行发出书面通知(“新股东售股通知”)，要求发行人在届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相应的其所持有的永安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新股东出售股权”)，或要求永安行按照约定的条件在届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回购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永安行股权，并相应减少永安行的注册资本(“新股东减资”)。

永安行新增股东出售股权的出售价格应为以下较高者：(i)该部分永安行新增股东出售股权届时的公平市场价格(但应该扣除任何累计的已宣布且已支付的红

利和/或股息金额)；和(ii)该永安行新增股东就该部分永安行新增股东出售股权根据《增资协议》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自交割日起至发行人或永安行（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并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如适用）支付相应新股东出售股权的购买价格日止的这段期间按 8%的年单利计算的回报（但应该扣除任何累计的已宣布且已支付的红利和/或股息金额）。

永安行新增股东减资时，若永安行新增股东因减少出资所获得的财产权利不足减资收益（前述“减资收益”系为该永安行新增股东在其减资将其所减少的股权数量视为其出售股权并按照前述价格规定向发行人出售时所计算得出的出售价格），则发行人同意共同和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其补足差额。

(d) 永安行新增股东反摊薄保护

在永安行进行后续增资时(“进一步增资”)，永安行及发行人应保证进一步增资中投资者为获得永安行每元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永安行新增股东获得永安行股权的单位价格。否则，永安行新增股东有权按广义加权平均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永安行股权比例，该股权比例与永安行新增股东所认购的股权比例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永安行及发行人根据永安行新增股东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如永安行未能在收到永安行新增股东的要求之后的九十(90)日内根据其提出的措施履行完毕其弥补的义务，则永安行新增股东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根据其自主决定，要求由发行人按届时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永安行股权转让给该股东。

尽管有前述约定，除非永安行未经云鑫投资同意仍以低于永安行新增股东获得永安行股权的单位价格进行融资，否则各永安行新增股东行使反摊薄保护权利应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在该等调整完成后仍为永安行的最大股东并仍对永安行享有控制（即可以合并报表）为前提。

(e) 永安行新增股东的否决权

i. 永安行的下列事项需经云鑫投资及深创投事先批准后方可实施：

(i) 决定分配超过永安行当年会计年度可分配的利润 30%或以上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制定永安行弥补亏损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以上的方案；

(ii) 修改交割前经云鑫投资同意的永安行预算；以及审议批准超出永安行财务预算 15%的支出；

(iii) 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购销账款以外，累计债务或提供担保金额（扣除已偿还的债务和已解除的担保金额）达到永安行净资产的 15%；

(iv) 除对永安行的全资子公司外，向任何主体提供永安行正常商业往来以外的任何贷款或超过人民币伍万元（RMB50,000）的预付款；

(v) 永安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重组或进行任何构成售出事件的交易；

(vi) 修改永安行章程并对新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vii) 向任何主体投资，收购任何主体或收购其资产、业务、业务组织或部门，加入合伙、合资或形成联营(不涉及股权或与股权相关投资的战略联盟除外)，且前述任何单个或一系列相关交易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

(viii) 修改和批准任何员工激励计划；

(ix) 决定永安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上市地、上市交易所、批准永安行上市的估值；

(x) 聘任或更换任何外部审计师；

(xi) 批准、延长、修订与董事、关键雇员及/或其关联方（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外）的任何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的交易或协议(依据员工激励计划做出的除外)；

(xii) 批准、延长、修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永安行外）与永安行之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年度计划（“关联交易年度计划”）以及关联交易年度计划之外的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或金额达到或超过永安行合并报表资产净额 5%的交易或协议；批准、延长、修订与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云鑫投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或金额达到或超过永安行合并报表资产净额 5%的交易或协议；

(xiii) 永安行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处置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其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或资产净额 10%的资产（不包括知识产权），或其他对永安行或其业务而言是重要的且无该等资产（不包括知识产权）可能对永安行或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不包括知识产权）；

(xiv) 出售、转让、对外转让、排他性许可对永安行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负担(正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非排他许可除外)；

(xv) 修订、变更或终止业务合作协议或知识产权协议；或

(xvi) 同意或实施上述事项以及永安行子公司（如有）的上述事项。

ii. 永安行的下列事项需经上海云鑫事先批准后方可实施：

(i) 不再经营现有业务、进入与现有业务无关的业务领域，改变永安行的经营方针；

(ii) 选举和更换由云鑫投资提名的董事；

(iii) 增加或减少永安行注册资本；

(iv) 建立永安行新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且前述任何单个或一系列相关交易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或

(v) 同意或实施上述事项以及子公司（如有）的上述事项。

iii. 选举和更换由深创投提名的董事需经深创投事先批准后方可实施。

(f) 永安行清算原则

i. 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包括因发行人或孙继胜、陶安平不正当损害永安行新增股东和永安行的利益而导致永安行清算）或者永安行在交割前存在的事实或情形而导致永安行解散及清算的，或者因发行人或孙继胜、陶安平严重违反本次股权变更相关交易文件而导致永安行进行清算的，且若届时新股东按期持股比例可获得的清算分配不足其认购本次增资的全部购买价款自交割日起至清算分配之日支付日止的这段期间按 8% 的年利率计算的回报（但应该扣除任何累计的已宣布且已支付的红利和/或股息金额），发行人特此同意并承诺，以其可以获得的永安行清算分配为限，向永安行新增股东补足其有权根据本项获得回报与其可获得的永安行清算分配的差额。

ii. 如因孙继胜或陶安平(i)通过非法手段侵占永安行资产，或(ii)挪用永安行资产，或(iii)违反其不竞争义务或保密义务，而导致永安行清算的，且若届时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可获得的清算分配不足其根据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自交割日起至清算分配之日支付日止的这段期间按 8% 的年利率计算的回报（但应该扣除任何累计的已宣布且已支付的红利和/或股息金额），孙继胜或陶安平特此同意并承诺，单独且不连带地，以其可以获得的永安行清算分配为限，向新股东补足其有权根据本项获得回报与其可获得的永安行清算分配的差额；发行人对孙继胜或陶安平的该等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义，孙继胜或陶安平作为永安行和/或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中国法律和章程的范围内做出的决策不构成该其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其不就该等决策的后果承担个人责任。

(g) 永安行新增股东的前述权利于下述日期发生时自动终止（以下简称“特殊权利终止日”）：(i)就永安行上市而言，指永安行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之日；或(ii)就发行人上市而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的根据有权监管机构反馈、并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尽最大努力与有权监管机构沟通后合理判断决定需要终止的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障碍或对该等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的日



期。

此外，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与永安行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亦与永安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及《知识产权协议》。

### **18.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境内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或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下属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19.1 主营业务和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布市公司及永安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永安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具体如下：

#### **19.1.1 境外律师就布市公司出具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布市公司：（1）系于2015年7月29日成立，并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经营，依据俄罗斯联邦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成立的法人；（2）公司章程、国家注册证以及其他设立文件严格符合俄罗斯现行法律要求，并具有法律效力；（3）法定资本系依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确定，并在其公司章程中载明，合计10,000卢布；其法定资本已全额缴付；法定资本的100%为发行人所有，且其无负债，其资产未受查封，且不受限于第三方权利负担；其法定地址：俄罗斯联邦阿穆尔州布拉格维申斯克市卡利宁娜大街8号院3-1室，总经理为胡书军，其业务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租赁和自行车贸易；（4）所具备的一切文件，包括法人国家注册证、许可证、法令、资质证明等文件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法律效力。其所作出的所有决定符合政府要求和准则；截至目前，政府对其经营业务无任何禁止和限制；（5）有权依据现行法律使用租赁的房屋，其为其财产和资金的所有者，并以自身财产承担所有债务，其不承担其股东的债务，其可按照自身业务需要和财产用途，根据自身考虑对其拥有所有权的财产进行占有、使用和处置，其与其他组织机构或第三方无任何法律纠纷，至今尚无不利于其的诉讼和判决；（6）有权开展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允许的任何类型的业务，其有权开展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外贸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出租用于娱乐休闲用途的器材和设备（全俄经济业务分类代码为71.40.4），其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对该

等合同无人提出异议；(7) 遵循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规范纳税，至今无任何违反税法的行为，同时其从未进行过可能导致权利机关对其采取处罚措施的行为；(8) 在过去 3 年内无任何违反税法、行政法规、环境保护法的行为，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责任纠纷；(9) 过去 3 年内，其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法，未受政府方面的处罚；(10) 过去 3 年内，其按照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支付保险费和其他必要费用，严格遵守劳动法；(10) 过去 3 年内，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业务，未受任何处罚；(11) 发行人上市不会影响其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业务，不会与其产生纠纷；(12) 与其他组织机构和第三方无财产和其他义务方面的法律纠纷，无不利于其的诉讼和判决；以及(13) 未采取任何与破产、重组有关的措施或步骤，且其未处于任何与注销、解散或停业的相关法律或行政程序之中，其目前不存在宣布破产的风险，且无与破产有关的司法判决。

### 19.1.2 境外律师就永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Ogier 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投资有限公司：(1) 是一家正式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其存续合法有效，并且在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记录有良好信誉；其注册证书和组织大纲及章程的形式并不违反开曼群岛公司法；其组织大纲及章程并不包含对其成员或联营公司的任何公开上市的任何限制；(2) 其股本为 50,000 美元，划分为 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截至核证成员登记册之日，发行人是该公司唯一的成员，其按面值向发行人发行了 1 股全额缴付的普通股（已发行股份）；(3) 截至核查前一营业日结束之时，开曼群岛境内并无任何针对其的未决诉讼，也并未提出任何诉状或法令要求其清盘；(4) 截至核查前一营业日结束之时，其并非开曼群岛境内土地注册所有人；(5) 事实确认：(a) 其自其注册成立以来并未在开曼群岛开展任何营业活动，目前在开曼群岛境内也并无任何类型的资产；(b) 由于其在开曼群岛并无业务，所以其无需在开曼群岛申请任何政府或监管许可、授权或执照；(c) 其并未与开曼群岛境内的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性质的任何合同；(d) 其无需遵守开曼群岛境内的任何政府、监管或司法制裁，包括税收、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外币兑换方面的制裁；(e) 其并未与开曼群岛境内的任何人士订立任何雇用合同；(f) 其并未提起任何诉讼或提出任何诉状要求开曼群岛境内的任何公司进行清盘；以及 (g) 其并未收到其任何现有成员的通知表明其已经对其向现有成员发行的任何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19.2 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经核查，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19.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二十、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的更新**

### **2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2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条和第 6.2 条)。

#### **20.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外,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云鑫投资、福弘投资、陶安平、黄得云、索军、常州青企联合和常州青年创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2.1 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3.1 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7.1 条所述发行人的股东)。

**20.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即《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条所述的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2 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3.2 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4.2 条所述的子公司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8.2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4 条。

**20.1.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五条。此外, 王丽娟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因此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主要在下述企业中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孙继胜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	孙继胜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继胜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光源	发行人董事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5	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光源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光源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鞠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王普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20.1.7 其他主要关联方

####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1.2 条、第 20.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包括孙继胜的配偶贺娅娟、孙继胜的姐姐孙继兰、陈光源的岳母刘定妹等。

#### (2)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英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sup>注1</sup>	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门锁系统、电子节能系统的批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弟媳报告期内参股的企业 <sup>注2</sup>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自行车、自行车车棚、公交站台候车棚、公共自行车停放设施（不含塑料制品）的制造、安装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王丽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维修、办公设备维修；家庭劳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上海英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媳徐丽萍所持金坛市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常州市金坛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8 月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崔文华。

**20.1.8**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的关联方。

## **2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十一、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知识产权等财产，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 **21.1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 16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2,803.32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中，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3,549.21 平方米，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6,036 平方米，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31,651.62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566.49 平方米。上市集团成员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部分办公房屋未提供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686 平方米，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办公房屋总面积的 12.44%。

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但本所注意到，鉴于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仓储和员工宿舍的房屋中，共计 6,307.72 平方米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

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瑕疵。另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了共计 2,507.1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瑕疵房屋用于辅助性用途或非生产用途，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土地和房屋的瑕疵，孙继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 **21.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 **21.2.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2 条。本所认为，发行人为该等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注册商标权。

### **21.2.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9 项专利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2 条。本所认为，发行人为该等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专利权。

### **21.2.3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2 条。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1.2.4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2 条。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美术作品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2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新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22.1.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广州市公共自行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及硬件和基础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发行人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广州市公共自行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及硬件和基础设施采购项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10,752,250
2	政府采购合同	发行人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使用方：聊城公交集团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为聊城市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提供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并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42,505,888
3	南京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采购合同	发行人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为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提供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和售后服务工作	34,621,610
4	岳阳市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发行人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岳阳市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二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22,866,800
5	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吉安市绿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为吉安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提供设备、并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17,820,200
6	政府采购合同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	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租房自行车三期建设工程提供设备，并负责安装、集成、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13,986,250
7	南京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采购合同（二期）	发行人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为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提供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10,946,500
8	平阳县鳌江正公共自行车建设（含系统、停车设施及安装等）项目合同	发行人	平江县鳌江县人民政府	为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提供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10,600,800

### 22.1.2 重大运营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运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运营期限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潍坊市市区公共自行车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3.11.01-2018.10.31	182,271,691
2	发行人	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潍坊市市区公共自行车系统扩容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4.11.01-2018.10.31	88,350,000
3	发行人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宁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整体外包 (BOT) 项目。	2014.10.20-2019.10.19	84,691,300
4	发行人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安徽欣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淮南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7.01.01-2021.12.31	83,938,888
5	发行人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为徐州市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2.11.01-2017.10.31	66,853,645
6	发行人	阜阳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提供相应设备, 负责安装、调试, 运营	2014.11.17-2019.11.16	64,880,000
7	发行人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为盐城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	2014.11.30起 60 个月	54,500,000
8	发行人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为徐州市二期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3.12.01-2018.11.30	53,822,378

### 22.1.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期
1	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 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 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6.01.01-2016.12.31
2	丹阳港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 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 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期
3	常州安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 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 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6.01.01-2016.12.31
4	无锡迁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 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 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6.01.01-2016.12.31
5	金坛市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 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 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6.01.01-2016.12.31

#### 22.1.4 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期限
1	《授信额度协议》 (365871979E160823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000	至 2017.07.31

#### 22.1.5 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年利率, 按贷款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68.75BPs 确认	2016.08.03-2018.08.03	-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年利率, 按贷款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68.75BPs 确认	2016.09.19-2018.09.19	-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年利率, 按贷款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68.75BPs 确认	2016.09.21-2018.09.21	-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年利率, 按贷款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68.75BPs 确认	2016.09.23-2018.09.23	-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	年利率, 按贷款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68.75BPs 确认	2016.11.22-2019.11.22	-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2,000	年利率, 按贷款提款日	2016.12.08-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68.75BPs 确认	2019.12.08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00	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工作日全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2016.08.29-2017.08.28	为《授信额度协议》（365871979E16082301）项下借款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工作日全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2016.09.02-2017.09.01	为《授信额度协议》（365871979E16082301）项下借款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工作日全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2016.10.24-2017.10.23	为《授信额度协议》（365871979E16082301）项下借款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	2016.10.28-2017.10.27	为《授信额度协议》（365871979E16082301）项下借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工作日全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年利率：4.56750%	2016.03.23-2017.03.22	-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按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26.75bp	2016.04.19-2017.04.18	-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1 条所述的重人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2 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22.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 62,498,117.19 元，其他应付款 173,624,621.25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 23.1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3.1.1**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变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厅、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 24.1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或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作出、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 25.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孙继胜、陈光源、陶安平、朱超、鞠明、王普查和陈鹏，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及以上独立董事的要求。

**2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索军、匡鹤和牟静，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索军、匡鹤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牟静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孙继胜，副总经理陶安平、总工程师黄得云、财务负责人何小阳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萍，均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 2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期内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0 月董事变更：**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继胜、陈光源、陶安平、朱超、鞠明、王普查和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鞠明、王普查和陈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2) 2016 年 10 月监事变更：**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索军、匡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牟静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 年 10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孙继胜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陶安平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黄得云担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何小阳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25.3 结论

25.3.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5.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5.3.3 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5.3.4 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

### 2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新审计报告》，上市集团成员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sup>注1</sup>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sup>注2</sup>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sup>注3</sup>

注 1：子公司淮南永科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发行人系统销售业务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已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已全面纳入营改增范围。全面营改增后，发行人承接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在纳税时将区分为提供运营服务、设备销售分别申报缴纳增值税，其中提供运营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设备销售按照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发行人昆山分公司、发行人宿州分公司、发行人济宁分公司、发行人徐州分公司、发行人盐城分公司，常州永安运营及其下属的潍坊分公司、淮安分公司，永安行、安徽永安、苏州自由运动、淮南永科按照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发行人陆家分公司等 56 家分支机构、无锡爱派克、南通永安、桂林永安、上海永兴、常熟便民、安徽永安行、永溪低碳、常州永安运营下属的泗阳等 10 家分公司按照 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上述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的分公司、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验收的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未执行完的合同，在全面营改增后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不区分为提供运营服务、设备销售；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7%；骑旅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3: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石狮分公司、固安分公司、苏州自由运动、常熟便民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未纳入营改增范围, 按照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永安行系文化体育业, 在营改增之前按照 3% 缴纳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石狮分公司、固安分公司、苏州自由运动、常熟便民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已纳入营改增范围, 不再缴纳营业税。

本所认为, 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26.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 上市集团成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以下简称“更新期”) 内新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金融办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市级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6]91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149.82 万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北区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区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新经发[2016]35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149.82 万元;

(3)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财政扶持奖金 80 万元;

(4) 根据《关于加快江苏武进西太湖国际智慧园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武经开发[2011]4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财政扶持奖金 71.44 万元。

本所认为, 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26.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主要上市集团成员于更新期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七、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涉及如下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7.1 公司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纠纷诉讼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公司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 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第十一条。

## 27.2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7.1 条所披露案件外，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八、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二十九、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三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杨子江

杨子江

2017年3月3日



附件一：上市集团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1320583578162620D	陶安平	2011年7月11日	周市镇昆太路530号祥和国际商务大厦22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913205095855376629	索军	2011年11月4日	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789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91231100588149673Y	李品三	2012年3月19日	黑河市龙江路67号105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分公司	91320583595558379W	陶安平	2012年4月26日	陆家镇联谊路199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913704030509087549	陶安平	2012年7月24日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长江东路长江花园小区6号楼门市向西往东数第14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91320300051884475W	黄得云	2012年8月17日	徐州市科技大道科技大厦2层203房间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91320282058613790W	索军	2012年11月27日	宜兴市宜城街道洩浜南路182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91411481061377223P	李品三	2013年1月21日	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路北综合执法大队4楼40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承揽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913211111064505075C	索军	2013年3月19日	镇江市润州区宝塔北路1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912307000069186296Q	胡书军	2013年6月24日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旭日办机修社区星明楼8号门市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91321182072724956E	黄得云	2013年7月4日	扬中市三茅街道金苇西路168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912306043085050728	姜万林	2014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未来城居住小区14a号商服楼商服12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安分公司	912311813085308768	胡书军	2014年6月18日	黑龙江省北安市老政府院内2号楼201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91411000397864850H	黄得云	2014年6月18日	许昌市莲城大道万里大厦八层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9137132263104675896	黄得云	2014年6月23日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龙石路系畜牧局沿街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913704813104022918	黄得云	2014年7月3日	滕州市河滨路西侧营业房南起25号(龙泉广场南侧)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91321200313894885R	索军	2014年8月20日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37号102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91411700395740723T	黄得云	2014年8月27日	驻马店市金雀路西段田庄66号	为隶属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分公司	913208263141972217	黄得云	2014年9月28日	涟水县城市花园2幢东商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分公司	91411424317343220M	黄得云	2014年10月23日	柘城县城关镇黄山路路西	承揽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913209023212736917	黄得云	2014年11月19日	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东亭国际商务中心A楼C4室)(18)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914404003152141698	黄得云	2014年11月13日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68号7栋123号商铺	/
2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13412023254	黄得云	2014年12月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路226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阜阳分公司	21364M		月 15 日	弓市体育中心院内	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海门分公司	91320684324017554U	黄得云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海门市嘉南花园 1 号楼二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常熟分公司	91320581302073774R	索军	2014 年 5 月 26 日	常熟市虞山镇富义路 6 号三楼 4-8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9431393084XF	黄得云	2014 年 8 月 20 日	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宿州分公司	91341302394334977A	黄得云	2014 年 9 月 25 日	安徽省宿州市宿蒙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城管局一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温州分公司	913303273299131127	黄得云	2015 年 1 月 28 日	苍南县龙湾镇南城路 131 号 109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昌邑分公司	91370786334395460T	黄得云	2015 年 3 月 30 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北海路 671 号	为隶属公司承接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张浦分公司	91320583338935380N	黄得云	2015 年 4 月 9 日	张浦镇海虹南路南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济南分公司	913701813070125408	黄得云	2015 年 5 月 12 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车站大街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3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夏邑分公司	91411426349420438P	黄得云	2015年7月13日	夏邑县人民武装部东米路北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分公司	9137110234909840X5	黄得云	2015年8月4日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公园路西5#0单元214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分公司	912308003522449066	黄得云	2015年9月2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青源社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分公司	91310118MA1JL00J6U	黄得云	2015年9月29日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453号818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公司	91410500MA3X493Y6F	黄得云	2015年10月16日	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金色维也纳9号楼沃金大厦9层907-908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全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3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分公司	91370502MA3BY03K0A	黄得云	2015年10月28日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69-401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定远分公司	91341125MA2MQN5E1D	黄得云	2015年11月11日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鲁肃大道裕安水上花园19号楼102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3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	91341324MA2MR7G5XG	黄得云	2015年12月8日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财富广场B#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91320582MA1MD0WDXW	黄得云	2015年12月18日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西侧(暨阳湖欢乐世界内)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91370811MA3C6RFF81	索军	2016年2月29日	济宁市吴泰闸路129号分局宿舍东数第一间营业房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	91411421MA3X6PED9Y	黄得云	2016年1月13日	民权县庄周大道汽车东站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91340400MA2MRWR15W	黄得云	2016年1月13日	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山风景区姚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4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91411403MA3X6TYY9Y	黄得云	2016年1月22日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长江路北综合楼79号科技大楼三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91360900MA35HCMB2L	黄得云	2016年4月20日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24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	91350581MA348QJNXJ	黄得云	2016年6月2日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子芳路东侧长福段征达广场C区42-42号两间店面至2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4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91131022MA07RML63E	黄得云	2016年6月14日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中街北水利局工程队南272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9137070007795526X0	李品三	2013年9月10日	潍坊高新区健康街以北、惠贤路以西怡和第一城F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91320804078254166A	黄得云	2013年9月17日	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软件科技产业园)A1楼一层东侧101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91321323078272110N	黄得云	2013年9月18日	泗阳县众兴镇泗水古城商业街B段01幢西28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濰溪分公司	913406210787473662	李明	2013年10月8日	濰溪县濰河路54#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913413020907720979	李明	2014年1月9日	安徽省宿州市宿蒙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一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91321324089393831K	陈亮	2014年1月17日	泗洪县山河路71号	为总公司承揽如下业务: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91340500095073228M	索军	2014年3月19日	雨山区康泰佳苑6-1508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长白山区池北区分公司	91220000095930437Q	黄得云	2014年03月20日	池北区(白山东大街翠湖小区20-4)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区分公司	91340600095218888X	李明	2014年3月21日	淮北市濉溪路欧陆时代城15#16#楼门面4#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5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91321003088369995W	索军	2014年4月1日	扬州市峰创国际大厦1幢11层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91321183301900192D	李品三	2014年4月28日	句容市华阳镇华阳南路企城沁园03幢106、206门市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临朐分公司	913707244942396437	李品三	2014年5月26日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原东城交警所)	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91320981MA1MT9HJ55	陈亮	2016年8月26日	东台市东关南路A区-1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6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	91370782MA3CJL3H2T	袁永润	2016年10月14日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90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鄞城分公司	91371725MA3CHFLN95	褚洪尚	2016年9月27日	山东省菏泽市鄞城县南城社区东门街南段路西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分公司	91370785MA3CE0KN50	李品三	2016年7月20日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长丰街西首75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	91341124MA2MXAEM7U	李品三	2016年7月4日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68号太平文化街区南广场沿街商铺1幢301号商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分公司	91341623MA2N9QBR2P	陆志超	2016年12月22日	安徽省利辛县淝河路与高新路交叉口才交易中心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91340322MA2MYGXT7A	李品三	2016年8月4日	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淮河路房管大厦六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安装、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分公司	91341122MA2N0CQU58	张宁	2016年9月5日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白鸞大道东侧城西公园内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4UTL832U	李品三	2016年8月11日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麻涌大道大步路段47号正德大厦4楼402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1410523MA3	陆志超	2016年11月	汤阴县中华路与人和路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溧阴分公司	XF70Q69		月 16 日	叉口西南角创新大厦 1211 室	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石嘴山分公司	91640200MA75XFJU14	陈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明南路怡心花园 31-14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信息技术服务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濮阳分公司	91410902MA3XDTXE7P	陆志超	2016 年 9 月 23 日	濮阳市长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昆濮大厦 0501 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遂平分公司	91411728MA3XFE8891	陆志超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遂平县濯阳镇英华路西侧 25-284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衡阳分公司	91430400MA4L7F6HXY	陈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3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永州分公司	91431100MA4L912J30	陈亮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舜德城市摩尔 9 栋 606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司洛阳分公司	91410327MA3XCDL82H	李品三	2016 年 8 月 4 日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东路 17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7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91150404MA0MYGX81J	李品三	2016年8月1日	赤峰市新城区巴林石大厦1-101089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究、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究、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的销售;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7.	江苏永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0MA62MB7P99	张庭恺	2016年11月14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富强街66号1层	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究、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江苏永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91530100MA6K9BWQ10	晋明	2016年12月21日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怡景园度假酒店培训中心附楼1606-6室	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究、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体育用品租赁;自动售货机租赁;旅游设施租赁(除特种设备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7年3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 目 录

一、	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	5
二、	关于专利权侵权诉讼相关问题.....	6
三、	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13
四、	关于监事和财务人员任职的问题.....	15
五、	关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17
六、	关于“共享单车和公司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直接激烈竞争”的表述.....	20
七、	关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业务获得的合法合规性相关问题.....	21
八、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涉及的登记备案程序.....	22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3 年度收购了关联方科新电子锁的相关资产，目前科新电子仍然存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目前科新电子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收购其主要资产又不注销的原因，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 1.1 相关事实

#### 1.1.1 常州科新电子锁主要经营酒店、公寓的电子门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且经营完全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科新电子锁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常州科新电子锁	常州科新金卡持股 75%，孙继胜持股 25%	电子门锁系统、五金件、IC 卡及其应用设备、软件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酒店、公寓、住宅用户、办公写字楼提供刷卡式电子门锁，主要客户包括汉庭、魔方公寓、北京大学学生公寓、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北京前门建国饭店、上海陆家嘴花园、北京京伦饭店及英国 NSP Security LTD 等酒店、公寓及住宅小区。

根据常州科新电子锁说明及其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常州科新电子锁近年来业务基本呈平稳态势，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2,686.36	3,011.72	3,141.84
营业收入	2,595.90	2,848.65	2,441.53
净利润	247.93	152.50	169.20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与常州科新电子锁的业务不同、产品和服务不同、核心技术不同、面向客户不同，亦与常州科新电子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1.1.2 发行人购买常州科新电子锁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是为了落实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并确保发行上市所需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主要经营重点为公共自行车系统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等关键环节，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 808 室，

该办公场所面积较小（面积仅为 172 m<sup>2</sup>），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高速发展，当时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多处搜寻合适的经营场地，作为发行人总部和生产经营场所。但是，发行人所处的江苏常州工业用地指标比较紧缺，且招拍挂流程耗时长，发行人通过政府公开土地招拍挂流程难以短时间解决其生产经营场地问题。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其所控制的另一公司常州科新电子锁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发展前景不及发行人，且常州科新电子锁拥有的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的土地、房屋从位置、面积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要求。因此经协商，常州科新电子锁将前述土地、房屋及附着的空调等设施转让给发行人。

**1.1.3** 常州科新电子锁在将土地、房产转让后，其另行租赁物业，继续从事酒店、公寓的电子门锁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因此未予以注销

根据常州科新电子锁说明、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常州科新电子锁在将相关土地、房产出售予发行人后，另行向常州格力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租赁了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8 号 3 号厂房第五层，以继续经营其酒店、公寓、住宅用户、办公写字楼电子门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最近三年持续盈利，经营情况稳定，其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层亦无意终止相关业务；同时，其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自 2013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与其之间未再发生交易行为，其亦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或注销的情形，因此，常州科新电子锁目前未注销。

**1.1.4** 招股说明书对于常州科新电子锁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常州科新电子锁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注销原因等内容。

## **1.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常州科新电子锁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酒店、公寓、住宅用户、办公写字楼提供电子门锁产品；在其向发行人出售土地物业等资产后，常州科新电子锁租赁了其他物业继续经营前述业务，因此未注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常州科新电子锁的相关信息作了相应披露。

## **二、关于专利权侵权诉讼相关问题**

问题：（1）请发行人提供相关的诉讼资料和裁决，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产生的原因和诉讼的进展情况，前次撤诉是否和解、赔偿以及相关裁定的具体内容和依据；如公司败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及其风险；（2）发行人使用扫码开锁的方式是否侵犯了他人在先申请的专利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发行人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 2.1 相关事实

### 2.1.1 专利纠纷诉讼产生的原因及相关诉讼进展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0.1 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1.1 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11.1 所述：

2015 年 7 月，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溥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无锡宜兴市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涉及的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侵害了其被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号为“2007101505573”的“非机动车停/取/租/还车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的行为、拆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简称“无锡诉讼”）。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无锡诉讼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15）锡知民初字第 001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宏溥公司提出的对于无锡诉讼的撤诉申请。

2015 年 12 月，宏溥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上海市松江区公共自行车项目（以下简称“涉诉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涉及的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侵害了其被独占许可使用的涉诉专利，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的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简称“上海诉讼”）。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上海诉讼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6）沪 73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即涉诉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涉及的管理系统及其控制与识别方法）并不包含与涉诉专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没有落入涉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一审判决驳回宏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宏溥公司已就前述判决向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目前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 2.1.2 撤诉是否和解、赔偿以及相关裁定的具体内容和依据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1.1 条所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无锡诉讼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2015）锡知民初字第 00165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本院在审理原告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溥公司）与被告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宏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对被告永安公司的起诉。本院认为，原告宏溥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 8,800 元，减半收取 4,400 元，保全费 3,270 元，合计 7,670 元，由原告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裁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以下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宏溥公司对于无锡诉讼的撤诉申请系其自主意思表示，发行人未与宏溥公司就其撤诉事宜达成任何和解协议，发行人亦未向宏溥公司支付任何赔偿。

### 2.1.3 未决专利权侵权诉讼败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及其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就前述上海诉讼的上诉事宜作出终审判决，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败诉，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公共自行车项目会因专利权侵权而停止运营，同时，发行人可能将承担 10 万元的赔偿款，但鉴于涉诉项目所涉业务量占发行人业务总量的比重很小（根据发行人说明，涉诉项目 2016 年收入为 124.17 万元，占当年收入比例为 0.16%），赔偿金额不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就上海诉讼聘请的代理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李佳铭律师、王芳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案件进度报告》，其认为，宏溥公司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相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事实调查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且宏溥公司未在二审中提出新的证据和理由，因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维持一审判决的可能性极高。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将上海诉讼作为其“严格保

护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的典型案件在其官方网络平台披露，且其观点为：“本案的判决既体现了对知识产权的依法严格保护，又体现了对技术持续创新的开放和鼓励”。

#### 2.1.4 发行人扫码开锁的方式是否侵犯他人先申请的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主拥有其生产经营中所涉知识产权，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权；就发行人无桩自行车所涉扫码租车开锁方式所需技术，发行人亦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高兼容的共享车辆租赁系统及其车辆租赁方法	发行人、永安行	201710062984.X	2017.01.26	发明
2	一种高兼容的共享车辆租赁系统	发行人、永安行	201720105023.8	2017.01.26	实用新型
3	共享车辆租赁系统及其刷卡智能锁	发行人、永安行	201720302302.3	2017.03.25	实用新型
4	一种电子防盗锁及其锁舌机构	发行人、永安行	201621262982.2	2016.11.23	实用新型
5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装置及其控制电路板组件	发行人、永安行	201621262925.4	2016.11.23	实用新型
6	自行车	发行人、永安行	201630505720.3	2016.10.17	外观设计
7	电子防盗锁	发行人、永安行	201630567389.8	2016.11.23	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并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的关于发行人扫码开锁的方式侵犯他人先申请专利的书面主张；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扫码开锁的方式侵犯他人先申请专利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前述第 2.1.1 条披露的专利诉讼外，其目前并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的有关发行人侵犯其知识产权方面的书面主张；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第 2.1.1 条披露的专利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了有关上述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就该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关于大连智慧城科技有限公司（国内手机门禁品牌“令令开门”）诉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案件所主张的专利，根据发行人说明，大连智慧城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ZL201310630670.7 “互联网门禁临时用户授权装

置和方法”及注册号为 ZL201310630798.3 “网络门禁身份识别系统和方法”（以下合称“令令开门专利”）与发行人无桩自行车扫码开锁系统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令令开门专利的开锁识别方式为：门禁锁读头装置主动读取用户手机通过互联网收到的可变二维码，二维码读取后，门禁锁的电子系统触发开锁；发行人无桩自行车扫码开锁的识别方式为：用户手机上的永安行 APP 主动读取车锁上固定二维码，手机在读取二维码后通过其自带蓝牙向车锁发送蓝牙信息，车锁的电子系统触发开锁，具体权利特征差异如下：

令令开门专利技术特征	发行人无桩自行车扫码开锁系统技术特征	对比结果
网络门禁身份识别系统	租车系统	不同
网络门禁身份识别装置和通信终端通过局域网或互联网进行通信	智能锁与移动终端通过蓝牙进行通信	不完全相同
网络门禁身份识别装置，用于处理通信终端的注册并下发用户门禁身份标识给通信终端；处理通信终端的开门请求，根据用户门禁身份标识合法性验证的结果执行相应的门禁权限操作	云平台用于处理移动终端的注册，不下发用户信息给移动终端；处理移动终端租车请求，根据用户身份合法性验证的结果执行相应操作	不同
网络门禁身份识别装置包括第一通信模块	智能锁包括蓝牙通信模块	不完全相同
第一通信模块用于连接网络，完成信息的发送和接收	蓝牙通信模块用于连接移动终端，完成信息的发送和接收；	不完全相同
网络门禁身份识别装置包括第一数据存储模块	云平台包括数据存储模块	不同
第一数据存储模块用于存储用户的注册信息、用户门禁身份标识数据	云平台数据存储模块用于存储用户的注册信息、用户身份信息、租车记录等	不同
网络门禁身份识别装置包括第一处理模块	云平台包括处理模块	不同
第一处理模块用于处理用户注册、用户门禁身份标识下发及在通信终端发出开门请求时进行门禁身份标识的合法性验证、处理开门请求；	云平台处理模块用于处理用户注册（不下发用户信息），在移动终端发出租车请求时进行用户信息的合法性验证、处理租车请求；	不同
网络门禁身份识别装置包括门禁权限执行模块	云平台包括租车执行模块	不同
门禁权限执行模块用于执行相应的	云平台租车执行模块发送命令至智	不同

令令开门专利技术特征	发行人无桩自行车扫码开锁系统技术特征	对比结果
门禁权限操作	能锁并执行租车操作	
通信终端，用于完成用户注册操作，根据存储的用户门禁身份标识发起开门请求	移动终端用于完成用户注册操作，直接发起租车请求	不完全相同
交互模块用于用户主动发起注册请求、发起开门请求及此过程中的用户交互操作，开门请求信息中包含用户门禁身份标识数据	交互模块用于用户主动发起注册请求、发起租车请求及此过程中的用户交互操作，租车请求信息中不包含用户信息	不完全相同
第二处理模块用于完成用户注册过程、执行开门请求	处理模块用于给智能锁发送租车请求	不完全相同
通信终端向网络门禁身份识别装置发起用户注册，注册通过后，网络门禁身份识别装置会下发用户门禁身份标识给通信终端	移动终端向云平台发起用户注册，注册通过后，云平台存储用户注册信息和身份权限	不完全相同
通信终端向网络门禁身份识别装置发起开门请求	移动终端向云平台发起租车请求	不同
网络门禁身份识别装置收到开门请求，并对开门请求进行用户门禁身份标识合法性验证，用户门禁身份标识验证通过，执行相应的门禁权限操作	云平台收到租车请求后，验证用户身份，并将开锁指令通过移动终端发给智能锁，由智能锁执行相应开锁操作	不完全相同

因此，虽然发行人的无桩自行车扫码开锁系统与令令开门专利权相关技术的字面表述均简称“扫码开锁”，但在技术领域、使用系统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其目前不存在侵犯令令开门专利权的情形。

#### 2.1.5 发行人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披露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2.1.1 所述，发行人设有知识产权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完善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结合发行人研发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检索、分析、申请、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审核发行人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各类合同、协议；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建立和管理知识产权数据库；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方面的费用台账、预决算的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奖励工作；配合发行人法务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和诉讼等对外工作；负责发行人各类对外项目申报、管理等工作；负责发行人荣誉奖励、体系、认证、资质、标准等申报、管理工作等。此外，发行人就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已制定了《专利管理办

法》、《商标管理制度》和《著作权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主要规定了知识产权的管理、申请、许可使用、使用和保护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知识产权部已有效履行其职能，前述《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制度》及《著作权管理制度》均被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扫码开锁的方式侵犯他人先申请专利的诉讼、仲裁；除第 2.1.1 条披露的专利诉讼外，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

综上，发行人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32号准则”)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处对于发行人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与未来潜在技术纠纷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相应披露。

## 2.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与宏溥公司的前述专利诉讼不会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专利诉讼外，其目前并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的关于发行人扫码开锁的方式侵犯他人先申请专利或者关于发行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书面主张；

(2)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扫码开锁的方式侵犯他人先申请专利的诉讼、仲裁；除第 2.1.1 条披露的专利诉讼外，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

(3)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了有关上述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就该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同时，发行人亦已根据 32 号准则的规定，对于发行人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与未来潜在技术纠纷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相应披露；

(4) 发行人已设立了知识产权部并且制定了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知识产权部已有效履行其职能，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已被有效执行，不会对发行人



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控制一家境外子公司永安市（注册在俄罗斯）。根据“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永安市“遵守俄联邦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员工保险和其他相应费用，严格遵照劳动法行事”。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具备在境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适用的法律依据，与律师事务所的区别；子公司永安市的经营、环保、税收缴纳、员工聘用等方面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依据以及结论性的核查意见。

#### 3.1 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性

##### 3.1.1 “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具备在俄罗斯联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法人国家注册执照、其律师的法学专业高等法学教育学历、其出具的确认函及别尔萨娜格拉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具体说明如下：

(1) 根据“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法人国家注册执照，“领先者”法律代理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为“代码 69.10 法律领域业务”，根据“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俄罗斯联邦的《国家经营业务类型名录》的规定，代码 69.10 条的业务包括：在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代表一方利益反对另一方，民事案件方面进行咨询和代理业务，刑事案件的代理和咨询，劳动争议方面相关的代理和咨询；针对社会共性问题提供编写建议和指导，包括准备公司注册证书、创建机构章程、和公司创建经营相关类的法律文件、专利和著作证书，法律文案核对（遗嘱和委托等）。

(2) “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对其具备在境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进行了确认，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如下：“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为法律业务公司，依照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业务是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法律服务，纳税人统一识别码为 2801157399，国家统一注册号为 1102801015570，法人国家注册执照为第 28 类，编号为第 001273169 号，主要业务类型为 69.10（即法律领域业务）。根据前述业务类型，“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

公司有权对布市公司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供相应的法律结论。“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与布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订立法律服务合同，根据该法律服务合同，“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审查布市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俄罗斯现行法律要求并提供法律结论。“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具备“法学”专业高等法学教育学历，“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拥有符合俄罗斯联邦相关法律规定的所有法律资质，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对布市公司进行审查，并提供法律结论。

(3) 为了进一步证实“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具备在境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发行人聘请的另外一家俄罗斯联邦法律公司别尔萨娜格拉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根据国家经营业务类型名录中代码为 69.10 的业务类型的规定，在法律公司员工具有高等法律教育学历的前提下，法律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法律公司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此外，我们理解，“律师事务所”为中文对律师执业机构的通常表述，但是境外各国对律师执业机构的名称要求不一定要冠以类似于“律师事务所”的文字；境外各国对律师执业机构的企业类型要求也不一定如中国要求为合伙企业。

### 3.1.2 布市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布市公司经营发行人在境外开展公共自行车业务的首个试点项目，发行人设立布市公司的主要目的为扩展发行人品牌效应，其投资规模及业务规模较小；布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设立，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服务及贸易等，仅聘用有 2 名员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布市公司项目共仅建设 21 个公共自行车站点，合计 420 套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7.87 万元、净资产为-93.10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66.66 万元；布市公司总体人员规模、业务体量、业务涉及面、占比等均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就布市公司经营、环保、税收缴纳、员工聘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领先者”法律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布市公司：（1）有权开展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允许的任何类型的业务，有权开展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外贸业务，主营业务为出租用于娱乐休闲用途的器材和设备（全俄经济业务分类代码为 71.40.4），其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符合现行法律规定；（2）遵循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规范纳税，至今无任何违反税法的行为，同时其未进行过可能导致权利机关对其采取处罚措施的行为；（3）在过去 3 年内无任何违反税法、行政法规、环境保护法的行为，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责任纠纷；（4）在过去 3 年内按照俄

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支付保险费和其他必要费用，严格遵守劳动法；以及（5）在过去3年内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业务，未受任何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0、永安市布市”处披露布市公司的相关情况。

## **3.2 境内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3.2.1 相关事实和核查过程**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相关事实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五条、《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九条所述。

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合规性，本所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 收集和审阅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文件，业务资质有关的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

**(2)** 多次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和沟通，了解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并获得发行人对于其境内子公司业务经营合规的确认函；

**(3)** 收集和审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通过公开网络（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机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等机构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和诉讼信息。

### **3.2.2 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相关业务，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该等境内子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关于监事和财务人员任职的问题**

牟静同时担任发行人监事和会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纳。请发行人说明由会计人员担任监事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纳，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职能定位，是否影响监事和监事会正常履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 4.1 相关事实

### 4.1.1 公司会计人员牟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根据牟静出具的承诺、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牟静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4.1.2 现任监事牟静担任发行人会计人员的职责范围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职权不存在冲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牟静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为发行人会计人员之一，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范围为审核、检查发行人分公司财务及相关合规性事项，其不参与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其职责范围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监事职权并无冲突，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其担任发行人会计职务不影响发行人监事和监事会正常履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 **4.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调查表、员工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担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出纳的情形。

## **4.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牟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其担任发行人会计事宜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监事会职能不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监事和监事会正常履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担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出纳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问题：（3）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机构决定加大对无桩共享单车业务领域的投资而后又决定终止的原因，未来在该领域的发展规划；发行人终止与八家机构投资者增资永安行低碳

公司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附相关条件和约定，发行人另外大规模投资约定的无桩自行车等业务是否违反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 5.1 相关事实

### 5.1.1 决定加大对无桩共享单车业务领域的投资而后又决定终止的原因，未来在该领域的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对无桩共享单车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为进一步扩展发行人无桩共享单车的业务，发行人与云鑫投资、深创投等八家机构（以下合称“投资机构”）决定加大对无桩共享单车业务领域的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于2017年3月1日签署了关于永安行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以下合称“交易协议”）。

之后，因近日社会上存在对无桩共享单车投放和运营管理提出异议的观点，发行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和谨慎投资的原则，经与上述投资机构再次协商，各方同意放缓投资进度，自愿终止本次投资以及相关交易协议，并签订了相关的《终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发展规划如下：

**(1)** 继续以有桩政府投资城市公共自行车为主要业务，优先在原有政府投资公共自行车业务未涉及的城市和地区进行无桩共享单车的开展和试点投放，以实现公司系统和服务的地域覆盖；

**(2)** 探索为有桩城市公共自行车增加无桩共享单车的功能，实现两种模式的融合共通、优势互补，使得有桩城市公共自行车的系统更加完善、服务更加便捷，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先发和规模优势；

**(3)** 重视试点投放前的城市用户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等，合理谨慎控制无桩共享单车向一二线城市延伸的速度和规模。通过前期充分谨慎的调研，计划试点以省会城市/直辖市，特别是规模较大、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省会城市/直辖市如上海、北京、成都、福州、长沙、昆明等为切入点，依靠公司以往在类似城市南京、海口、拉萨、乌鲁木齐、广州、郑州等以及不同地域如黑河、阿克苏等开展公共自行车业务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并视需求合理谨慎地进一步开拓境内外市场，进一步拓展在全国乃至海外公共自行车行业中的覆盖面、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并实现与投入幅度、财务状况等合理平衡；

(4) 根据经营情况及时合理谨慎地控制投入,采取“先试点再扩大”的发展策略,公司将根据无桩共享单车的用户使用频率、收益情况等,分批次投放无桩共享单车,有效减小投资风险,最大限度对主营业务产生促进和补充并实现盈利。

#### 5.1.2 发行人终止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投资。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投资。

永安行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终止本次投资。

发行人、永安行、投资机构、孙继胜及陶安平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本次投资及相关交易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终止本次投资事项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5.1.3 发行人终止本次投资是否存在附条件事宜,发行人投放无桩自行车的行为是否违反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永安行、投资机构、孙继胜及陶安平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前述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签署日(以下简称“终止日”)终止本次投资,截至终止日,其就交易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争议,亦不会于终止日后的任何时候后提出任何主张、请求或索赔,并且其对交易协议的终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其就此放弃以任何形式就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在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等)的履行与终止向其他方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该协议经前述各方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终止协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因此,本次投资的交易协议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终止,对交易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终止协议》并未对终止本次投资约定附加任何条件;此外,根据发行人、永安行以及孙继胜及陶安平的确认,就本次投资的终止事宜除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合同或文件,也未对终止本次投资约定任何附加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交易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已投放累计无桩自行车约 5 万余辆,该等投放系发行人根据其业务经营所需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交易协议各方就此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诉

讼或争议。同时，鉴于交易协议已经终止，《终止协议》确认交易协议各方就交易协议项下交易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争议。

就发行人终止本次投资的程序合法性，本所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 收集和审阅发行人终止本次投资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2) 收集和审阅发行人与交易协议相关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以及

(3) 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和沟通，了解发行人终止本次投资的相关情况。

## 5.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终止本次投资事宜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已经生效，不存在附相关条件和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投放无桩自行车的行为不违反相关约定，交易协议各方与发行人就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争议；交易协议各方已经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交易协议各方就交易协议项下交易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争议。

## 六、 关于“共享单车和公司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直接激烈竞争”的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披露或回复中的“共享单车和公司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直接激烈竞争”等相关措辞和表述是否客观、谨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 6.1 相关事实

根据发行人说明，短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政府投资类的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较大的冲击和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从中长期视角，若导致共享单车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目前不成熟的因素得以消除，有关技术实现突破性变化，比如车辆精确定位技术、固定点停放监管技术、分散车辆的调度管理技术、车辆防盗防损技术的出现和成熟，以及社会整体诚信、市民规范意识的提高，无桩共享单车将可能成为主流模式。若出现这种情况，将对发行人现有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迫使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上进行转变。若发行人不能顺应这种改变，则发行人的业务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为进一步充分揭示各种潜在风险，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表述修改为“共享单车短中期内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错位竞争和差异化竞争的关



系，但不存在替代关系；但从中长期视角，若共享单车相关技术出现突破性变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则无桩共享单车模式有可能取代目前的有桩城市公共自行车模式”，同时，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增加披露如下风险：

#### “共享单车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成熟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短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政府投资类的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较大的冲击和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从中长期视角，若导致共享单车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目前不成熟的因素得以消除，有关技术实现突破性变化，比如车辆精确定位技术、固定点停放监管技术、分散车辆的调度管理技术、车辆防盗防损技术的出现和成熟，以及社会整体诚信、市民规范意识的提高，无桩共享单车将可能成为主流模式。若出现这种情况，将对发行人现有的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迫使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上进行转变。若发行人不能顺应这种改变，则发行人的业务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关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业务获得的合法合规性相关问题

问题：（5）经销商业务的获取未经招投标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会存在被取消的风险，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 7.1 相关事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重大公共自行车项目，经销商获得该等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亦有少量项目因政府机构需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等原因而通过政府机构公示的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与经销商签订相关项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通过协商方式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与经销商获得相关项目的行为属于不同法律关系，经销商根据销售合同向发行人购买公共自行车系统不需要根据《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履行相关招标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阅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存在以经销商通过投标方式获得项目为该等销售合同生效或其他条件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经营模式”处披露了前述相关信息。

### 7.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协商方式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且并不会因经销商未根据《招标投标法》等规定投标获得项目而无效或被取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经营模式”处披露了前述相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涉及的登记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8.1 相关事实

#### 8.1.1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继胜	3,343.6808	46.4400
2	陶安平	492.4800	6.8400
3	黄得云	463.6807	6.4400
4	索军	434.8805	6.0400
5	福弘投资	694.4000	9.6444
6	常州青企联合	110.3998	1.5333
7	常州青年创业	110.3998	1.5333
8	常州远为	103.6796	1.4400
9	常州创尔立	86.3989	1.2000
10	苏州冠新	239.9999	3.3333
11	深创投	240.0000	3.3333
12	常州红土创投	80.0000	1.1111
13	云鑫投资	800.0000	11.1111
	<b>合计</b>	<b>7,200.0000</b>	<b>100.0000</b>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云鑫投资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常州远为系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于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常州创尔立系相关主体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云鑫投资、常州远为及常州创尔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福弘投资、苏州冠新、深创投、常州青企联合、常州青年创业及常州红土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8.1.2 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福弘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39。福弘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苏州冠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123。苏州冠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创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常州青企联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39。常州青企联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常州青年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39。常州青年创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常州红土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创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常州红土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 8.2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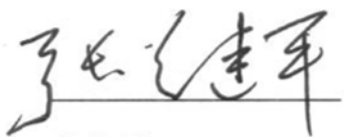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杨子江

2017 年 3 月 3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7年4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就发行人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自然人顾某委托律师向其送达的关于常州永安专利纠纷事宜的告知函所涉及的专利诉讼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 一、 关于发行人的专利纠纷问题

### 1.1 相关事实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取得证监许可[2017]521 号《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就本次发行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自然人顾某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委托其律师向其送达的关于常州永安专利纠纷事宜的告知函及其附件（以下简称“顾某告知函”），顾某拥有专利号为 201010602045.8 的“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根据顾某对发行人目前投入运营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和运营方法的调查，其认为发行人侵犯涉诉专利，故顾某已经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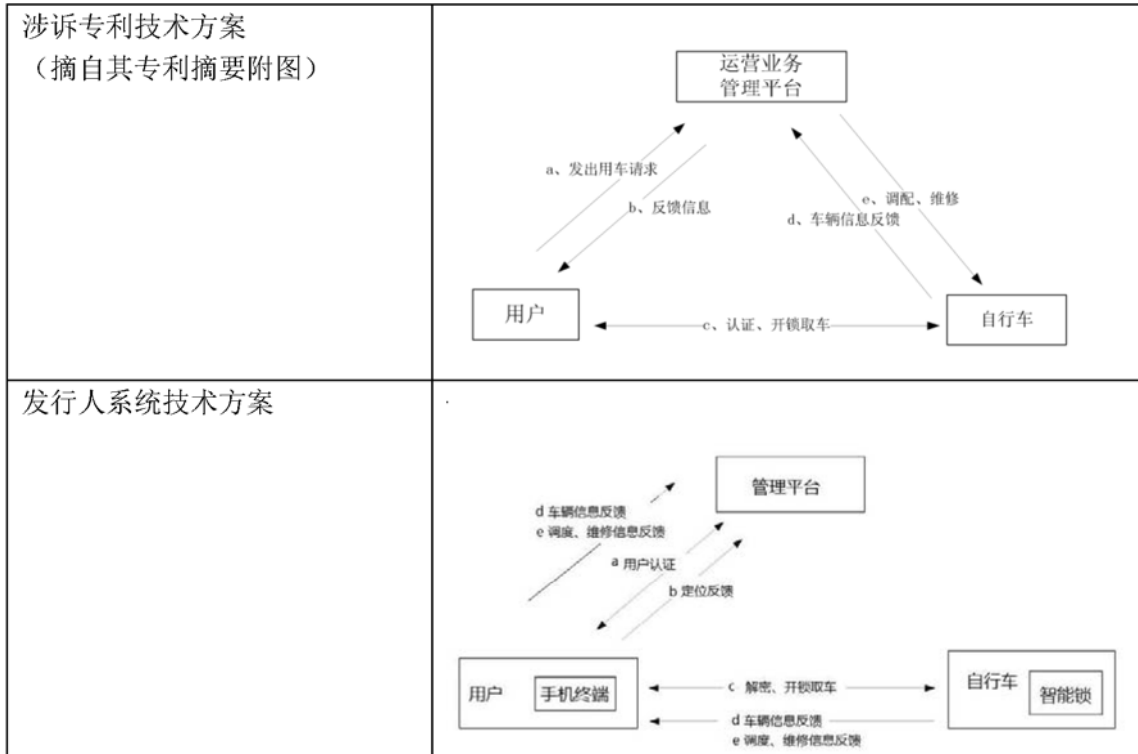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传票和起诉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在南京中院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中未查询到与专利诉讼相关的任何信息。

此外，就前述专利诉讼，本所亦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 （1）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涉诉专利的公示信息；
- （2） 与发行人知识产权部、技术部门及法律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系统及产品功能与涉诉专利的区别；
- （3） 审阅顾某告知函所附的《权利人顾某专利与侵权产品技术对比表》；以及
- （4） 核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涉及专利诉讼的共享单车租赁运营系统（以下简称“发行人系统”）同属于自行车租赁技术领域，但两者在实现的技术手段、功能方法、用车流程等方面完全不同。具体而言，发行人基于实现智能锁低功耗、延长使用寿命等方面考虑，在智能锁（即车载终端）中未设置定位模块，也未设置远距离通信模块，发行人系统的身份认证、信息管理等功能由管理平台与手机终端完成，而智能锁仅与手机终端进行以开锁为目的的近距离蓝牙通信连接，具有反馈快捷迅速、租还车成功率高等特点。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系统主要的差异如下：

(1) 根据涉诉专利的专利摘要，涉诉专利的车载终端（位于自行车上）主要用于车辆定位、防盗、接收平台信息、用户认证、计价收费；而发行人系统中，位于自行车上的设备不具有定位等功能，亦不需要接收管理平台信息与用户认证信息，前述信息接收均是通过用户手机终端实现。其技术方案差异具体如下：



(2) 用车流程和方法步骤不同。在涉诉专利中，用户首先向平台发出用车请求，由平台根据定位及状态信息为用户选定自行车，回复相关信息给用户，然后用户再找到指定的自行车后进行租取；而在发行人系统中，用户自主选择自行车，无需先发用车请求然后再由系统选定车辆，即自行车不是运营平台自动匹配的，而是用户自己指定的，因此也不存在系统回复车辆信息给用户这一步骤。

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系统技术方案的具体区别说明如下：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发行人系统技术方案	结论
<p>一种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其特征是它包括用户终端、多台装有车载终端的自行车、运营业务管理平台和车辆搬运系统</p>	<p>自行车租赁系统，包括用户终端、装有车载终端的自行车、运营业务管理平台和车辆搬运系统</p>	<p>相同</p>
<p>车载终端，用于车辆定位、防盗、接收平台的认证信息、进行用户认证、计价收费</p>	<p>车载终端不具有车辆定位、接收平台的认证信息、进行用户认证、计价收费的功能</p>	<p>不同</p>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发行人系统技术方案	结论
车载终端包括定位模块、车辆信号发射模块、车辆信号接收模块、车辆信号输入模块、车辆信号输出模块、自行车锁模块、存储模块和处理器	车载终端不包括定位模块、车辆信号发射模块、车辆信号接收模块	不同
定位模块用于定位相应自行车的位置信息并发送至运营业务管理平台	无定位模块，自行车不发送位置信息至运营业务管理平台	不同
车辆信号发射模块用于向运营业务管理平台上传/提交运营自行车的状态信息，包括待用、占用状态	无车辆信号发射模块，不发送自行车的状态信息至运营业务管理平台	不同
车辆信号接收模块用于接收运营业务管理平台发出的用户身份识别信息	无车辆信号接收模块，车载终端不与运营业务管理平台交互	不同
车辆信号输入模块用于接收用户的输入信息	车载终端接收用户输入的信息	相同
车辆信号输出模块用于向车辆使用者提供提示、指示信息	车载终端向车辆使用者提示信息	相同
自行车锁模块用于用户进行身份认证及自行车防盗	自行车车锁防盗	不同
运营业务管理平台，用于接收且响应用户用车请求，指挥车辆搬运系统平衡车辆分布密度，并与各车载终端构成租赁管理系统	运营业务管理平台，接收用户用车请求，与车载终端构成租赁关系系统；车辆搬运系统与运营业务管理平台独立，不受其指挥	不同
车辆搬运系统，接收运营业务管理平台的指令，对自行车密度进行平衡分布管理	车辆搬运系统不接收运营业务管理平台的指令	不同
用户终端，是用户自有的具备通讯功能的终端设备，用于向运营业务管理平台发送租赁服务请求、指令或查询，并接收反馈信息；它包括：用户输入模块、用户输出模块、用户发送模块和用户接收模块	用户终端为智能设备，可发送指令和接收信息	相同
用户终端各模块是分立对接的或一体化集成，用户输入模块/用户输出模块能够与其它系统或设备对接	智能设备集成各模块，并与运营业务管理平台通信连接	相同
用户输入模块用于用户输入信息	使用者在智能设备上输入信息	相同
用户输出模块用于向用户输出信息	智能设备向使用者反馈信息	相同
用户发送模块用于用户向运营业务管理平台上传/提交信息	用户通过智能设备向运营业务管理平台发送指令	相同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发行人系统技术方案	结论
用户接收模块用于用户下载/接收租赁管理系统向用户发送的信息	用户通过智能设备接收运营业务管理平台发送的信息	相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发行人在无桩共享单车业务方面的技术方案未落入涉诉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内，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作为中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领先企业，其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专利保护和防止技术专利侵权等工作，其在每个技术研发项目过程中，包括在共享单车智能锁研发项目立项之初，即联合了技术研发中心、知识产权部对无桩自行车的相关技术、专利进行了广泛的检索查新和分析评估，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的行为。

此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从2016年底开始少量试点无桩共享单车业务。报告期内，专利诉讼所涉无桩共享单车业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0元和36.8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和0.05%。因此，专利诉讼所涉无桩共享单车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总量的比例很低。

为进一步消除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产品侵害顾某拥有的专利号为201010602045.8的‘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的发明专利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等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 1.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系统在技术方案和用车流程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的行为，专利诉讼所涉无桩共享单车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总量的比例很低，专利诉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杨子江  
杨子江

2017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年6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3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5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57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9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59
附件 1:	上市集团成员基本情况	62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将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之行为
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批准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设立	指	发行人的前身常州永安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便民	指	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创尔立	指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低碳	指	常州永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红土创投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科新电子锁	指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常州科新金卡	指	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
常州青年创业	指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青企联合	指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永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
常州永安运营	指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远为	指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弘投资	指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	指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常州永安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中国法律全面修订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孙继胜先生，为一名中国公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2040219680914XXXX
桂林永安	指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由致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11 号《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南通永安	指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内控报告》	指	由致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08 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

		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海永兴	指	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集团	指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合称
上市集团成员	指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单称或合称，依上下文意而定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20ZA0009 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苏州自由运动	指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冠新	指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无锡爱派克	指	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单称或合称，依上下文意而定
银信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云鑫投资	指	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指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应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1992年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业务范围主要是在证券、公司、投资和并购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胡基和杨子江，该二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二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胡基： 电话：(021) 60435166

杨子江： 电话：(021) 60435019

传真：(021) 5298503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200040

###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从2012年12月开始，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9、 发行人的业务；
-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发行人的税务；
-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所填写的调查表格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与验证，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进行了其他一系列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多次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处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调查；参加由发行人召集的有各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会和专项讨论会，与各有关方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对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部分重要问题，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和/或其他中介机构另行召开会议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发行人在确认函中所作

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现已完成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2 外部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为一家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核发、注册号为 32040700014486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1.2**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1.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根据致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27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和第七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2.1.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1.6**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权益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名义权益和实体权益均由其拥有，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2 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 **3.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3.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3 规范运作**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3.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

发行委任的保荐人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4.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4.5** 经本所适当核查《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3,571,968.29 元、35,809,344.35 元和 68,144,141.6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13,535.91 元、228,727,693.34 元和 380,640,196.7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9,302,488.56 元，无形资产为 531,569.8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76,784,560.41 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3.4.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4.8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4.9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一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之目的，常州永安有限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 **4.1.1 审计与评估**

致同根据相关委托，为发行人设立之目的，对常州永安有限的财务会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98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常州永安有限的总资产为 284,345,293.30 元，总负债为 183,022,424.55 元，净资产为 101,322,868.75 元。

银信评估根据相关委托，为发行人设立之目的，对常州永安有限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 151 号《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常州永安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9,153.83 万元，总负债为 18,302.24 万元，净资产为 10,851.59 万元。

#### **4.1.2 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公司章程**

常州永安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常州永安有限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约定。

发起人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 **4.1.3 创立大会**

发起人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等

相关议案，包括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等。

#### 4.1.4 验资

根据致同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8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由常州永安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常州永安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1,322,868.75 元认购，共计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实收资本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常州永安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 4.1.5 办理工商登记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7000144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于发行人成立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继胜	3,343.6808	55.7280
2	陶安平	492.4800	8.2080
3	黄得云	463.6807	7.7280
4	索军	434.8805	7.2480
5	福弘投资	662.4000	11.0400
6	常州青企联合	86.3998	1.4400
7	常州青年创业	86.3998	1.4400
8	常州远为	103.6796	1.7280
9	常州创尔立	86.3989	1.4400
10	苏州冠新	239.9999	4.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4.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4.2.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2.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2.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2.4 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2.5**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目的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条和第 **6.2** 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孙继胜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具体表现在：

### **5.1 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5.2 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5.3 财务**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4 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市场部、工程部、投标办、技术研发部、生产综合部、财务部、客服中心、总经办、人事行政部、企划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5.5 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2** 条。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继胜	3,343.6808	46.4400
2	黄得云	463.6807	6.4400
3	陶安平	492.4800	6.8400
4	索军	434.8805	6.0400
5	福弘投资	694.4000	9.6444
6	常州青企联合	110.3998	1.5333
7	常州青年创业	110.3998	1.5333
8	常州远为	103.6796	1.4400
9	常州创尔立	86.3989	1.2000
10	苏州冠新	239.9999	3.3333
11	深创投	240.0000	3.3333
12	常州红土创投	80.0000	1.1111
13	云鑫投资	800.0000	11.1111
合计		<b>7,200.0000</b>	<b>100.0000</b>

#### 6.1.1 孙继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继胜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2040219680914XXXX；根据孙继胜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 6.1.2 云鑫投资

云鑫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3703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云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室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b>总计</b>		<b>45,000</b>	<b>100.00</b>

经本所适当核查，云鑫投资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云鑫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6.1.3 福弘投资

福弘投资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7646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福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14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胜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弘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2	刘定妹	有限合伙人	16,200	16.20
3	华春雨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4	其他出资比例5%以下的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76,300	76.30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b>

经核查，福弘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

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39。福弘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 6.1.4 陶安平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陶安平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5040419751223XXXX；根据陶安平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 6.1.5 黄得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得云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5040219720202XXXX；根据黄得云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 6.1.6 索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索军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5040219751215XXXX；根据索军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

#### 6.1.7 苏州冠新

苏州冠新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8425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苏州冠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益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冠新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00
2	陈彦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
3	盛宗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
4	千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
5	陆平平	有限合伙人	500	9.90
6	余军	有限合伙人	500	9.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5,050	100.00

经核查，苏州冠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123。苏州冠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 6.1.8 深创投

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9709）。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深创投最新公司章程的记载，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新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得到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其他出资比例 5%以下的股东	95,217.39	22.6587
总计		420,224.9520	100.0000

经核查，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创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

信息。

### 6.1.9 常州青企联合

常州青企联合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4567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青企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B 座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光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青企联合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67
2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	31.67
3	陈斌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4	蒋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5	殷云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6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总计			3,000	100.00

经核查，常州青企联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444。常州青企联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 6.1.10 常州青年创业

常州青年创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4553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青年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进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B 座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光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青年创业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25
2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	23.75
3	邵丹薇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4	刘佳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5	韩亚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6	苏擎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7	芦伟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8	秦金玉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总计			4,000	100.00

经核查，常州青年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444。常州青年创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 6.1.11 常州远为

常州远为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4713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远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8-1 号 11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继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远为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继胜	普通合伙人	296.14	82.26
2	李品三	有限合伙人	22.66	6.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彭霞	有限合伙人	20.60	5.72
4	何小阳	有限合伙人	20.60	5.72
总计			<b>360.00</b>	<b>100.00</b>

经核查，常州远为系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于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常州远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6.1.12 常州创尔立

常州创尔立成立于2013年8月2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2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4553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创尔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593号金田雅居4-3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友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创尔立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友根	普通合伙人	80.00	17.78
2	匡鹤	有限合伙人	175.00	38.89
3	杨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33
4	梁长河	有限合伙人	45.00	10.00
总计			<b>450.00</b>	<b>100.00</b>

经核查，常州创尔立的《合伙协议》明确常州创尔立系相关主体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常州创尔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6.1.13 常州红土创投

常州红土创投成立于2009年3月11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年10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3236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州红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路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6655号
注册资本	15,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大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红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800	25.00
2	常州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	19.70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000	19.70
4	蔡征国	2,000	13.20
5	美国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0.50
6	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6.60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	5.30
<b>总计</b>		<b>15,200</b>	<b>100.00</b>

经核查,常州红土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创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常州红土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孙继胜先生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孙继胜先生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过程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6.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6.3.1 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居民,上述企业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

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3.2**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人股东，其管理人均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且，该基金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6.3.3**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股本变更情况

自常州永安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的股本经历过下述变更：

#### 7.1.1 常州永安有限的设立

根据常州永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孙继胜、陶安平、黄得云和索军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常州永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10）内 476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常州永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合计 100 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1]B062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常州永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合计 100 万元，常州永安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向常州永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常州永安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 8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继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和运营管理（制造限分支机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常州永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继胜	350.00	70.00
2	陶安平	50.00	10.00
3	黄得云	50.00	10.00
4	索军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7.1.2 第一次变更—增资

常州永安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50 万元，由孙继胜认缴 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陶安平、黄得云和索军各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相应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C[2012]B018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常州永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350 万元，常州永安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向常州永安有限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继胜	385.00	70.00
2	陶安平	55.00	10.00
3	黄得云	55.00	10.00
4	索军	55.00	10.00
合计		550.00	100.00

#### 7.1.3 第二次变更—增资

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1.1111 万元，由福弘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61.1111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38.8889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相应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C[2012]B088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常州永安有限已收到福弘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1.1111 万元，常州永安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611.1111 万元。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向常州永安有限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继胜	385.00	63.00
2	陶安平	55.00	9.00
3	黄得云	55.00	9.00
4	索军	55.00	9.00
5	福弘投资	61.11	10.00
合计		611.11	100.00

#### 7.1.4 第三次变更—增资

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43.2748 万元，由福弘投资以 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2.8655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87.1345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由常州青企联合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9.6491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90.3509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由常州青年创业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9.6491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90.3509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相应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C[2013]B074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常州永安有限已收到福弘投资、常州青企联合、常州青年创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637 万元，常州永安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643.2748 万元。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向常州永安有限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继胜	385.0000	59.85
2	陶安平	55.0000	8.55
3	黄得云	55.0000	8.55
4	索军	55.0000	8.55
5	福弘投资	73.9766	11.50
6	常州青企联合	9.6491	1.50
7	常州青年创业	9.6491	1.50
合计		643.2748	100.00

#### 7.1.5 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4 日，孙继胜与常州远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继胜将其持有常州永安有限的 1.8%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1.5789 万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远为。

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相应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常州永安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继胜	373.4211	58.05
2	陶安平	55.0000	8.55
3	黄得云	55.0000	8.55
4	索军	55.0000	8.55
5	福弘投资	73.9766	11.50
6	常州青企联合	9.6491	1.50
7	常州青年创业	9.6491	1.50
8	常州远为	11.5789	1.80
合计		643.2748	100.00

#### 7.1.6 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0日，索军与常州创尔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索军将其持有常州永安有限的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4327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创尔立。同日，黄得云与常州创尔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得云将其持有常州永安有限的0.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2163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创尔立。

常州永安有限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常州永安有限全体股东于2013年8月20日签署了相应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常州永安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继胜	373.4211	58.05
2	陶安平	55.0000	8.55
3	黄得云	51.7837	8.05
4	索军	48.5673	7.55
5	福弘投资	73.9766	11.50
6	常州青企联合	9.6491	1.50
7	常州青年创业	9.6491	1.50
8	常州远为	11.5789	1.80
9	常州创尔立	9.6490	1.50
合计		643.2748	100.00

#### 7.1.7 第六次变更—增资

常州永安有限于2013年8月2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0.0779万元，由苏州冠新以1,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6.8031万元作

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773.1969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常州永安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相应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3]B078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常州永安有限已收到苏州冠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8031 万元，常州永安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670.0779 万元。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向常州永安有限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继胜	373.4211	55.73
2	陶安平	55.0000	8.21
3	黄得云	51.7837	7.73
4	索军	48.5673	7.25
5	福弘投资	73.9766	11.04
6	常州青企联合	9.6491	1.44
7	常州青年创业	9.6491	1.44
8	常州远为	11.5789	1.73
9	常州创尔立	9.6490	1.44
10	苏州冠新	26.8031	4.00
合计		670.0779	100.00

#### 7.1.8 第七次变更—常州永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永安有限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完成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

#### 7.1.9 第八次变更—增资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400 万元，由深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6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由常州红土创投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2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由福弘投资以 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2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68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由常州青企联合以 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6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由常州青年创业以 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6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相应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正案》。

致同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148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创投、常州红土创投、福弘投资、常州青企联合、常州青年创业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600 万元，发行人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继胜	3,343.6808	52.2450
2	陶安平	492.4800	7.6950
3	黄得云	463.6807	7.2450
4	索军	434.8805	6.7950
5	福弘投资	694.4000	10.8500
6	常州青企联合	110.3998	1.7250
7	常州青年创业	110.3998	1.7250
8	常州远为	103.6796	1.6200
9	常州创尔立	86.3989	1.3500
10	苏州冠新	239.9999	3.7500
11	深创投	240.0000	3.7500
12	常州红土创投	80.0000	1.2500
	<b>合计</b>	<b>6,400.0000</b>	<b>100.0000</b>

#### 7.1.10 第九次变更—增资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200 万元，由云鑫投资以 1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2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相应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致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272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云鑫投资的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9,200 万元，发行人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继胜	3,343.6808	46.4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黄得云	463.6807	6.4400
3	陶安平	492.4800	6.8400
4	索军	434.8805	6.0400
5	福弘投资	694.4000	9.6444
6	常州青企联合	110.3998	1.5333
7	常州青年创业	110.3998	1.5333
8	常州远为	103.6796	1.4400
9	常州创尔立	86.3989	1.2000
10	苏州冠新	239.9999	3.3333
11	深创投	240.0000	3.3333
12	常州红土创投	80.0000	1.1111
13	云鑫投资	800.0000	11.1111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 7.1.11 发行人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7,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该等出资已由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和致同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注册资本缴纳时间	缴纳的注册资本额(万元)	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的股本演变情况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汇会验(2010)内476号	2010年8月18日	2010年7月30日	100	100	设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C[2011]B062号	2011年7月14日	2011年7月12日	100	200	第一次实收资本增加(实收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苏公C[2012]B018号	2012年3月27日	2012年3月26日	550	550	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实收资本增加至550万元)
	苏公C[2012]B088号	2012年9月12日	2012年9月11日	611.1111	611.1111	第二次增资(实收资本增加至611.1111万元)
	苏公C[2013]B074号	2013年7月19日	2013年7月18日	643.2748	643.2748	第三次增资(实收资本增加至643.2748万元)
	苏公C[2013]B078号	2013年8月28日	2013年8月27日	670.0779	670.0779	第四次增资(实收资本增加至670.0779万元)
致同	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188号	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	6,000	6,000	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致同验字(2014)第	2014年9月5日	2014年8月31日	6,400	6,400	第五次增资(实收资本增加至6,400)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注册资本缴纳时间	缴纳的注册资本额(万元)	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的股本演变情况
	320ZB0148号					万元)
	致同验字(2014)第320ZB0272号	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29日	7,200	7,200	第六次增资(实收资本增加至7,200万元)

### 7.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2)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8.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31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均领取了《营业执照》，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1。

### 8.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该等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8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 8.2.1 无锡爱派克

##### (1) 基本情况

无锡爱派克于2009年12月23日成立。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1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24762)以及无锡爱派克的公司章程，无锡爱派克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上蒋巷176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科技、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公共交通设备（不包含车辆）的租赁和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无锡爱派克 100%的股权。

## **(2) 股权变更情况**

### **(a) 设立**

根据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24762）以及无锡爱派克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无锡爱派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由贺娅娟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贺娅娟持有无锡爱派克 100%的股权。

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锡长所内验设字[2009]第 06785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无锡爱派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100 万元。

### **(b) 股权转让**

贺娅娟与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无锡爱派克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永安有限。

无锡爱派克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无锡爱派克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常州永安有限成为无锡爱派克的唯一股东，持有无锡爱派克 100%的股权。

## **8.2.2 苏州自由运动**

### **(1) 基本情况**

苏州自由运动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成立。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0954）以及苏州自由运动的公司章程，苏州自由运动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1172 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设备的研发；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行管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苏州自由运动 90%股权，汝雄强持有苏州自由运动 10%股权。

## **(2) 股权变更情况**

### **(a) 设立**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24762）以及苏州自由运动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苏州自由运动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由贺娅娟与汝雄强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贺娅娟持有苏州自由运动 90%的股权，汝雄强持有苏州自由运动 10%的股权。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0]108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苏州自由运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合计 100 万元。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 S 字[2012]第 206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苏州自由运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合计 400 万元，苏州自由运动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 **(b) 股权转让**

贺娅娟与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自由运动 90%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永安有限。

苏州自由运动股东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常州永安有限与汝雄强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苏州自由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常州永安有限持有苏州自由运动 90%的股权，汝雄强持有苏州自由运动 10%的股权。

## **8.2.3 常熟便民**

### **(1) 基本情况**

常熟便民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成立。根据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256181）以及常熟便民的公司章程，常熟便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富义路 6 号（城管执行大队琴湖中队）三楼

法定代表人：索军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常熟便民 100% 的股权。

## **(2) 股权变更情况**

### **(a) 设立**

根据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256181）以及常熟便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常熟便民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由常州永安有限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常州永安有限持有常熟便民 100% 的股权。

江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永内验字[2011]第 071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常熟便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50 万元，常熟便民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常熟便民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 **8.2.4 上海永兴**

### **(1) 基本情况**

上海永兴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824060）以及上海永兴的公司章程，上海永兴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 8 号 455 室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行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上海永兴 100%的股权。

## **(2) 股权沿革**

### **(a) 设立**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824060）以及上海永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永兴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由孙继胜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孙继胜持有上海永兴 100%的股权。

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业私字[2011]第 0591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上海永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50 万元，上海永兴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 **(b) 股权变更情况**

孙继胜与常州永安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永兴 10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海永兴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常州永安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永兴核发了反映前述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常州永安有限成为上海永兴的唯一股东，持有上海永兴 100%的股权。

## **8.2.5 南通永安**

### **(1) 基本情况**

南通永安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根据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91000067750）以及南通永安的公司章程，南通永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220 室

法定代表人：黄得云

注册资本：301 万元

实收资本：30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服务外包、集成、安装、调试、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南通永安 100%的股权。

## (2) 股权变更情况

### (a) 设立

根据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91000067750）以及南通永安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南通永安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由常州永安有限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1 万元，常州永安有限持有南通永安 100%的股权。

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内验[2011]103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南通永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301 万元，南通永安实收资本为 301 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永安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 8.2.6 常州永安运营

### (1) 基本情况

常州永安运营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成立。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383552）以及常州永安运营的公司章程，常州永安运营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品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常州永安运营 100%的股权。

## (2) 股权变更情况

### (a) 设立

根据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383552）以及常州永安运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常州永安运营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由常州永安有限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常州永安有限持有常州永安运营 100% 的股权。

致同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20FA0009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常州永安运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00 万元，常州永安运营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永安运营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 **(3) 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永安运营共设立了 12 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均领取了《营业执照》，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

## **8.2.7 常州低碳**

### **(1) 基本情况**

常州低碳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成立。根据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428293）以及常州低碳的公司章程，常州低碳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永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陶安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低碳产品研发，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常州低碳 100% 的股权。

### **(2) 股权沿革**

#### **(a) 设立**

根据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428293）以及常州低碳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常州低碳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由发行人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常州低碳 100% 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常州低碳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 **8.2.8 桂林永安**

#### **(1) 基本情况**

桂林永安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成立。根据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118480）以及桂林永安的公司章程，桂林永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叠彩区春江苑 26 栋一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得云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常州永安运营持有桂林永安 100%的股权。

#### **(2) 股权沿革**

##### **(a) 设立**

根据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118480）以及桂林永安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桂林永安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由常州永安运营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常州永安运营持有桂林永安 100%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桂林永安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 **8.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述下属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9.1 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上市集团成员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上

市集团成员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

上市集团成员就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可以依据其核准的经营范围进行。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9.2 主营业务和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9.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条和第 6.2 条）。

### 10.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云鑫投资、福弘投资、陶安平、黄得云、索军、常州青企联合和常州青年创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条、第 6.1.3 条、第 6.1.4 条第 6.1.5 条、第 6.1.6 条、第 6.1.9 条和第 6.1.10 条）。

10.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即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条所述的子公司。

10.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	孙继胜持股96%	磁卡门锁、IC卡门锁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常州科新金卡持股75%，孙继胜	电子门锁系统、五金件、IC卡及其应用设备、软件的生产 and 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持有25%	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远为	孙继胜持有82.26%的财产份额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

**10.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

**10.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下述 8 家企业中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孙继胜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	孙继胜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继胜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光源	发行人董事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5	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光源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建飞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王丽娟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鞠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王普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普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1.7** 其他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2 条、第 10.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包括孙继胜的配偶贺娅娟、孙继胜的姐姐孙继兰、陈光源的岳母刘定妹等。

**(2)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英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sup>注1</sup>	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门锁系统、电子节能系统的批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金坛市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弟媳报告期内参股的企业 <sup>注2</sup>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自行车、自行车车棚、公交站台候车棚、公共自行车停放设施（不含塑料制品）的制造、安装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上海英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媳徐丽萍所持金坛市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8 月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崔文华。

**10.1.8**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的关联方。

##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仍在进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0.2.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102292014620124），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孙继胜先生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02292014160598），孙继胜先生为发行人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10.2.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 2H1400000207295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刘定妹（即董事陈光源的岳母）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个委托字第 2H1400000207295 号），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10.6%，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 2H1400000212990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与刘定妹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2H1400000212990 号),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10.6%,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

### **10.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3.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

**10.3.2**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或确认,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0.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 **10.4 同业竞争**

#### **10.4.1 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 **10.4.2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 其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

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在其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4) 在其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其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其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10.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知识产权，有关详情如下：

### 1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1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永安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与常州科新电子锁签订的《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常州科新电子锁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土地面

积为 7,860.10 平方米的土地以 31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永安有限。常州永安有限与常州科新电子锁已就前述土地使用权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获发了常国用（2013）第 4966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国用（2014）第 396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该宗地坐落于汉江路 400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7,860.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1 月 19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有效担保的情形。

## **11.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1 处房屋，系购买取得，该处房屋的详细情况如下：

常州永安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与常州科新电子锁签订的《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常州科新电子锁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汉江路 400 号、建筑面积为 3,112.69 平方米的房屋以 322.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永安有限。常州永安有限已就前述房屋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并获发了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36869 号《房屋所有权证》。

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86295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该处房屋坐落于汉江路 400 号，房屋用途为生产，建筑面积为 3,112.18 平方米。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有效担保的情形。

## **11.3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 8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3,694.63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租赁物业房屋中，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6,948.27 平方米，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504 平方米，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0,170.45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071.91 平方米。上市集团成员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办公及生产用途的房屋中：

### **11.3.1 未提供出租方产权证的办公房屋**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部分房屋未提供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2,213 平方米，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办公房屋总面积的 31.85%。

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但本所注意到，鉴于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3.2 未提供出租方产权证的生产车间

发行人向常州虹虹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租赁了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10 号、建筑面积为 5,50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产车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

此外，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用于仓储和员工宿舍的房屋中，共计 6,551 平方米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瑕疵。另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租赁了共计 1,5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瑕疵房屋用于辅助性用途或非生产用途，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各种瑕疵，孙继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 11.4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 11.4.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注册商标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1.	发行人		11304303	9	2014.02.28-2024.02.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2.	发行人		11306374	39	2014.02.07-2024.02.06
3.	发行人		11304595	9	2014.06.21-2024.06.20
4.	发行人		11304508	12	2014.07.14-2024.07.13
5.	发行人		11306373	39	2014.07.28-2024.07.27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注册商标权。

#### 11.4.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专利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6 项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车辆的电子锁装置及横杆式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220368971.8	2013.02.13	实用新型
2、	一种自行车锁车柱	ZL201220345246.9	2013.03.06	实用新型
3、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锁定装置及包含该锁定装置的租赁系统	ZL201220369257.0	2013.05.08	实用新型
4、	一种电子卡锁块装置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320542771.4	2014.02.12	实用新型
5、	一种省电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320592138.6	2014.04.02	实用新型
6、	一种自行车锁定装置	ZL201320615581.0	2014.04.16	实用新型
7、	站点电源管理模块	ZL201320730125.0	2014.06.04	实用新型
8、	可调节型霍尔传感器	ZL201420071353.6	2014.07.02	实用新型
9、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ZL201420072105.3	2014.07.02	实用新型
10、	一种公共自行车	ZL201420071772.X	2014.07.09	实用新型
11、	用于安装公共自行车锁车桩的固定底座	ZL201420099692.5	2014.07.09	实用新型
12、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双模无线通讯设备	ZL201420283918.7	2014.09.17	实用新型
13、	电路板防水盒	ZL201420493338.0	2014.12.10	实用新型
14、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室外机柜的防护罩	ZL201420493602.0	2014.12.10	实用新型
15、	高兼容性的公共自行车锁车桩	ZL201420563165.5	2015.01.07	实用新型
16、	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桩	ZL201420727866.8	2015.03.18	实用新型
17、	锁车柱	ZL201230073390.7	2012.08.29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8、	横杆式锁车架	ZL201230073391.1	2012.08.29	外观设计
19、	双立柱停车桩	ZL201230344135.1	2012.12.26	外观设计
20、	双立柱停车桩 (ES5194-4)	ZL201330023026.4	2013.06.19	外观设计
21、	公共自行车(高档)	ZL201330056265.X	2013.07.03	外观设计
22、	公共自行车(中档)	ZL201330056316.9	2013.07.03	外观设计
23、	自行车前后挡泥板	ZL201330513906.X	2014.04.30	外观设计
24、	自行车挡泥板	ZL201430132746.9	2014.08.06	外观设计
25、	锁车桩(横杆式)	ZL201430266050.5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	锁车桩(双锁双控)	ZL201430423841.4	2015.03.18	外观专利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专利权。

#### 11.4.3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软件 [ibike668] V 3.2	软著登字第0428770号	2012SR060734	2010.10.25	2012.0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永安公共自行车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45087号	2012SR077051	2011.08.01	2012.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永安停车收费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579367号	2013SR073605	2012.12.01	2013.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永安公共自行车移动智能查询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79736号	2013SR073974	2012.12.01	2013.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5524号	2013SR099762	2012.12.01	2013.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公共自行车手持机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0629815号	2013SR124053	2012.03.01	2013.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0656828号	2013SR151066	2012.12.01	2013.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2.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 12.1.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采购合同（3期-2）	发行人	南京建发河西新城广告有限公司	为公共自行车站点系统提供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17,987,500
2	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发行人	永康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提供相应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11,420,000
3	合同书	发行人	洛阳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	为洛阳市公益自行车二期项目提供有关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7,538,000
4	伊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发行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车惠民采购项目提供相应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7,500,180
5	销售合同	发行人	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东海县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提供货物	6,505,720
6	公共自行车项目采购合同	发行人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为湖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项目提供相应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工作	5,162,000

#### 12.1.3 重大运营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运营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运营期限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为潍坊市市区公共自行车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3.11.01-2018.10.31	182,271,691
2	发行人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为潍坊市市区公共自行车系统扩容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4.11.01-2018.10.31	88,350,000
3	发行人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宁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整体外包(BOT)项目。	2014.10.20-2019.10.19	84,691,300
4	发行人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为徐州市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2.11.01-2017.10.31	66,853,645
5	发行人	阜阳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提供相应设备,负责安装、调试,运营	2014.11.17-2019.11.16	64,880,000
6	发行人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为盐城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	2014.11.30起 60 个月	54,500,000
7	发行人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为徐州市二期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3.12.01-2018.11.30	53,822,378

#### 12.1.4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江苏未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2	金坛市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3	丹阳港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4	常州市富利华车业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5	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作为供货依据,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产品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015.01.01-2015.12.31

#### 12.1.5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或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担保人	贷款人/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000(授信)	年利率: 7.2%	2014.10.30-2015.10.30	孙继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被担保人	贷款人/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年利率：10.6%	2014.12.5-2015.06.05	该项借款资金系由刘定妹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0	年利率：10.6%	2014.12.11-2015.06.11	该项借款资金系由刘定妹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 12.2 侵权之债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2.3 担保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除此之外，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约 19,730,091.79 元，其他应付款约 84,567,070.94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12.5 结论

**12.5.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 条所述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12.5.2**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5.3**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除此之外，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3.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和一次公司形式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2 条、第 7.1.3 条、第 7.1.4 条、第 7.1.7 条、第 7.1.8 条、第 7.1.9 条、第 7.1.10 条和第四条。

### **13.2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14.1 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4.1.1** 发行人前身常州永安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常州永安有限股东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经 201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4.1.2** 因常州永安有限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和运营管理（制造限分支机构）”变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自行车租赁服务（制造限分支机构）”，常州永安有限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3** 因常州永安有限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自行车租赁服务（制造限分支机构）”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自行车租赁服务（制造限分公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常州永安有限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4** 因常州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2 条），常州永安有限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5** 因常州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611.1111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3 条），常州永安有限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6** 因常州永安有限经营范围由“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自行车租赁服务（制造限分公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自行车租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注册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 808 室”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常州永安有限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7** 因常州永安有限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自行车租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常州永安有限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8** 因常州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611.1111 万元增加至 643.2748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4 条），常州永安有限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9** 因常州永安有限股东孙继胜将其持有常州永安有限的 11.5789 万元注册资本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远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5 条），常州永安有限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10** 因常州永安有限股东索军将其持有常州永安有限的 6.4327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创尔立，股东黄得云将其持有常州永安有限的 3.2163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创尔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6 条），常州永安有限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11** 因常州永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643.2748 万元增加至 670.0779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7 条），常州永安有限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12**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目的，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相应地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

记。

**14.1.13** 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4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9 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14** 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0 条），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14.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4.2.1** 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的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14.2.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2.3**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于发行人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1 组织机构**

**15.1.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且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市场部、工程部、投标办、技术研发部、生产综合部、财务部、客服中心、总经办、人事行政部、企划部、内审部等。

**15.1.2**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 15.2 议事规则

**15.2.1** 经核查，作为现行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正在被执行；此外，发行人还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修订了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组成部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经修订的议事规则将与《公司章程（草案）》一并于发行人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适用。

**15.2.2**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 15.3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或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决定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决定作出、决议/决定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分别为孙继胜、陈光源、陶安平、王丽娟、鞠明、王普查和陈鹏，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及以上独立董事的要求。

**16.1.2**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索军、匡鹤和牟静，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索军、匡鹤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牟静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6.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孙继胜，副总经理陶安平、总工程师黄得云、财务负责人何小阳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萍，均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 1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6.2.1 董事变更

**(1)** 2012年1月董事：根据常州永安有限相关会议文件，常州永安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期间的执行董事为孙继胜。

**(2)** 2012年9月董事变动：根据常州永安有限相关会议文件，常州永安有限于2012年9月6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孙继胜、陈光源、陶安平、黄得云、索军

为公司董事。

(3) 2013年10月董事变动: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孙继胜、陈光源、陶安平、黄得云为公司董事, 选举鞠明、王普查和屈伊春为独立董事。

(4) 2014年12月董事变动: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丽娟为公司董事, 黄得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2015年4月董事变动: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择陈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屈伊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6.2.2 监事变动

(1) 2012年1月监事: 根据常州永安有限相关会议文件, 常州永安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期间监事为黄得云。

(2) 2012年9月监事变动: 根据常州永安有限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于2012年9月6日召开股东会, 选举李品三、彭霞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常州永安有限于2012年9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毛飞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黄得云不再担任常州永安有限监事。

(3) 2013年10月监事变动: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索军、匡鹤任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职工大会, 选举牟静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李品三、彭霞和毛飞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16.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2年1月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常州永安有限相关会议文件, 常州永安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期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孙继胜, 担任经理/总经理。

(2) 2013年10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同意聘任孙继胜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陶安平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黄得云担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 何小阳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董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16.3 结论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6.3.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3** 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永安有限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6.3.4** 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sup>注1</sup>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sup>注2</sup>

注 1：发行人系统销售业务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尚未纳入营改增范围，基于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为现代服务业企业，其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已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具体税率如下：发行人昆山分公司、发行人徐州分公司，常州永安运营、常州永安运营潍坊分公司及常州永安运营淮安分公司按照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无锡爱派克、南通永安、常州低碳、桂林永安、发行人陆家分公司等 25 家分公司及常州永安运营泗阳分公司等 10 家分公司按照 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发行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苏州自由运动、常熟便民、上海永兴按照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7.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如下：

#### 17.2.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不享有税收优惠。

#### 17.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江苏省财政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苏发改服务发[2014]689 号苏财建[2014]130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及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常发改[2014]201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75 万元。

(2)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与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常井街办[2013]44 号《关于印发<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财政补贴 20 万元。

(3)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常州国家高新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财政补贴 10 万元。

(4)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与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颁布的常财工贸[2012]107 号、常经信综合[2012]399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常州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财政补贴 10 万元。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17.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主要上市集团成员在最近三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8.1 遵守环境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部分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1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 **1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获得的核准**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核准情况如下：

#### **19.2.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及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发了编号为 2014047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就该项目出具了常新环登[2015]19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 **19.3 募集资金出现不足或余额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 **19.4 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入，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 **19.5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9.5.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9.1 条所列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9.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9.5.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9.5.4**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9.5.5**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存在的上述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上市集团成员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公司说明及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未因上述原因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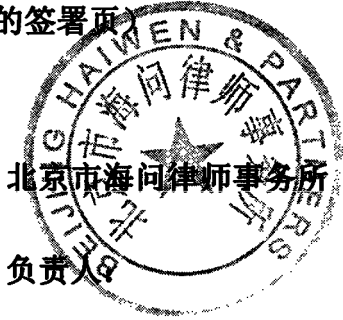
(2) 就上述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

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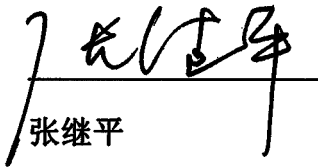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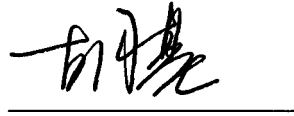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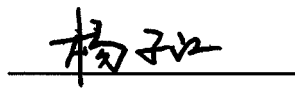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杨子江

2015年6月18日

附件 1：上市集团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2058300467160	陶安平	2011年7月11日	周市镇昆太路 530 号祥和国际商务大厦 22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320584000310294	索军	2011年11月4日	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789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31100100040214	李品三	2012年3月19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经济技术合作区城管调度指挥中心 201 室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分公司	320583000525371	陶安平	2012年4月26日	陆家镇联谊路 199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薛城区分公司	370403300001633	陶安平	2012年7月24日	薛城区中和路金泰嘉园 20 号楼 02 商铺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320300000267077	黄得云	2012年8月17日	徐州市科技大道科技大厦 2 层 203 房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7.	常州永安公共	32028200030	索军	2012年11	宜兴市官城街道洵滨南路 182	许可经营项目：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8250		月 27 日	号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411481000034928	李品三	2013年1月21日	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路北综合执法大队4楼40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承揽业务。
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321111000059819	索军	2013年3月19日	镇江市润州区宝塔北路1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1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230700100067793	胡书军	2013年6月24日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林都社区（东繁荣路42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21182000093409	黄得云	2013年7月4日	扬中市三茅街道金苇西路168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1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30604000108276	姜万林	2014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远望大街118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安分公司	231181100021485	胡书军	2014年6月18日	黑龙江省北安市老政府院内2号楼201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411000000024774	黄得云	2014年6月18日	许昌市人民路18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以上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371326300012875	黄得云	2014年6月23日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龙石路系畜牧局沿街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370481300018874	黄得云	2014年7月3日	滕州市河滨路西侧营业房南起25号(龙泉广场南侧)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321200000037687	索军	2014年8月20日	江苏省泰州市凤凰路西侧、吴陵东路南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411791000012811	黄得云	2014年8月27日	驻马店市金雀路西段田庄66号	为隶属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分公司	320826000143640	黄得云	2014年9月28日	涟水县城城市花园2幢东商铺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分公司	411424000025224	黄得云	2014年10月23日	柘城县城关镇湖南路C3-008号	承揽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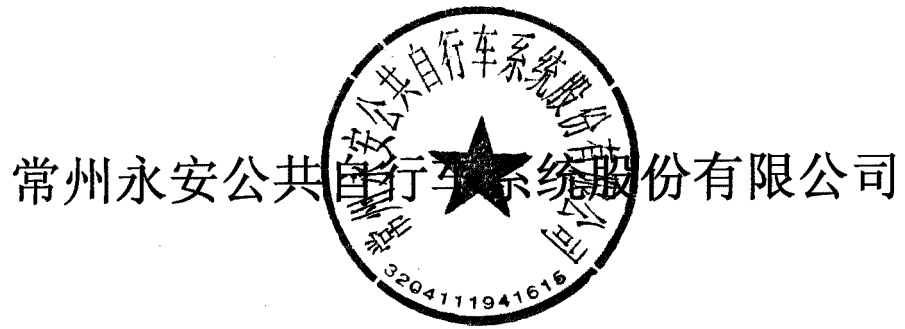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2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320902000294644	黄得云	2014年11月19日	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东亭国际商务中心A楼C4室)(18)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440400000537686	黄得云	2014年11月13日	珠海市香洲区吉人情侣中路68号7栋123号商铺	/
2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341200000175744	黄得云	2014年12月15日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路226号市体育中心院内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320684000464434	黄得云	2014年12月10日	海口市嘉南花苑1号楼二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320581000350050	索军	2014年5月26日	常熟市虞山镇富义路6号三楼4-8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20594000340911	黄得云	2014年8月20日	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341302000024821	黄得云	2014年9月25日	安徽省宿州市宿蒙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城管局一楼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常州永安公共	33032700024	黄得云	2015年1月	苍南县龙湾镇南城路131号109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0016		28日	室	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370786300006299	黄得云	2015年3月30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北海路671号	为隶属公司承接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服。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张浦分公司	3205830000800064	黄得云	2015年4月9日	张浦镇海虹路南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70181300023702	黄得云	2015年5月12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车站大街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370726300004279	李品二	2013年9月10日	潍坊高新区健康街以北、惠贤路以西怡和第一城F座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3208040000106783	黄得云	2013年9月17日	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软件科技产业园)A1楼一层东侧101室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3213230000112344	黄得云	2013年9月18日	泗阳县众兴镇泗水古城商业街B段01幢西28号	无。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35.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	340621000036812	李明	2013年10月8日	濉溪县濉溪镇城西村代庄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6.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341300000103357	李明	2014年1月9日	安徽省宿州市宿蒙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一楼）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3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321324000147300	陈亮	2014年1月17日	泗洪县工业园区西湖路南侧1幢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承揽如下业务：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3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340500000163965	索军	2014年3月19日	雨山区康泰佳苑6-1508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长白山区池保护开发北分公司	222500000004219	黄得云	2014年03月20日	池北区（白山大街翠湖小区20-4）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340600000105745	李明	2014年3月21日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81号1#906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41.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321027000225030	索军	2014年4月1日	扬州市峰创国际大厦1幢11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设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扬州分公司 永安公共 自行车运营有 限公司					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42.	常州永安公共 自行车运营有 限公司 句容分公司	32118300016 8397	李品三	2014年4月 28日	句容市华阳镇宁杭北路124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43.	常州永安公共 自行车运营有 限公司 临朐分公司	37072430000 9921	李品三	2014年5月 26日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 东五路(原东城交管所)号	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

(经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五章	董 事 会.....	19
第一节	董 事.....	19
第二节	董 事 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 事 会.....	27
第一节	监 事.....	27
第二节	监 事 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 知.....	33
第二节	公 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 则.....	37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1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孙继胜、黄得云、陶安平、索军、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20407000144869。

《章程指引》  
第2条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章程指引》  
第3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  
第4条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Changzhou Eversafe Public Bicycle System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章程指引》  
第5条

邮政编码：2130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章程指引》  
第6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  
第7条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章程指引》  
第8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章程指引》  
第 9 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第 10 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第 11 条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靠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成为国内一流的公共自行车系统服务提供商，并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回报。

《章程指引》  
第 12 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章程指引》  
第 13 条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章程指引》  
第 14 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章程指引》  
第 15 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章程指引》  
第 16 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章程指引》  
第 17 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公司前身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认购并出资。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章程指引》  
第 18 条



编号	发起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孙继胜	3,343.6808
2	黄得云	463.6807
3	陶安平	492.4800
4	索军	434.8805
5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000
6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998
7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998
8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6796
9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989
10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9999
合计		6,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章程指引》  
第 19 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章程指引》  
第 20 条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章程指引》  
第 21 条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章程指引》  
第 22 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章程指引》  
第 23 条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章程指引》  
第 24 条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章程指引》  
第 25 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章程指引》  
第 26 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  
第 27 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章程指引》  
第 28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

《章程指引》  
第 29 条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章程指引》  
第 30 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章程指引》  
第 31 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章程指引》  
第 32 条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  
第 33 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章程指引》  
第 34 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  
第 35 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  
第 36 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章程指引》  
第 37 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章程指引》  
第 38 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第 39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第 40 条和第  
76 条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上市规则》  
第 9.3 条和第  
10.2.5 条

《治理准则》  
第 52 条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 公司年度报告;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章程指引》  
第 41 条;  
《上市规则》  
第 9.11 条及  
第 10.2.6 条**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章程指引》  
第 42 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指引》  
第 43 条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章程指引》  
第 44 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书面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章程指引》  
第 45 条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程指引》  
第 46 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程指引》  
第 47 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程指引》  
第 48 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章程指引》  
第 49 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章程指引》  
第 50 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章程指引》  
第 51 条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程指引》  
第 52 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章程指引》  
第 5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章程指引》  
第 54 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第 55 条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第 56 条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章程指引》  
第 57 条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章程指引》  
第 58 条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章程指引》  
第 59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章程指引》  
第 60 条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章程指引》  
第 62 条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章程指引》  
第 63 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  
第 64 条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章程指引》  
第 65 条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章程指引》  
第 66 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章程指引》  
第 67 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  
第 68 条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章程指引》  
第 69 条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章程指引》  
第 70 条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章程指引》  
第 71 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第 72 条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章程指引》  
第 73 条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江苏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章程指引》  
第 74 条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章程指引》  
第 75 条；  
《公司法》第  
103 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章程指引》  
第 76 条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  
第 77 条；  
《公司法》第  
103 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章程指引》  
第 78 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章程指引》  
第 79 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章程指引》  
第 80 条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章程指引》  
第 81 条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章程指引》  
第 82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章程指引》  
第 83 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章程指引》  
第 84 条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章程指引》  
第 85 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章程指引》  
第 86 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章程指引》  
第 87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章程指引》  
第 88 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章程指引》  
第 89 条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章程指引》  
第 90 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章程指引》  
第 91 条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章程指引》  
第 92 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起就任。

《章程指引》  
第 93 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章程指引》  
第 94 条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章程指引》  
第 95 条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章程指引》  
第96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章程指引》  
第97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章程指引》  
第 98 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章程指引》  
第 99 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章程指引》  
第 100 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章程指引》  
第 101 条**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 102 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第 103 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章程指引》  
第 104 条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章程指引》  
第 105 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章程指引》  
第 106 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第 107 条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章程指引》  
第 108 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章程指引》  
第 109 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  
第 110 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 3%。

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章程指引》  
第 111 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第 112 条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指引》  
第 113 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章程指引》  
第 114 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章程指引》  
第 115 条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章程指引》  
第 116 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第 117 条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章程指引》  
第 118 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章程指引》  
第 119 条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  
第 120 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传真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章程指引》  
第 121 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章程指引》  
第 122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第 123 条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章程指引》  
第 124 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第 125 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第 126 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章程指引》  
第 127 条  
《章程指引》  
第 128 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章程指引》  
第 129 条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章程指引》  
第 130 条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章程指引》  
第 131 条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章程指引》  
第 132 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实务等事宜。  
《章程指引》  
第 133 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第 134 条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章程指引》  
第 135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章程指引》  
第 136 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章程指引》  
第 137 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章程指引》  
第 138 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章程指引》  
第 139 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章程指引》  
第 140 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第 141 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章程指引》  
第 142 条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章程指引》  
第 143 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章程指引》  
第 143 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第 144 条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章程指引》  
第 145 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章程指引》  
第 146 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章程指引》  
第 147 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第 148 条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章程指引》  
第 149 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章程指引》  
第 150 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章程指引》  
第 151 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章程指引》  
第 152 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章程指引》  
第 153 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章程指引》  
第 154 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章程指引》  
第 155 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

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章程指引》  
第 156 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章程指引》  
第 157 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章程指引》  
第 158 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章程指引》  
第 159 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章程指引》  
第 160 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章程指引》  
第 161 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章程指引》  
第 162 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章程指引》  
第 163 条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章程指引》  
第 164 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至少需以公告方式进行（若以其他方式进行，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  
第 166 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  
第 167 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章程指引》  
第 168 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章程指引》  
第 169 条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章程指引》  
第 171 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章程指引》  
第 172 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章程指引》  
第 173 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章程指引》  
第 174 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 175 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章程指引》  
第 176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章程指引》  
第 177 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章程指引》  
第 178 条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章程指引》  
第 179 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章程指引》  
第 180 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第 181 条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章程指引》  
第 182 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章程指引》  
第 183 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章程指引》  
第 184 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章程指引》  
第 185 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章程指引》  
第 186 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章程指引》  
第 187 条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  
第 188 条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  
第 189 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 190 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  
第 191 条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章程指引》  
第 192 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指引》  
第 193 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章程指引》  
第 194 条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章程指引》  
第 195 条**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章程指引》  
第 19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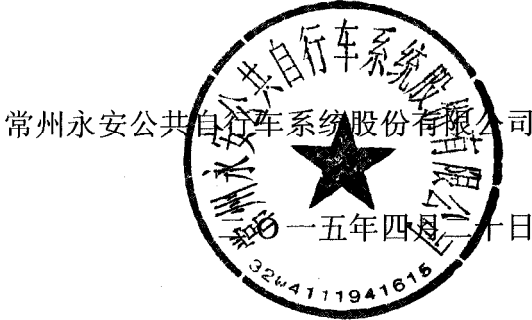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指引》  
第 197 条**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章程指引》  
第 199 条**

本页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盖章页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7〕521号

## 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永安〔2015〕第〔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4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贾冰雁

共印 25 份

